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S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润滑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及添加剂，2013 年度、2014 年度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85%、98.83%。原材料中基础油又是最重要的原材料，其价格与原油价格正相相关，基础油价格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等决策，其决策是否能真正为公司带来效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即存在基础油的价格波动导致公司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二、 大额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 12 个项目进行了资本化的研发投入，上述项目研究及开发两个阶段合计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生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1,677.07 万元、888.52 万元；而两个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07 万元、420.39 万元，研发投入大大超过日常经营带来的利润，如果公司的润滑油研发及生产技术不能及时有效地适应市场需求、带来经济效益，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很大风险。

三、 资金需求大、融资成本占息税前利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007.11 万元、1,198.02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1,734.91 万元、1,744.65 万元，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05%、68.67%。资金需求大、融资成本占息税前利润较高，在公司对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时，将对公司利润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四、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如今后不能按照《公司章程》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不执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则有可能对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赵之玉直接持有公司58.2259%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同时控股股东也作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赵之玉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六、 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风险

润滑油的主要原材料基础油属于不可再生资源、供应商的垄断性较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海油等凭借领先的炼化能力和显著的品牌优势，在国内基础油供应中居于领导地位。相对基础油的终端供应商，公司议价能力及对产品的可选择性上存在较大限制。

七、 资产抵押并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钢结构厂房、机器设备均为公司的银行借款设置了抵押权限，上述抵押物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

除抵押借款外，公司还存在保证借款。为获得外单位对公司借款所做出的保证，公司对偿债能力有一定保障的外单位借款也同时提供了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900万元（**包括对公司关联方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2,40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9.36%。

如果公司及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包括公司的关联方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将面临全部资产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威胁**。

八、 应收类款项的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合计额分别为6,734.47万、8627.27万，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65%、29.67%。如果公司的应收类款项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金主要依托银行贷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5,033.7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32万元，长期借款余额5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79%；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7、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70；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44.74万元、1,126.10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息税前利润的54.45%、64.55%。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卡松科技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卡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卡松商贸	指	山东卡松商贸有限公司
卡力特	指	济宁卡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	指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以创投	指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创投	指	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书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
壳牌	指	英荷（英国、荷兰）皇家壳牌集团，世界领先的能源公司之一
埃克森美孚	指	美国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世界领先的石油和石化公司
雪佛龙	指	美国雪佛龙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十大石油公司之一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道达尔	指	法国道达尔公司
福斯	指	德国福斯油品集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原油	指	直接从地下开采出来未经加工的原料，也被称为石油
基础油	指	组成润滑油、润滑脂成品的液态成分
添加剂	指	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已有的特性
液压油	指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齿轮油	指	以石油润滑油基础油或合成润滑油为主，加入极压抗磨剂和油性剂调制而成的一种重要的润滑油
导热油	指	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
压缩机油	指	压缩机使用的润滑油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晶相组织结构，来改变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注：本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尾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2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2 -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 15 -

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 27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8 -

八、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4 -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34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36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7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47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0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6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1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81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2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 84 -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88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9 -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89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92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93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5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95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3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3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6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208
第六节 附件2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S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赵之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住所：济宁市 327 国道与 105 国道交汇处向西 500 米

邮编：272000

董事会秘书：王凤玲

联系电话：0537-2116734

传真：0537-2116734

所属行业：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主要业务：各类中高端工业润滑油、特种润滑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7526232-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XXXX

股票简称：卡松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5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X 月 X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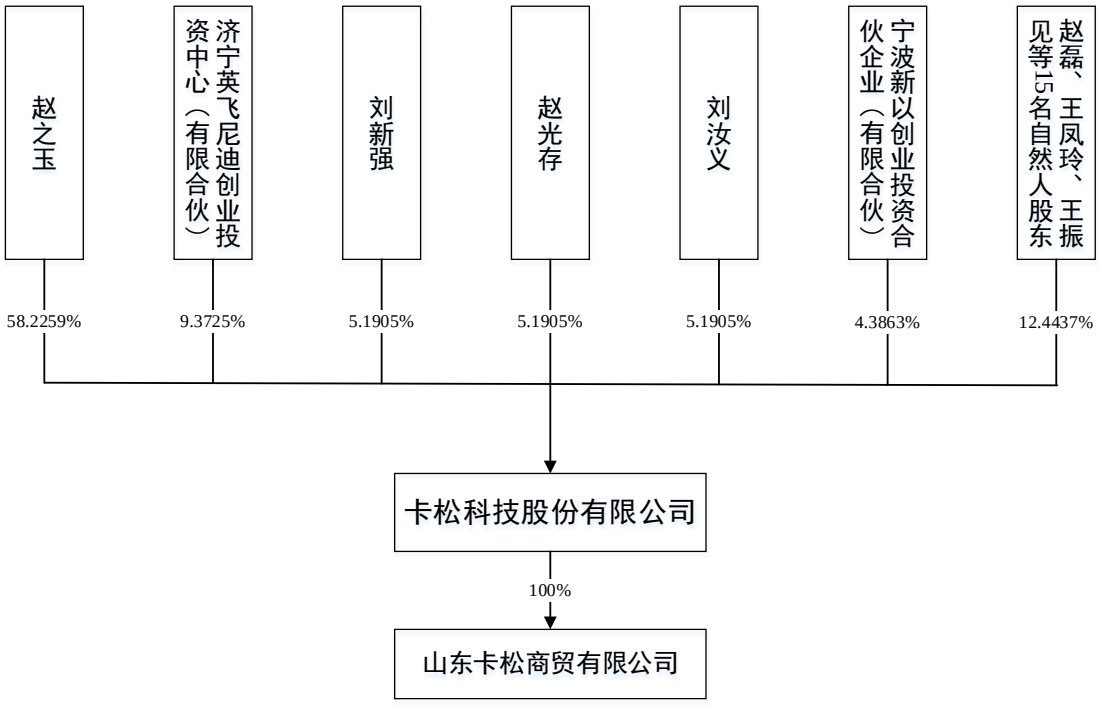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本次无股份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任职/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之玉	董事长、总经理	32,024,254.00	58.2259
2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4,895.00	9.3725
3	刘新强	董事	2,854,752.00	5.1905
4	赵光存	董事	2,854,752.00	5.1905
5	刘汝义		2,854,752.00	5.1905
6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491.00	4.38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任职/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赵磊		1,090,774.00	1.9832
8	王凤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47,409.00	1.5407
9	王振见		657,597.00	1.1956
10	刘文进	监事	657,597.00	1.1956
11	许志远	董事	649,596.00	1.1811
12	韩增峰		436,309.00	0.7933
13	许伟伟		434,722.00	0.7904
14	尹春燕	监事	434,233.00	0.7895
15	胡轩	董事	423,704.00	0.7704
16	刘勇芹		423,704.00	0.7704
17	陈媛		218,155.00	0.3966
18	孙咏吉		211,852.00	0.3852
19	刘克明		169,482.00	0.3081
20	吴德海		127,111.00	0.2311
21	陈小刚		61,859.00	0.1125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与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
1	赵之玉	3,202.4254	58.2259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4895	9.3725		否
3	刘新强	285.4752	5.1905	董事	否
4	赵光存	285.4752	5.1905	董事	否
5	刘汝义	285.4752	5.1905		否
6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491	4.3863		否
7	赵磊	109.0774	1.9832		否
8	王凤玲	84.7409	1.5407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9	王振见	65.7597	1.1956		否
10	刘文进	65.7597	1.1956	监事	否
11	许志远	64.9596	1.1811	董事	否
12	韩增峰	43.6309	0.7933		否
13	许伟伟	43.4722	0.7904		否
14	尹春燕	43.4233	0.7895	监事	否
15	胡轩	42.3704	0.7704	董事	否
16	刘勇芹	42.3704	0.7704		否
17	陈媛	21.8155	0.3966		否
18	孙咏吉	21.1852	0.3852		否
19	刘克明	16.9482	0.3081		否
20	吴德海	12.7111	0.2311		否
21	陈小刚	6.1859	0.1125		否
合计		**5,500.0000**	**100.00**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赵之玉

赵之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021965031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3,202.425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8.2259%，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赵之玉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赵之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2、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英飞尼迪持有本公司股份 515.4895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3725%。

英飞尼迪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注册号 370800300001863，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咨询及金融业务)。

3、刘新强

刘新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66032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5.475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1905%。目前刘新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刘新强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4、赵光存

赵光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9271967033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5.475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1905%。目前赵光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赵光存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5、刘汝义

刘汝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111956120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5.475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1905%。目前刘汝义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刘汝义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由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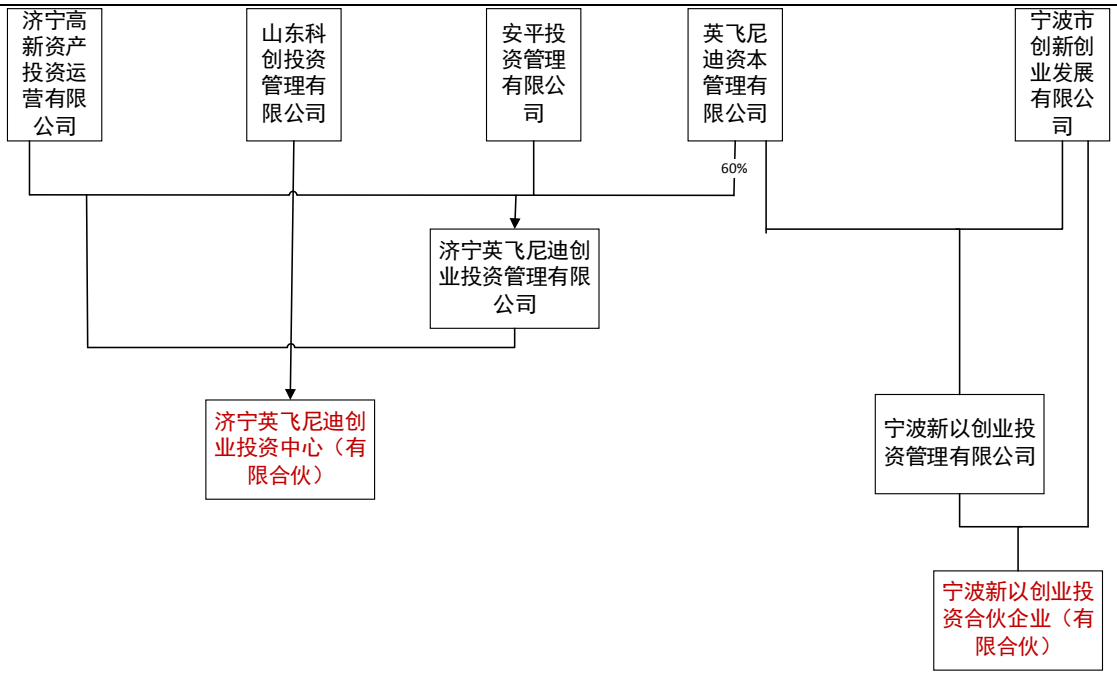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赵之玉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今，持股比例一直在 50%以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3,202.425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8.2259%。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赵之玉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法人股东英飞尼迪与新以创投的关系如下：



此外，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小刚在公司法人股东新以创投任职。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2005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系由刘新强、赵光存、赵之玉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26 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5]济晨会师验字第 2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8112801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刘新强	货币	200,000.00	40.00
2	赵光存	货币	150,000.00	30.00
3	赵之玉	货币	15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2005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其中刘新强增资至 25 万元，赵光存增资至 25 万元，赵之玉增资至 25 万元，新股东

刘汝义出资 25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5 年 5 月 12 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5]济晨会师验字第 2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8 日，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刘新强	250,000.00	货币	25.00
2	赵光存	250,000.00	货币	25.00
3	赵之玉	250,000.00	货币	25.00
4	刘汝义	250,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2006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由赵之玉增资至 225 万元，赵光存增资至 125 万元，刘新强增资至 1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0 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济晨会师（2006）第 4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250,000.00	货币	45.00
2	赵光存	1,250,000.00	货币	25.00
3	刘新强	1,250,000.00	货币	25.00
4	刘汝义	25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四）2008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刘汝义将其持有的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给赵之玉。同日，刘汝义与赵之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商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

2008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500,000.00	货币	50.00
2	赵光存	1,250,000.00	货币	25.00
3	刘新强	1,250,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五）2009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由赵之玉增资至 850 万元，刘新强增资至 325 万元，赵光存增资至 325 万元。

2009 年 7 月 23 日，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了鲁海会济验字[2009]第 25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8,500,000.00	货币	56.66
2	赵光存	3,250,000.00	货币	21.67
3	刘新强	3,250,000.00	货币	21.67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六）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如下，各方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赵之玉将其持有的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 2.06%股权以 31 万元转让给尹春燕、2.76%股权以 41.33 万元转让给许志远、4.14%股权以 62.08 万元转让给刘文进、17.97%股权以 269.50 万元转让给刘汝义、0.73%股权以 11.04 万元转让给王国华、4.14%股权以 62.08 万元转让给王振见；同意刘新强将其持有的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 0.3%股权以 4.5 万元转让给王振雪、1.33%股权以 19.96 万元转让给王国华、2.07%股权以 31.04 万元转让给许伟伟；同意赵光存将其持有的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 1.7%股权以 25.5 万元转让给王振雪、2%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刘克明。

2010 年 6 月 1 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向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换发

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准了本次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3,729,724.42	货币	24.86
2	刘新强	2,695,041.69	货币	17.97
3	赵光存	2,695,041.69	货币	17.97
4	刘汝义	2,695,041.69	货币	17.97
5	王振见	620,807.61	货币	4.14
6	刘文进	620,807.61	货币	4.14
7	许志远	413,254.56	货币	2.76
8	尹春燕	310,401.29	货币	2.07
9	王国华	309,939.72	货币	2.06
10	许伟伟	309,939.72	货币	2.06
11	王振雪	300,000.00	货币	2.00
12	刘克明	300,000.00	货币	2.00
合 计		**15,000,000.00**	**货币**	**100.00**

（七）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如下，各方并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王国华将其持有的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 2.066%股权以 15.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勇芹，股东王振雪将其持有的 2%股权以 7 万元转让给胡轩。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至 4,119 万元，其中，赵之玉增加出资至 29,249,664.14 元，许志远增加出资至 613,254.56 元，尹春燕增加出资至 409,939.72 元，许伟伟增加出资至 410,401.29 元，新股东刘勇芹增加出资至 400,000.00 元，新股东胡轩增加出资至 400,000.00 元，新股东聂泽龙出资 40,000.00 元，新股东吴德海出资 40,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了鲁海会济验字[2011]第 076D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9,249,664.14	货币	71.01
2	赵光存	2,695,041.69	货币	6.54
3	刘新强	2,695,041.69	货币	6.54
4	刘汝义	2,695,041.69	货币	6.54
5	王振见	620,807.61	货币	1.51
6	刘文进	620,807.61	货币	1.51
7	许志远	613,254.56	货币	1.49
8	许伟伟	410,401.29	货币	1.00
9	尹春燕	409,939.72	货币	1.00
10	刘勇芹	400,000.00	货币	0.97
11	胡 轩	400,000.00	货币	0.97
12	刘克明	300,000.00	货币	0.72
13	聂泽龙	40,000.00	货币	0.10
14	吴德海	40,000.00	货币	0.10
合 计		**41,190,000.00**		**100.00**

（八）2011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如下，各方并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之玉将股权 2.5%以 1,029,750 元转让给赵磊，将股权 0.3%以 12 万元转让给聂泽龙，将股权 0.2%以 8 万元转让给吴德海；刘克明将股权 0.34%以 14 万元转让给聂泽龙。

2011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8,019,914.14	货币	68.03
2	赵光存	2,695,041.69	货币	6.54
3	刘新强	2,695,041.69	货币	6.54
4	刘汝义	2,695,041.69	货币	6.54
5	赵磊	1,029,750.00	货币	2.50
6	王振见	620,807.61	货币	1.51
7	刘文进	620,807.61	货币	1.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8	许志远	613,254.56	货币	1.49
9	许伟伟	410,401.29	货币	1.00
10	尹春燕	409,939.72	货币	1.00
11	刘勇芹	400,000.00	货币	0.97
12	胡轩	400,000.00	货币	0.97
13	刘克明	160,000.00	货币	0.39
14	聂泽龙	300,000.00	货币	0.73
15	吴德海	120,000.00	货币	0.28
合 计		**41,190,000.00**		**100.00**

（九）2011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如下，各方并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之玉将股权 1%以 41.19 万元转让给韩增峰，将股权 0.5%以 20.595 万元转让给陈媛。

2011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7,402,064.14	货币	66.53
2	赵光存	2,695,041.69	货币	6.54
3	刘新强	2,695,041.69	货币	6.54
4	刘汝义	2,695,041.69	货币	6.54
5	赵磊	1,029,750.00	货币	2.50
6	王振见	620,807.61	货币	1.51
7	刘文进	620,807.61	货币	1.51
8	许志远	613,254.56	货币	1.49
9	许伟伟	410,401.29	货币	1.00
10	尹春燕	409,939.72	货币	1.00
11	韩增峰	411,900.00	货币	1.00
12	刘勇芹	400,000.00	货币	0.97
13	胡轩	400,000.00	货币	0.97
14	聂泽龙	300,000.00	货币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5	陈媛	205,950.00	货币	0.50
16	刘克明	160,000.00	货币	0.39
17	吴德海	120,000.00	货币	0.28
合 计		**41,190,000.00**		**100.00**

（十）2011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1、增资协议

2011 年 10 月 31 日，投资方甲方（包括五位投资人：英飞尼迪、新以创投、鼎新联兴、郭慧、陈小刚）与被投资方乙方（卡松科技及卡松科技 17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关于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鼎新联兴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郭慧、陈小刚与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原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控股股东：指控制公司的任何人或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为赵之玉。

②本次增资：投资方拟认购卡松科技 19.11%新增注册资本的行为。

③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方拟认购卡松科技人民币 973.3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④增资价款：投资方拟认购卡松科技 19.11%新增注册资本而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即人民币 5,000 万元。

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指卡松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主板、NYSE、NASDAQ 或其他得到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一次成功的公开招股并挂牌上市交易。

⑥本次增资：……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投资方同意向卡松科技投资总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卡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73.30 万元，使卡松科技注册资本资本增至人民币 5,092.30 万元，增资价款的其余部分人民币 4,026.70 万元进入卡松科技的资本公积。

⑦回购

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前，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卡松科技或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卡松科技的股权。回购价等于投资方支付的投资额加上 10%的复合年利率，并扣除卡松科技已经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即如投资方要求卡松科技于自交割日起第 m 月届满后回购其股权，则回购价格=增资价款*

（1+10%）$^{m/12}$-投资方已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①根据卡松科技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该等报告由经卡松科技董事会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卡松科技 2013 年度的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四千万元②卡松科技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如发生本协议第 5.3.1 条所述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向卡松科技、控股股东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卡松科技及控股股东应连带地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全部回购款项按照每一位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足额支付至每一位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工商变更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92.30 万元，由英飞尼迪认缴 486.65 万元；新以创投认缴 227.75 万元；鼎新联兴认缴 219.97 万元；郭慧认缴 33.09 万元；陈小刚认缴 5.84 万元，认缴额合计 973.3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恒信内验报字[2011]0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733,005.17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7,402,064.14	货币	53.81
2	英飞尼迪	4,866,502.58	货币	9.56
3	赵光存	2,695,041.69	货币	5.29
4	刘新强	2,695,041.69	货币	5.29
5	刘汝义	2,695,041.69	货币	5.29
6	新以创投	2,277,523.21	货币	4.47
7	鼎新联兴	2,199,659.17	货币	4.32
8	赵磊	1,029,750.00	货币	2.02
9	王振见	620,807.61	货币	1.22
10	刘文进	620,807.61	货币	1.22
11	许志远	613,254.56	货币	1.20
12	许伟伟	410,401.29	货币	0.81
13	尹春燕	409,939.72	货币	0.8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4	韩增峰	411,900.00	货币	0.81
15	刘勇芹	400,000.00	货币	0.79
16	胡轩	400,000.00	货币	0.79
17	郭慧	330,922.18	货币	0.65
18	聂泽龙	300,000.00	货币	0.59
19	陈媛	205,950.00	货币	0.40
20	刘克明	160,000.00	货币	0.31
21	吴德海	120,000.00	货币	0.24
22	陈小刚	58,398.03	货币	0.11
合 计		**50,923,005.17**		**100.00**

3、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卡松科技 2013 年度的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已经低于人民币四千万元，已触发原增资协议回购条款，2014 年 12 月 3 日，投资方甲方（包括三位投资人：英飞尼迪、新以创投、陈小刚）与被投资方乙方（卡松科技及签署协议时在册的除英飞尼迪、新以创投、陈小刚之外的 18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关于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小刚与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原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前，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卡松科技的股权。回购价等于投资方支付的投资额加上10%的复合年利率，并扣除卡松科技已经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即如投资方要求卡松科技于自交割日起第 m 月届满后回购其股权，则回购价格=增资价款*（1+10%）$^{m/12}$-投资方已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①根据卡松科技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该等报告由经卡松科技董事会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卡松科技 2016 年度的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肆千万元②卡松科技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这里明确合格的首次公司发行上市指卡松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主板或其他得到本协议甲方书面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一次成功的公开招股并挂牌上市交易）……

如发生本协议第 5.3.1 条所述回购情形，甲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回购通知”），控股股东应连带地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全部回购款项按照每一位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足额支付至每一位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公司发行的任何股权证券的价格低于投资人支付的购买价格，每一位投资人均有权将其的持股按照狭义加权平均法予以调整，但是经甲方同意的普通股不在此限。未经甲方同意，公司不得以增发的形式进行员工期权发行。

4、机构投资者与公司的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

2014 年 12 月 3 日，机构投资者（英飞尼迪、新以创投、陈小刚）与公司签定的补充协议，已将公司在触发回购条款时的回购义务予以免除，回购义务由控股股东承担。补充协议约定：“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前，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卡松科技的股权……如发生本协议第 5.3.1 条所述回购情形，甲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回购通知”），控股股东应连带地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全部回购款项按照每一位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足额支付至每一位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一）2014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1、工商变更

2014 年 1 月 10 日，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鼎新联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将股权 4.32%（出资额 2,199,659.17 元）转让给赵之玉；同意聂泽龙将股权 0.59%（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赵之玉；同意郭慧将股权 0.65%（出资额 330,922.18 元）转让给赵之玉，三方分别与赵之玉于 2014 年 3 月 4 日、2014 年 6 月 10 日、2014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192.30 万元，其中，王凤玲出资 80 万元，孙咏吉出资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8 月 26 日，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了鲁海会济验字（2014）第 002D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30,232,645.49	货币	58.22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2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6,502.58	货币	9.3725
3	赵光存	2,695,041.69	货币	5.1905
4	刘新强	2,695,041.69	货币	5.1905
5	刘汝义	2,695,041.69	货币	5.1905
6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523.21	货币	4.3863
7	赵磊	1,029,750.00	货币	1.9832
8	王凤玲	800,000.00	货币	1.5407
9	王振见	620,807.61	货币	1.1956
10	刘文进	620,807.61	货币	1.1956
11	许志远	613,254.56	货币	1.1811
12	韩增峰	411,900.00	货币	0.7933
13	许伟伟	410,401.29	货币	0.7904
14	尹春燕	409,939.72	货币	0.7895
15	刘勇芹	400,000.00	货币	0.7704
16	胡轩	400,000.00	货币	0.7704
17	陈媛	205,950.00	货币	0.3966
18	孙咏吉	200,000.00	货币	0.3852
19	刘克明	160,000.00	货币	0.3081
20	吴德海	120,000.00	货币	0.2311
21	陈小刚	58,398.03	货币	0.1125
合 计		**51,923,005.17**		**100.00**

2、鼎新联兴的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0 日，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鼎新联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将股权 4.32%（出资额 219.97 万元，出资价款 1,130 万元）转让予赵之玉，双方于 2014 年 3 月 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28 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二）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2014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53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977,998.11 元按 1：0.56 的比例折合股本 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 43,977,998.1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原 21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2014 年 12 月 17 日，21 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0 月 20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 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0,300.37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53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5,5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 43,977,998.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12 月 22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8112280100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之玉	32,024,254.00	58.2259	净资产折股
2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4,895.00	9.3725	净资产折股
3	刘新强	2,854,752.00	5.1905	净资产折股
4	赵光存	2,854,752.00	5.1905	净资产折股
5	刘汝义	2,854,752.00	5.1905	净资产折股
6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491.00	4.3863	净资产折股
7	赵磊	1,090,774.00	1.9832	净资产折股
8	王凤玲	847,409.00	1.5407	净资产折股
9	王振见	657,597.00	1.1956	净资产折股
10	刘文进	657,597.00	1.1956	净资产折股
11	许志远	649,596.00	1.1811	净资产折股
12	韩增峰	436,309.00	0.7933	净资产折股
13	许伟伟	434,722.00	0.7904	净资产折股
14	尹春燕	434,233.00	0.789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刘勇芹	423,704.00	0.7704	净资产折股
16	胡轩	423,704.00	0.7704	净资产折股
17	陈媛	218,155.00	0.3966	净资产折股
18	孙咏吉	211,852.00	0.3852	净资产折股
19	刘克明	169,482.00	0.3081	净资产折股
20	吴德海	127,111.00	0.2311	净资产折股
21	陈小刚	61,859.00	0.11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卡力特，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批准注销。报告期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卡松商贸。具体情况如下：

（一）卡力特

名称：济宁卡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 327 国道与 105 国道交汇处西 500 米

法定代表人：赵之玉

注册资本：11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润滑油脂、特种润滑油脂的研制、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有限公司持股 90.91%

因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销。

（二）卡松商贸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卡松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 327 国道与 105 国道交汇处西 5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赵之玉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润滑油、润滑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钢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4 年 12 月，公司决定投资 3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卡松商贸，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情况已经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鲁海会济验字（2015）第 001D”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5 年 1 月 14 日，卡松商贸在济宁市任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之玉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2	刘新强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3	赵光存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4	许志远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5	王凤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6	胡轩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7	丁晓波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赵之玉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济宁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87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济宁市石油化工厂，任设备科长；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卡松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刘新强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济宁石油化工厂，历任技术员、生产科调度、车间副主任；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德州石油化工厂，任技术副厂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莱芜钢铁双山油脂厂，任技术总工；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华润石油化工厂，任生产技术副总；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生产技术供应副总。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3、赵光存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济南香港叶氏恒昌集团，任销售经理；199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香港力士润滑油有限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许志远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经济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佳丽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区域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华润集团济宁酒精分公司，任进厂原辅料检验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明治医药有限公司，任进厂原辅料检验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质检员、主任、部长、副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王凤玲女士，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雪茄卷烟厂，历任成本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德源纱厂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现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6、胡轩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理学硕士。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济宁化工技工学校教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卓越科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董事。

7、丁晓波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电子商务专业，理学博士。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国家高新区战略研究

员战略咨询部咨询顾问；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中沪深投资有限公司，任直接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汉鼎投资咨询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担任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监并任山东基金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文进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2	尹春燕	监事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3	马现刚	监事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刘文进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菱花集团公司，任供应部采购员；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源根石油化工公司，任销售部业务员；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卡力特润滑油公司，任业务员；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供应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尹春燕女士，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威海多星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科统计员，技术科技术员；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济宁格力空调 4S 专卖店，任店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仓储部主管，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仓储部主管，公司监事。

3、马现刚先生，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技术主管、生产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车间技术主管、生产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之玉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2	王凤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赵之玉，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2、王凤玲，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八、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9,076.49	27,324.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48.31	9,43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48.31	9,433.92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9	65.48
流动比率（倍）	1.03	1.07
速动比率（倍）	0.70	0.6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368.02	27,101.22
净利润（万元）	420.39	47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0.39	474.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5.07	43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5.07	435.69
毛利率（%）	14.96	15.60
净资产收益率（%）	4.36	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03	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1	12.95
存货周转率（次）	3.70	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8.41	2,125.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42

注：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上述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均系模拟测算得出。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06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高翠红

项目小组成员：王越溪、龚仙蓝、王强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联系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项目负责人：肖家烽

经办律师：肖家烽、袁丽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注册会计师：张力、黄清双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 14 层

联系电话：（0531）81666209

传真：（0531）82077967

项目负责人：孔莹

注册评估师：刘秋杰、孔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端工业润滑油、特种润滑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现有产品包括液压油、齿轮油、导热油、压缩机油、车辆用油、汽轮机油等普通产品，及经典系列、尚品系列、热处理工艺用油等高端特种油。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厂矿工业机械设备，适用于水泥、钢铁、煤矿、电力、纺织、化工、交通运输及机械加工等行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和销售工业润滑油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了 20 个子系列、1,000 多个细分品种，并根据润滑油不同品质分为工业普油、卡松特油（包括经典尚品系列产品和其他特油产品），形成了遍布全国的战略拓展型销售网络。

公司所生产的机械油、齿轮油、压缩机油、轴承用油、导轨油、液压油主要用于煤矿、矿山、水泥、钢铁、机械加工、电力等领域的工业设备润滑；淬火油、金属加工用油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加工厂、总装厂、五金件生产厂家等机械的生产；柴油机油、车辆齿轮油以及其他附属产品主要用于运输的卡车和工程机械的生产；导热油为工艺用油，一般不起润滑作用，主要用于设备制造厂商的工艺优化等，广泛用于在纺织、印染、食品、化工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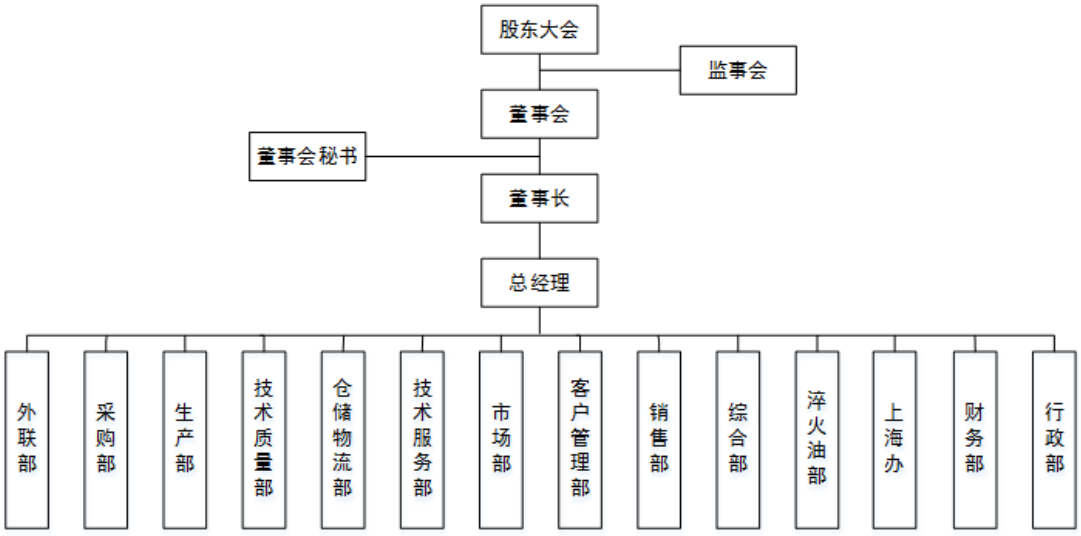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国标使用名称（标准编号）	产品名称	推荐用途	特定消费对象
1	液压油（液）	液压油（GB11118.1-2011）、水-乙二醇型难燃液压液（GB/T21449-2008）及其它	L-HM 抗磨液压油	用于液压设备的能量传导及润滑	-
			L-HS 超低温抗磨液压油		
			无灰抗磨液压油		
			10#航空液压油（地面用）		
			液力传动油		
			稠化液压油		
			液压支架用浓缩物		
			L-HV 低温抗磨液压油		
			L-HG 液压导轨油		
			轻金属无渍液压油		
			20#航空润滑油		

序号	产品类别	国标使用名称（标准编号）	产品名称	推荐用途	特定消费对象
			100#液压传动两用油		
			精密机床油		
			水-乙二醇型难燃液压液		
2	工业齿轮油	工业闭式齿轮油（GB5903-2011）及其它	L-CKJ 开式齿轮油	用于齿轮装置的润滑	-
			L-CKC 中负荷工业闭式齿轮油		
			L-CKD 重负荷工业闭式齿轮油		
			L-CKE 蜗轮蜗杆油		
3	导热油	有机热载体/ GB23971-2009	L-KSD500	用于热量的传递过程	木材加工、碳素、食品、化工等
			L-QC310		
			L-QB300		
4	压缩机油	压缩机油（GB5904-1986）等	L-DAB 空气压缩机油	用于各种往复式、螺杆式空压机的润滑	矿山、化工、空压机等行业
			L-DAH 螺杆空压机油		
			L-DRA 冷冻机油		
			真空泵油		
			回转式空气压缩机油		
5	热处理介质	热处理油/ SH0564-1993	快速光亮淬火油（KS216、KS236）	用于机械部件的淬火加工	热处理行业
			模具专用淬火油（KS236M）		
			等温、分级淬火油（KS466、KS496）		
			真空淬火油（KS346）		
			轴承专用淬火油（KS236G）		
			水溶性淬火剂（KS6380）		
6	机械油	全损耗系统用油/ GB443-89	L-AN32	用于各使用机械的行业	-
			L-AN46		
			L-AN68		
7	汽轮机油	涡轮机油/ GB11120-2011	L-TSA 汽轮机油（32、46、68）	用于汽轮机的润滑和冷却	电力行业
			L-TGA 燃气轮机油（32、46、68）		
8	金属加工用油	金属加工液/大部分无国标	高速极压切削油（KSM6001S）	用于机加工过程的润滑和冷却	机械加工行业
			极压攻丝油（KSM6006）		
			挥发性冲压油（KSM6007）		
			高速铝拉丝油（KSM6010）		
			快干铝翅片冲压油（KSM6011）		
			拉延油（KSM6013）		
			电火花油		
			剃齿拉削油（KSM6014）		
			深孔钻切削油（KSM6016）		
			硫化切削油（KSM6017）		
			攻牙油（KSM6018）		
			强极压型攻牙油（KSM6018A）		

序号	产品类别	国标使用名称（标准编号）	产品名称	推荐用途	特定消费对象
9	车辆油	分为柴油机油（GB11122-2006）、重负荷车辆齿轮油（GB13895-92）等	CF-4 CH-4 GL-5	用于车辆的润滑	运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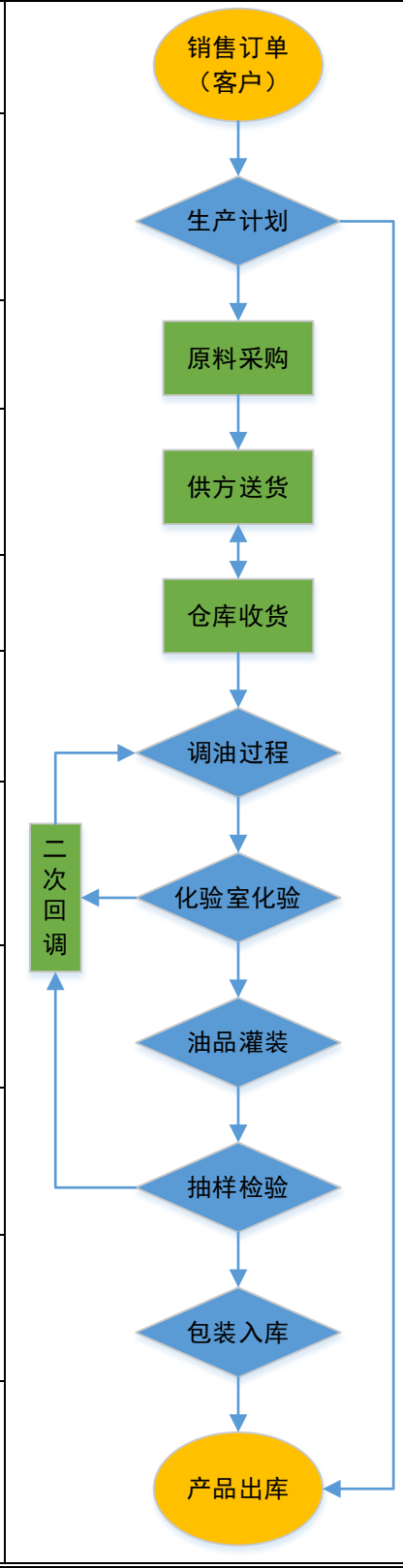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历来坚持产品质量的高标准，通过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以及生产等环节对产品质量严格把控，以满足客户要求并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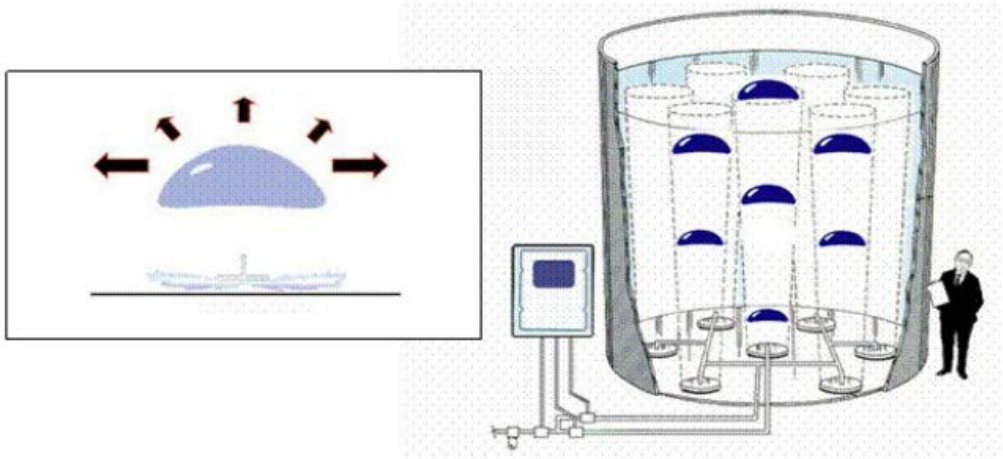
序号	流程	责任部门	适用表格	备注
1		销售部	销售订单	以文字形式下单并回传报价单后继续以下流程
2		生产部	调油任务单	如有库存，装卸人员协助仓储部装车发货； 如无库存开出调油任务单。
3		采购部	采购合同、资金申请单	根据生产部提出的物料需求计划
4		采购部	送货单	供方单据
5		仓储物流部	入库单	技术部化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6		生产部	领料单	领取所需原料
7		生产部	采样通知单	调和完成后通知化验室取样化验
8		生产部	化验单	化验合格，进行油品灌装； 化验不合格，进行二次回调。
9		生产部	化验单	针对高清洁度油品、变压器油等，需要在灌装好的成品桶抽样化验
10		生产部	入库单	灌装好的成品桶，填写入库单，交给仓储部并实物入库
11		综合部 仓储物流部	销售出货单	综合部开具出库单，仓库生成发货单出库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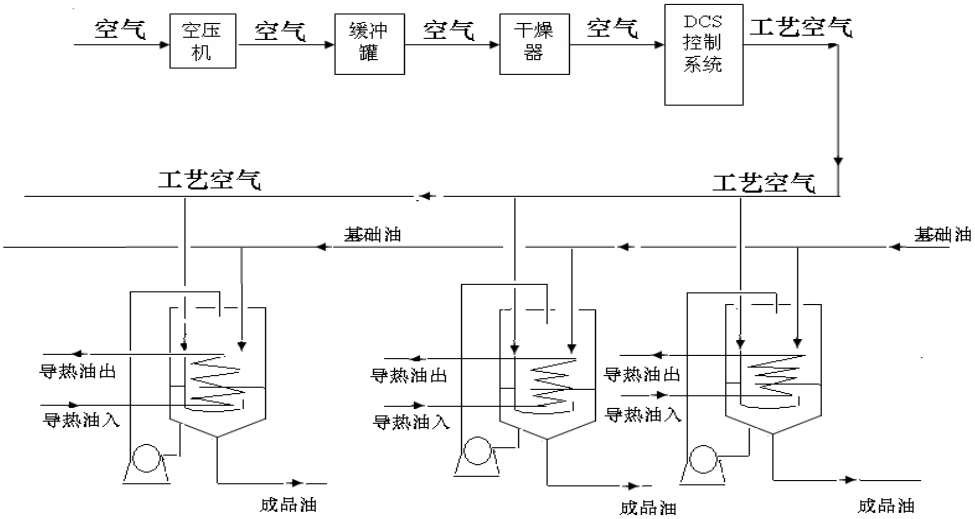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全自动脉冲气动调和与模块称重技术相结合

目前，公司在油品调和环节主要采用全自动脉冲气动调和系统与模块称重技术相结合的方式。脉冲气动调和搅拌是一种新型搅拌方式，采用压缩气体或工业气体作为搅拌动力进行液体搅拌，通过控制压缩空气进气的频率和进气量与安装在罐底的分布盘以脉冲的方式喷射，在液体中引起涡流，利用气流的漩涡作用使得罐体内流体上下翻动，从而达到充分混合搅拌的目的。



全自动脉冲气动调和系统是指把现代化控制理论应用到油品生产之中，在调和生产过程中以现代化控制方式控制油品调和整个过程。公司全自动脉冲气动调和搅拌原理如下图所示：



全自动脉冲气动调和搅拌方式的优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调和搅拌时间短，调和效率高。脉冲气动搅拌调和装置采用压缩空气或工业气体等介质为动力，通过调节阀控制压缩空气或工业气体进气的频率，并通过安装在罐底的分布盘以脉冲

的方式喷射搅拌，而装置的分布盘通常安装在距离罐底大概 150mm 的位置，只要罐内的液位超过分布盘，装置就可以同时进行进料和搅拌，保证物料在最短时间内能够充分搅拌均匀。因此，采用这种搅拌调和装置能在相同时间单一设备内完成传统 2-3 倍的搅拌调和量，相当于产量增加 2-3 倍。

第二，安装不受设备类型和大小的限制。由于脉冲气动搅拌调和装置搅拌来自于分布盘和喷射头上的压缩空气或工业气体，而分布盘的体积大约只有 0.5m3，可以安装在卧式、立式、移动的槽车或其他任意形式和体积的储罐内。从而避免了传统机械搅拌受电机、涡轮、轴空间、罐内盘管和加热装置限制的弊端。

第三，脉冲气动搅拌系统适用于单台设备或组设备全程自动化操作。该系统通常由可编程序控制系统 PLC 控制系统和就地操作的调压装置、过滤器、压缩空气管道或工业气管道以及分布盘等组成。对于不同搅拌要求的装置或设备，可以设定不同的进气频率和进气量，同时完成不同设备或设备组的搅拌要求。操控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操控的方式也可以通过 PLC 把信号转换为脉冲气动信号的方式以达到调整搅拌混合目的。相比传统机械搅拌需要在电机上加变频器来改变速率，脉冲气动调和系统实现了全程自动化操作，更为方便安全可靠。

第四，脉冲气动调和装置安装十分方便，由于其主要设备是控制盘，其安装过程不涉及电机等电器设备。因此，在其安装过程中不需考虑区域火灾危险类别和防护等级的限制。综上所述，相比于传统机械搅拌耗能较高、存在设备腐蚀和磨损、故障率和维修费用较高、无法完成长周期正常运行等缺点，脉冲气动搅拌调和系统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为配合润滑油调和系统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公司在工艺调和环节采用模块称重技术。模块称重系统是将调和釜及所有原料及辅料直接称重，确保产品配方的准确性。全自动脉冲气动调和系统与模块称重系统相结合是目前国际调和生产领域中较为节能高效、安全、准确、免维修、成熟的调和系统。

2、DCS 智能调和系统

公司生产环节采用 DCS 智能调和系统。利用该系统，公司全生产过程完成自动入料、自动计量、自动调和、自动检测调控，达到 ISO14000、OHSAS18000 等国际标准体系提出的绿色清洁生产要求，实现了高效率、低能耗的生产模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1）已取得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保护期限
1	润滑油调制装置（注 1）	ZL200820021424.6	实用新型	赵之玉	2009 年 2 月 18 日	10 年
2	一种有效去除积碳的环保节能润滑油（注 2）	ZL200710113198.4	发明	马业萍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 年
3	铝合金活塞加工液及其制备方法（注 3）	ZL200910139768.6	发明	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3 日	20 年
4	醚酯型合成齿轮油	ZL200910139773.7	发明	股份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 年
5	水基润滑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39793.4	发明	股份公司	2010 年 7 月 21 日	20 年
6	一种热处理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02837.6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20 年
7	一种淬火剂	ZL201010243821.X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 年 7 月 4 日	20 年
8	可生物降解水性淬火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04284.8	发明	股份公司	2012 年 7 月 11 日	20 年
9	一种防锈油及其制备	ZL201110024209.8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 年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保护期限
	方法					
10	电梯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50697.9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	20 年

注 1：“润滑油调制装置”的专利权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赵之玉，2009 年 7 月 15 日赵之玉与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意公司以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的方式实施其所拥有的“润滑油调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实施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赵之玉已出具承诺：“在《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到期后，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承担不履行承诺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

注 2：“一种有效去除积碳的环保节能润滑油”的专利权人为马业萍，2009 年 9 月 30 日马业萍与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意公司以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的方式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有效去除积碳的环保节能润滑油”专利权，实施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核查，专利“一种有效去除积碳的环保节能润滑油”（ZL200710113198.4）的专利权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被终止。根据项目组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与公司高管召开的协调会上确认该专利权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随着公司研发力量的加强，公司已不再依赖上述技术。

注 3： “铝合金活塞加工液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许可方：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被许可方：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独占许可期内，许可方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使用该专利。许可实施使用费总计伍万元整（￥50,000.00）”，实施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定于在该合同到期后将专利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酯化催化剂及润滑剂基础油的制备方法	201310190298	发明	股份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
2	用于回转式螺杆空气压缩机的润滑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29608	发明	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2 项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卡松石化有限公司	第 8109641 号	第四类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2		赵光存 372927670331361	第 4582286 号	第四类	200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 项网络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时间
1	chinakasong.com	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面积（m^2）	地类（用途）	座落	权证号
1	有限公司	2063 年 12 月 1 日	77,052	工业	任城区张南街道，济嘉公路南、金宇汽配城西	济宁国用（2013）第 0811130078 号

有限公司将上述土地向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设立了土地使用权抵押，并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办理了济宁他项(2014)第 08110053 号抵押登记，抵押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为第一顺序抵押权人。

5、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取得日期	摊销期限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正常使用	2013 年 12 月	50 年	24,519,410.33
产品研发	自行开发	正常使用	2013 年起	10 年	16,340,649.29
软件	购买	正常使用	2007 年 12 月	10 年	3,470.83
合计					**40,863,530.45**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237000177	2015 年 11 月 8 日
2	股份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 H 安监经[2013]000331 号	2016 年 3 月 3 日
3	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08961332	2016 年 4 月 26 日
4	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8601408	
5	**股份公司**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NA070028	2016 年 11 月 16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账面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9,135,070.02	4,229,475.38	34,905,594.64	89.19
机器设备	9,167,032.37	2,745,240.91	6,421,791.46	70.05
运输车辆	3,717,684.30	1,317,636.84	2,400,047.46	64.56
电子设备	3,559,866.65	2,641,958.02	917,908.63	25.78
办公家具	559,252.10	477,454.69	81,797.41	14.63
合计	**56,138,905.44**	**11,411,765.84**	**44,727,139.60**	**79.67**

2、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分布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净值（元）
一车间	**调和系统**	调配罐	2	38,391.15
		母液罐	4	31,207.87
		一车间操作室	1	27,518.25
		一车间调油灌	10	509,192.40
		油泵	2	128,775.00
		油罐	1	50,946.07
	灌装系统	齿轮泵	1	61,909.70
		灌装机	1	15,898.24
		罐油机	1	2,839.04
		过滤机	2	789.78
		精细滤油车	1	4,876.37

设备分布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净值（元）
		滤芯	4	1,495.38
		润滑油全自动灌装线	3	807,579.74
		四桶夹具	1	5,590.08
		潍坊亚圣特过滤器及配件	1	149,867.77
		下占用输油软管	2	7,297.17
		油泵	2	733.87
	维修系统	一车间配电柜	2	93,334.10
小计			**41**	**1,938,241.98**
二车间	调和系统	调配罐	1	4,822.84
		调配罐(资本化)	1	51,259.24
		调油器	1	199.22
		空压机	2	3,908.96
		脉冲	1	19,539.82
		气泵	1	215.56
		贮油罐	1	4,159.70
	灌装系统	齿轮泵	1	1,533.74
		齿轮泵油	1	174.13
		齿轮油泵	4	1,990.83
		储气罐	1	1,608.34
		电机	1	151.16
		过滤机	2	394.87
		油泵	6	914.64
	维修系统	配电盘	1	691.10
小计			**25**	**91,564.15**
三车间	叉车	桶夹	2	4,665.63
	调和系统	反映罐	1	1,095.59
		控制器	1	80,536.03
		三车间设备	1	18,079.15
		涡轮流量计	2	3,939.79
		自吸泵	1	1,779.14
	灌装系统	200L 双头全自动灌装线	1	244,491.10
		磅	1	172.40
		泵头	5	2,332.69
		齿轮泵	4	18,892.10
		储气罐	1	3,328.53
		封口机	1	117.26
		过滤机	14	103,271.78
		过滤器	2	20,061.69
		减速机	1	4,327.29
		滤袋	10	2,532.15
		螺杆泵	1	26,259.40
		螺杆机	5	14,054.26
		气泵	1	488.10
		碳钢式过滤机	3	3,050.15
		凸轮转子泵	1	45,861.41
		油泵	10	7,644.98
		真空静电净油机	1	154,558.56

设备分布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净值（元）
	小包装	喷码机	2	7,318.42
小计			**72**	**768,857.60**
四车间	调和系统	不锈钢泵/齿轮泵	16	149,291.71
		调配罐	2	573.76
		乳化机	1	796.86
		新产品储油罐	4	33,132.33
		真空泵	1	329.49
		贮油罐	1	1,434.38
	灌装系统	柴机油液压传动叉车	1	58,038.92
		带油设备	1	398.46
		灌装机	2	9,089.96
		过滤机	6	1,167.09
		机油灌注机	1	549.68
		机油罐	2	1,057.07
		空压机	2	239.06
		手动打油机	2	11.93
		油机	1	79.66
	维修系统	配电盘	1	791.79
	小包装	封盖机	1	325.79
		封口机	4	728.38
		喷码机	2	7,627.02
		压盖机	1	3,246.32
小计			**52**	**268,909.66**
罐区	V237 罐	齿轮泵	1	358.57
	V238 罐	齿轮泵	1	39.82
	V239 罐	齿轮泵	1	79.66
	V240 罐	齿轮泵	1	159.38
	调和系统	1200 立方储油罐	4	830,879.80
		储存罐	4	55,959.25
		大立罐	12	847,636.45
		反映罐	2	34,583.40
		立罐	18	273,507.72
		输油管道及泵	1	6,448.18
		油管过路管架	1	415,963.40
		油罐	1	11,597.17
		贮油罐	2	95,482.56
		贮运罐	1	946.79
	灌装系统	卧罐	4	66,929.01
	维修系统	36 罐喷漆	36	276,568.40
小计			**90**	**2,917,139.56**
空桶车间		大棚材料	1	956.26
		洗桶机	1	45.47
		整桶机	1	63.78
小计			**3**	**1,065.51**
锅炉房	锅炉	导热油泵	2	943.58
		风机	1	152.46
		热油炉	2	327,615.65

设备分布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净值（元）
		小推车	1	869.68
小计			**6**	**329,581.37**
其他			5	106,431.63
合计			**294**	**6,421,791.46**

3、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上海办事处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租赁期限	地址
1	尚允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卡松科技有限公司	500m^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甘柏村西堍、恒冠路 8 号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22	14.10%
管理人员	9	5.77%
销售人员	43	27.56%
财务人员	9	5.77%
技术运营人员	6	3.85%
其他人员	67	42.95%
合计	**156**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7	4.49%
大学本科	31	19.87%
大专、专科	69	44.23%
中专、高中及以下	49	31.41%
合计	**156**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76	48.72%
31 岁至 40 岁	50	32.05%
41 岁至 50 岁	23	14.74%
50 岁以上	7	4.49%
合计	**15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胡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3,561,222.50	99.96%	270,978,647.22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18,930.78	0.04%	33540.18	0.01%
合计	**283,680,153.28**	**100.00%**	**271,012,187.40**	**100.00%**

2、按产品划分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润滑油	247,025,182.27	205,997,404.75	219,866,785.86	179,126,735.78
基础油	36,536,040.23	35,152,646.05	51,111,861.36	49,573,530.48
合计	**283,561,222.50**	**241,150,050.80**	**270,978,647.22**	**228,700,266.26**

（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润滑油品、特种润滑油品，作为重要的工业消耗性材料，其主要消费群体涉及钢铁、水泥、电力、煤炭、矿山、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械加工、装备制造、化工、轻工、纺织、食品等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客户包括经销商和大型终端。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12,035,880.37	4.44%
2	唐山市丰南区泽保润滑油经销处.	9,552,802.41	3.52%
3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	7,351,858.91	2.71%
4	包头市蒙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36,548.67	2.26%
5	长治市鸿佳润商贸有限公司	5,815,416.22	2.15%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40,892,506.58**	**15.08%**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305,982.82	8.22%
2	石家庄安然经贸有限公司	18,120,757.64	6.39%
3	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9,858,717.93	3.48%
4	唐山市丰南区泽保润滑油经销处.	7,297,076.51	2.57%
5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	5,747,897.42	2.03%
合计		**64,330,432.32**	**22.69%**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及成本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与添加剂。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基础油产品	35,268,245.48	14.62	49,627,253.14	21.70
原材料-润滑油产品	203,480,936.39	84.35	177,046,813.41	77.40
人工	761,159.85	0.32	920,996.63	0.40
制造费用	1,731,116.02	0.72	1,138,728.56	0.50
合计	**241,241,457.74**	**100.00**	**228,733,791.7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基础油产品及润滑油产品作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成本的高低。报告期内，成本未发生较大波动。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基础油供应商，明细如下(不含税)：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绥芬河市埃佩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42,096,798.16	20.99%
2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6,376,665.64	13.15%
3	营口东胜石化有限公司	11,692,403.20	5.83%
4	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623,365.38	5.30%
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7,986,375.23	3.98%
合计		**98,775,607.61**	**49.25%**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均为基础油供应商，明细如下(不含税)：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绥芬河市埃佩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63,475,115.3	27.09%
2	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8,221,470.32	12.04%
3	北京市龙润凯达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21,880,070.78	9.34%
4	山东省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8,683,052.93	7.97%
5	河南瑞油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7,495,744.8	7.47%
合计		**149,755,454.10**	**63.91%**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N	711.44	2013.2.6	履行完毕
2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50N	549.60	2013.3.18	履行完毕
3	绥芬河市埃佩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N/650N	1,156.00	2013.8.8	履行完毕
4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50N	558.60	2013.8.14	履行完毕
5	绥芬河市埃佩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N	783.90	2013.10.15	履行完毕
6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50N	569.40	2013.11.4	履行完毕
7	北京龙润凯达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150BS	980.00	2013.12.5	履行完毕
8	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50N	925.00	2013.12.13	履行完毕
9	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0N	930.00	2013.12.20	履行完毕
10	绥芬河市埃佩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N/650N	1,031.80	2013.12.25	履行完毕
11	北京龙润凯达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400#脱蜡油	970.00	2013.12.25	履行完毕
12	绥芬河市埃佩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N/650N	1,296.00	2014.3.27	履行完毕
13	绥芬河市埃佩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N/250N/650N	1,563.06	2014.6.30	履行完毕
14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N/150N	619.50	2014.11.21	履行完毕
15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50N	658.75	2014.12.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6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N/150N	888.50	2014.12.4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60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1,203.58	2013.1.1	履行完毕
2	唐山丰南泽保润滑油脂销售有限公司	区域经销合同	955.28	2013.1.1	履行完毕
3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735.19	2013.1.1	履行完毕
4	包头市蒙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经销合同	613.65	2013.1.1	履行完毕
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3,832.00	2014.11.19	履行完毕
6	石家庄安然经贸有限公司	区域经销合同	1,812.08	2014.1.1	履行完毕
7	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985.87	2014.1.1	履行完毕
8	唐山丰南泽保润滑油脂销售有限公司	区域经销合同	729.71	2014.1.1	履行完毕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中规定的金额为目标销售额，实际销售中以订单金额为准,上表中的披露金额为公司实现的年度销售金额。。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三（五）1、短期借款”。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担保明细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六（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油品与特种润滑油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向石油炼化企业以及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原料，按照不同标准与要求对基础油与添加剂进行调和，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润滑油产品。**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广泛，主要集中在钢铁、水泥、电力、煤炭、矿山、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械加工、装备制造、化工、轻工、纺织、食品等行业和领域。公司着力于细分市场，依托其自身研发机制的灵活性，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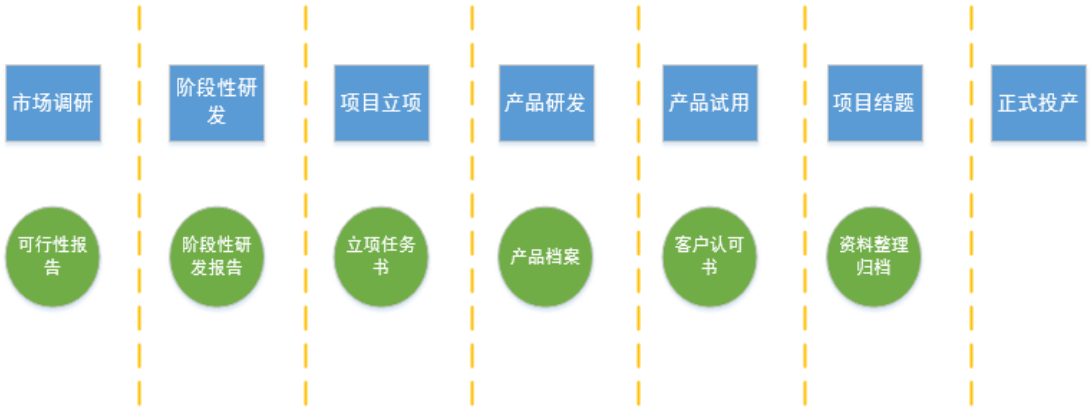
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后盾，力争在工业普油产品市场份额稳步增长的基础上，以特油产品赚取利润。

公司产品销售实行通过经销商与终端直销的经营方式相结合，一方面建立经销商体系，另一方面与大型终端客户建立直供销售的方式实现销售获取利润。

（一）研发模式

随着润滑油行业标准的不断提高、技术升级以及润滑油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润滑油生产企业需要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现有工艺水平和产品附加值，不断改善产品性能。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由质量技术部研发人员完成，研发人员严格按照《产品实现策划程序》要求，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产品升级以及新添加剂评价等完成研发工作。公司产品研发遵循质量第一、以价值为导向、以市场为导向以及技术与业务相结合的原则。

新产品研发项目经技术质量部主管和主管技术副总经理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后展开。产品升级根据国家标准更新情况、市场需求、技术条件等情况确定，最终形成书面材料交公司存档并确定产品推广方案。产品升级完成后的新配方，填写《配方更改申请单》和《调油单》，交公司存档。新添加剂的评价由研发人员根据添加剂的用途以及产品标准及用途进行评价。评价完成后形成《添加剂评价报告》，交由技术质量部主管进行审批。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不同项目的研发周期不同，研发周期一般在 6 个月到 3 年。报告期内，公司已资本化的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1	长寿命空压机油的研发	为提高油品使用性能和工作寿命
2	微量金属加工润滑油的研发	完善产品，提高产品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3	煤矿液压支架浓缩物（MT76-2011）MS15-5 的研发	为使产品满足 MT76-2011 的标准要求
4	高清洁度液压油的研发	满足液压设备对液压油的清洁度要求的提高
5	变压器油（GB2536-2011）的研发	根据新标准 GB2536-2011，对产品进行升级
6	低泡沫水基淬火剂的研发	消除搅拌和循环过程中出现的大量泡沫对工件产生的影响
7	合成酯型螺杆空压机油的研发	提高产品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司空压机油产品体系，弥补矿物性螺杆空压机油在节能、环保上的不足，提高空压机油的使用性能和工作寿命
8	L-TSA（B 级）汽轮机油的研发	提高产品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司汽轮机油产品体系，提高汽轮机油的使用性能和工作寿命
9	Aqua 水基系列产品的研发	提高产品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司水基产品体系，弥补水基产品在节能、环保上的不足，提高水基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工作寿命
10	HF-0 级抗磨液压油系列的研发	开发一种符合 HF-0 级别的抗磨液压油
11	节能型合成电梯油的研发	开发一种专用于电梯曳引机的节能型合成电梯油
12	快速光亮淬火油的研发	提高产品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司快速光亮淬火油产品体系，弥补快速光亮淬火油在稳定性、环保上的不足，提高快速光亮淬火油的使用性能和工作寿命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工作主要包括基础油、添加剂、包装材料及耗材以及生产用辅料、器材和技术用器材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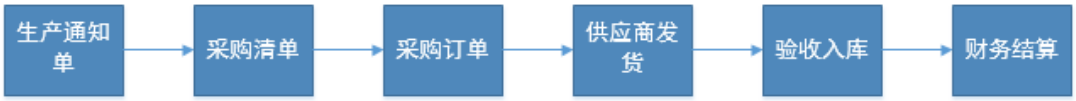
基础油与添加剂的采购为公司采购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部物料需求确定采购计划，同时参考原料库存设定各种基础油的最低库存量，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订单需求，即公司主要根据物料需求决定采购情况。同时，采购部还要参考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运输时间长短等相关因素，抓住有利时机合理下达采购计划。进行大宗采购时，需通盘考虑原料市场行情走势、公司资金情况、一段时间内渠道、终端等销售计划后再进行决策。作为润滑油调和过程中重要原材料，公司对添加剂采购也制定了严格的制度。

公司在原料采购方面要求严格，主要采用中海油、韩国、台湾等优质二类基础油

与莱茵化学、巴斯夫、路德润、润英联等品牌的添加剂，确保产品质量，严格按照ISO9001 质量体系组织生产，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润滑油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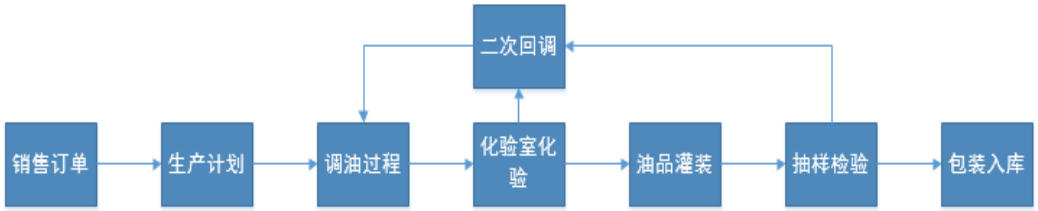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过订单与常用品种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安排生产。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与仓储部门确认是否有相关货品，如有库存，装卸人员协助仓储部装车发货，如无库存开出调油任务单送达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调油任务单，确定所需原料并开出领料单，领取所需原材料。油品调和完成后，化验室取样化验。根据化验单，如油品化验合格，进行油品灌装；如化验不合格，进行二次回调。为保证油品品质，针对高清洁度油品、变压器油等，需在灌装完成后，从成品桶中抽样化验，如有问题进行二次回调，如无问题，生产部进行产品包装，填写入库单并交仓储部实物入库。生产流程如下：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终端客户直销与建立全国范围内经销商网络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直销

终端直销客户是指从公司采购产品后直接使用的终端使用者，主要针对大型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等。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与产品需求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需求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设备淬火
2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轧管线液压设备润滑
3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公司	扳手等小五金淬火
4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连铸机、天车、、轧机（初轧）等设备润滑
5	中联水泥	粉磨机、球磨机等设备润滑
6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	络筒机、整经机等设备润滑
7	兖矿集团	液压设备润滑
8	鲁抗生物	罗茨风机设备润滑
9	齐鲁特钢有限公司	锻压机、炼钢设备润滑
1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压铸机、工程机械总装设备润滑
11	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合成空压机油、螺杆式空压机油、压缩机油
12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	重负荷工业齿轮油、抗磨液压油

2、经销

经销商客户主要指从公司采购产品后不是直接使用，而是用以对外销售。经销商客户从公司采购产品后可根据市场供需状况自主定价对外销售。公司拥有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区的几百家经销商，经销商体系实行区域式管理，基本为每个地级市选择一家经销商，经济发达地区可以县级市为单位选择经销商。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主要的终端客户
1	石家庄安然经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地区	河北敬业钢铁集团
2	唐山市丰南区泽保润滑油经销处	唐山丰南区	荣程钢铁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主要的终端客户
3	东营市欧力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地区	万达集团
4	天津市海润天成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	天津钢管集团
5	济南天方润滑油有限公司	济南市区	中国重汽
6	陕西万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地区	西安比亚迪汽车制造
7	包头市蒙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地区	包钢集团
8	宜昌市恒鑫石化有限公司	宜昌地区	黑旋风锯业
9	朔州市郭氏商贸有限公司	大同地区	中煤集团
10	永康市行杰润滑油有限公司	金华地区	横店东磁集团
11	长治市鸿佳润商贸有限公司	长治地区	潞安集团、南耀集团下属煤矿焦化厂

公司选择经销商的标准包括：①资金充裕：经销商应具有充裕的资金来支持其在区域内的运作以及支付公司的货款；②渠道成熟：经销商在当地有一定的网络基础，符合公司在当地销售规模的需求；③信用良好：经销商具有良好信用情况，无赊欠账款的不良记录；④专业经营：经销商应对产品的营销有相当的了解，熟悉该行业的运作方法。

公司选择经销商的程序为：①通过内部或外部信息获得客户资料；②实地考察经销商公司实力及形象，如资本、销售能力及信用状况；③侧面了解经销商口碑、市场覆盖范围、销售网络、配送能力及总体销量；④深入交流了解经销商的经营意识、理念是否与公司相匹配；⑤商讨合作细节，签订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类型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销商	199,799,854.97	173,992,692.76	12.92	70.43
直销	83,880,298.31	67,248,764.98	19.83	29.57
合计	**283,680,153.28**	**241,241,457.74**	**14.96**	**100.00**

客户类型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销商	219,868,357.16	191,588,798.78	12.86	81.13
直销	51,143,830.24	37,144,992.96	27.37	18.87
合计	**271,012,187.40**	**228,733,791.74**	**15.60**	**100.00**

公司向经销商实行买断销售方式。因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用当月发货、当月结算的结算方式，可快速回笼资金、几乎不承担资金成本，故公司将产品的市场定价剔除综合资金成本作为对经销商的售价。

公司向经销商实现销售收入的内容与终端客户一致，均为公司生产的各类润滑油产品。

（2）经销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间及具体原则

公司向经销商实行买断销售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及具体时点，与终端客户一致。即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①客户验收确认销售：公司负责将商品运送至按销售合同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地点，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货后，公司根据客户回执确认销售。②出库确认销售：根据销售合同客户自行上门提货的产品销售，在装车过磅后，公司根据出库单确认销售。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中的润滑油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我国润滑油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化竞争体制，从事该行业的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其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地方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润滑油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定润滑油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

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科技奖励评审及行业荣誉评选工作，参与行业资质认证、事故认定等相关工作；开展行业自律，制订并组织实施自律性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责任关怀和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促进行业诚信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研究行业协会发展共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润滑油品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的“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中的“提高油品质量的化工产业”。

自 2011 年，我国相继出台了《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等政策性文件支持鼓励工程机械、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其他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振兴，作为润滑油的主要应用领域，这也为润滑油行业自身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同时，《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还对未来机械设备的产销量进行了预测，其中混凝土搅拌、挖掘、运输、装卸以及其他作业机械 2015 年目标产量将达到 1,580,300 台。工程机械产量的快速增长，也必将带动工业润滑油需求量的进一步提升。

此外，合理使用润滑油对于降低能源损耗、延长设备寿命和节能环保具有重要的意义，与国家对工程机械、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鼓励政策相辅相成。《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要大力发展环保涂料和高档润滑油脂等高性能、安全环保的化工材料及应用，重点研究劣质重油生产特种润滑油和沥青技术，围绕汽车、钢铁、橡胶轮胎、新能源等行业发展需求，围绕普通矿物型基础油低温性能、粘温性能、热氧化安定性能，提升基础油及民用航空润滑油国产化、废润滑油再生，突破 5 至 8 项工程化技术，每年研制 5 至 6 个国际先进水平的润滑油脂产品，实现高档、高端润滑油脂市场占有率达 30%以上，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润滑油脂的特殊需求。”国家对润滑油高度相关的工程机械、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鼓励与扶持，必将为润滑油行业自身尤其是高品质润滑油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目前，国家及地区关于润滑油品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法规及政策	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
1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13 年 6 月	工信部	要充分认识新材料产业标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其中重点支持的项目包括宽温域自润滑材料发展等。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2013 年 2 月	国务院	开发适用于内燃机应用替代燃料专用润滑油和排气后处理技术
3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要求石化和化学工业必须加快调整和升级，大力发展高端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以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相关产业的更高需求，其中包括高档润滑油、工艺用油的发展。
4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国务院	重点支持高性能润滑油脂等品种的发展
5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	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新型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等产业
6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2011 年 3 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大力发展冷风润滑、微量润滑技术、干式切削技术、硬切削技术，环保型冷却润滑材料及工艺
7	《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	国务院	提高中高档石化产品比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增加有效供给能力，满足市场需求；落实有利于石化产业发展的税收和加工贸易政策，扩大石化产品市场

（二）行业发展现状

1、世界润滑油市场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市场供给情况

据统计，目前全球规模化的润滑油生产企业约 1,000 多家，然而超过半数的润滑油市场由 9 家公司掌控：壳牌、埃克森美孚、雪佛龙、BP 等跨国供应商，道达尔和卢克石油公司等地区供应商，以及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等国有石油公司。

自 2000 年至 2013 年，壳牌销售量超过埃克森美孚，成为世界最大的润滑油公司。壳牌得以获得全球领先地位的重要原因为其在 2006 年收购了中国统一润滑油，这使得其在亚洲和欧洲的部分国家，特别是中国和俄罗斯等国市场赢得了有机增长。目前，壳牌旗下润滑油品牌包括喜力、劲霸、得利士、彭泽尔和统一等。美孚、壳牌、长城等世界最大的 15 家润滑油生产商，占润滑油厂商总数的 1%，却控制了超过 60%的全球润滑油销量。

2000 年与 2013 年世界润滑油市场供应商排名及对比如下：

排名	2013 年	2000 年
1	壳牌	埃克森美孚
2	埃克森美孚	壳牌
3	BP/嘉实多	BP/嘉实多
4	雪佛龙	中国石化/中国石油（CPCC/CNPC）
5	道达尔	雪佛龙
6	中国石油	Pennzoil
7	中国石化	道达尔
8	出光	卢克石油
9	福斯	出光
10	卢克石油	Nippon Oil
11	Pertamina	Valvoline
12	JX 挖股	福斯
13	Valvoline	印度石油
14	Petronas	阿基谱
15	Gulf/Houghton	雷普索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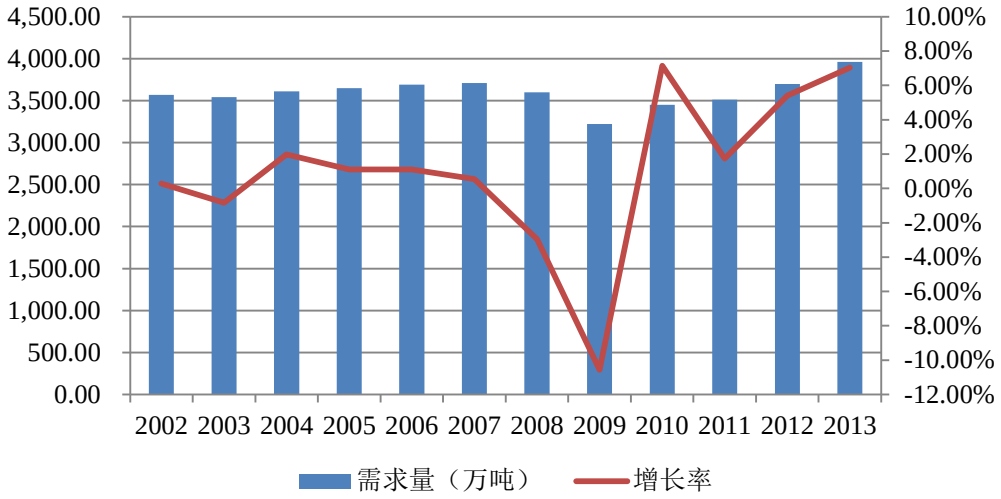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 年世界润滑油市场状况》（润滑油与燃料，2014 年，第 24 卷，第 2-3 期）

（2）市场需求情况

工业润滑油属于消耗品，需要定期补充、加注以及更换，其需求量与工业制造业的发展息息相关。2013 年，润滑油消费量前 20 名国家占全球润滑需求的 75%。排在第一位的首先是中国，2013 年需求超过 600 万吨，位于美国之前，美国需求略低于 600 万吨，第三位排名是印度，2013 年消费约 150 万吨，紧随其后的是俄罗斯、日本、巴西、德国、韩国、墨西哥和伊朗。

随着世界经济和燃料油消费的稳步增长，世界润滑油消耗量基本保持稳定。自 2009 年至 2013 年，全球润滑油需求量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全球润滑油消耗量情况如

下：



数据来源：《2011 年中国润滑油市场报告》（润滑油，2012 年 12 月，第 27 卷第 6 期）、《全球及中国润滑油市场的概述》（润滑油，2014 年 6 月，第 29 卷第 3 期）、《2015 年全球润滑油需求增长可期》（中国润滑油网，2014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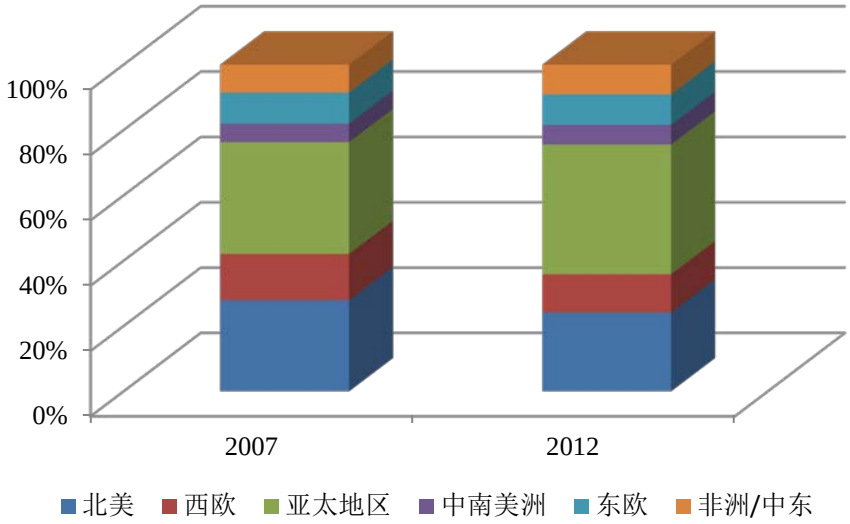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世界润滑油需求结构较为稳定，2012 年车用润滑油占总需求量的 56%，工业润滑油占总量的 44%。按产品分类，发动机油继续占据全球需求量主要份额，这主要归因于交通运输的重要性。

（3）地区需求结构情况

世界各区域及国家的润滑油需求，随各地区市场成熟情况和经济发展速度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特点。一直以来，北美洲和欧洲都是润滑油的主要产地以及消费市场，但是近年来，全球润滑油市场经历了显著的地区性变化，世界润滑油行业发展中心开始从欧美地区向亚太地区转移。

亚太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亚太地区成为全球润滑油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和润滑油发展的主要动力，全球润滑油行业的发展中心也开始从欧美地区向亚太地区转移。亚太地区占总需求的比例自 29%升至 42%，而北美从 26%跌至 19%，欧洲所占比例从 27%下滑至 20%。据福斯公司统计，2013 年全球人均润滑油消费量大约为 5kg，北美 2013 年人均消费超过 18kg，亚太地区的人均消费少于 4kg，非洲只有 2kg，西欧人均消费约 9kg，东欧和中东人均消费近 8kg，拉丁美洲人均消费超过 5kg。由此可见，亚洲润滑油需求量仍有上升空间。

世界主要地区润滑油需求量变化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润滑油市场需求分析》（润滑油与燃料，2013 年，第 23 卷，第 5-6 期）

2、国内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润滑油行业作为我国石油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产业链长、资金需求量大、技术壁垒高以及销售渠道多样性等特点，行业规模巨大，应用领域覆盖国民经济各个方面。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润滑油行业持续发展，产销量占全球润滑油市场份额均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润滑油生产大国。自 2000 年以来，润滑油产量总体呈现快速上涨趋势。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行业整体趋于完善，这为本土润滑油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良机。

目前，我国工业润滑油市场中主要企业可分为三类，跨国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由于该市场细分领域众多，产品性能差异较大，终端客户分布广泛，个性化需求突出，很难有企业能够在市场的全部领域内均取得优势地位，跨国企业、中石油、中石化等凭借其产业链优势、基础油供应优势、政策优势等，在某些常规品种工业润滑油的市场取得难以撼动的优势地位。民营润滑油企业则将业务定位与细分品种，通过对细分市场深耕细作，向企业提供差异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形成专业化优势。

① 高端润滑油市场被跨国企业占据

以埃克森美孚、壳牌、BP、福斯为代表的跨国润滑油企业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利用为进口汽车提供初装油的契机，进入我国市场。目前，除在高端车用润滑油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外，在工业润滑油领域，跨国企业亦在食品机械润滑油及风力发电润滑油等高端领域具有明显优势。根据江苏高科与青岛康普顿已经公开的财务数据显示，2013 年两家公司的销售总额为 15.54 亿元。而与之对比的是“独立”型润滑油公司的代表福斯，根据其 2013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3 年中国区的年销售额约为 2.45 亿欧元，

约和人民币 18.9 亿元，而全球的销售更是高达 18.31 亿欧元。

② 国有企业长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以中石油和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国有企业依托其历史和政策原因，长期占据着我国整个润滑油市场的主导地位。随着跨国公司在高端市场的发展与民营企业在细分市场的深耕，两大国有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但依靠其原材料、资金、销售渠道及政策等优势，2013 年合计销售量占我国润滑油总需求量的 47%。

③ 民营企业着力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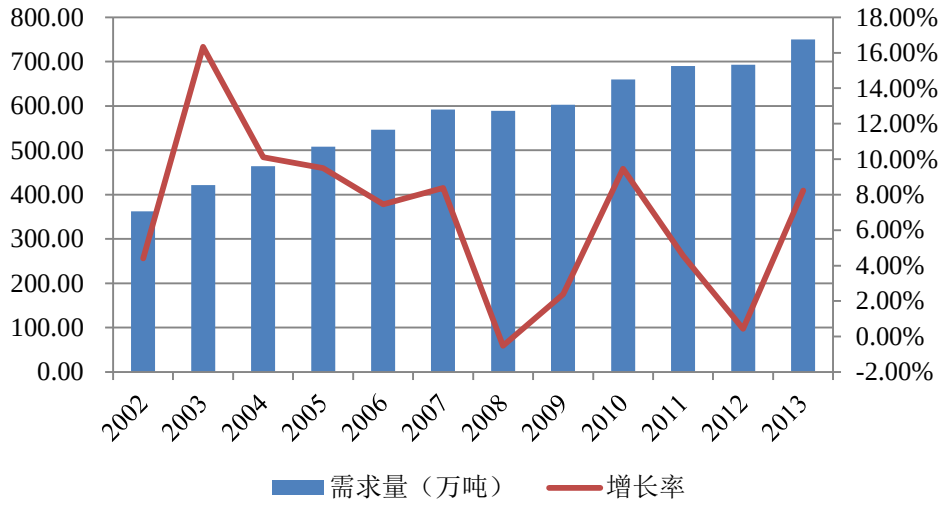
我国民营润滑油企业多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在跨国公司与国有企业的强大竞争之下逐步发展。除多数走小规模、生产低端品质润滑油产品、以低价参与竞争的厂商外，还有少部分民营企业姣姣者专注于工业润滑油细分市场的深度拓展，通过在细分产品上形成竞争优势和稳定的客户关系，逐渐将该优势延伸至与之相近似的润滑油品种，再逐步拓展扩充产品线，最终形成系列产品优势。例如上海久星化工有限公司在我国导热油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上海惠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德国、日本真空油品协会的会员单位，其研发生产的真空油产品品质标准具有较强的细分市场竞争力。江苏高科主要是变压器油市场。

国内润滑油主要产地是辽宁、江苏、山东，辽宁是中石油的生产基地，江苏是美孚、壳牌、道达尔等国际品牌的润滑油生产基地，山东主要是民营润滑油的生产基地。2014 年，山东省质监局随机抽取了 36 家车用润滑油公司的产品，除中石化、马来西亚国有石油公司和海湾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不是民营公司外，其余 33 家均为民营公司，这仅是少部分的车用油生产企业，如果加上各种工业油生产企业和没有抽到的企业计算，山东省内润滑油的民营生产企业将不低于 100 家。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公司所在行业现状中及市场份额

中国作为世界润滑油消费大国，润滑油行业的大小起伏都牵动着世界润滑油行业的神经。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润滑油需求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安迅思（ICIS）中国基础油市场年报（2012-2013），中国 2012 年表观消费润滑油基础油 720 万吨（含 164 万吨非标油）。



数据来源：《全球及中国润滑油市场概述》（润滑油，2014 年 6 月第 29 卷第 3 期）、《中国润滑油市场发展状况分析》（中国润滑油网，2014 年 2 月 9 日）

润滑油市场是我国开放的第一个成品油市场，1992 年我国开放润滑油市场。此后，外资品牌如美孚、壳牌等国际公司相继进入中国润滑油市场，而以统一为代表的中国民营企业也开始生根和萌芽。由于市场开放时间较早，加之生产低端润滑油所需的技术、资金门槛都比较低，导致国内民营润滑油企业数量较多，工业润滑油市场整体供大于求。

目前，世界车用润滑油与工业润滑剂消耗的比例为 56%与 44%。2012 年，中国润滑油的消耗量约为 720 万吨（包含 164 万吨的非标油），去除非标油润滑油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油生产的成品油）后的实际消耗量为 556 万吨。其中，工业用油市场（设备用油）约为 244.64 万吨。2013 年，中国润滑油产品中民营企业的占比为 26%，中国民营润滑油企业的市场份额约为 63.61 万吨。2014 年，卡松科技工业润滑油产品销售量为 24,063.23 吨，约占民营工业润滑油的比例为 3.783%。2014 年 2 月，山东省润滑油产量约为 4.6 万吨左右，初步估算年产量为 60 万吨，其中按工业油 44%计算，工业油约有 25 吨，公司的工业油约占山东省的工业油产量的 10%。根据已经公开的数据，青岛康普顿年产工业油为 5,000 吨，车用油为 33,000 吨；山东的主要润滑油企业如零公里润滑油、马石油等企业均为车用油占主导地位，所以山东的工业油占比预计比 44%还要小一些。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现状

目前，公司产品分为工业普油和卡松特油。工业普油以 HM 液压油、CKC/CKD 齿轮油、机械油、压缩机油、汽轮机油等为主；卡松特油以经典系列、尚品系列、淬火油、金属加工油液、高清洁度油品等为主。

① 工业普油

以液压油、齿轮油为例，2013 年度、2014 年度，液压油与工业齿轮油合计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9%和 54.10%，约为 12,000 吨左右，为公司主要普油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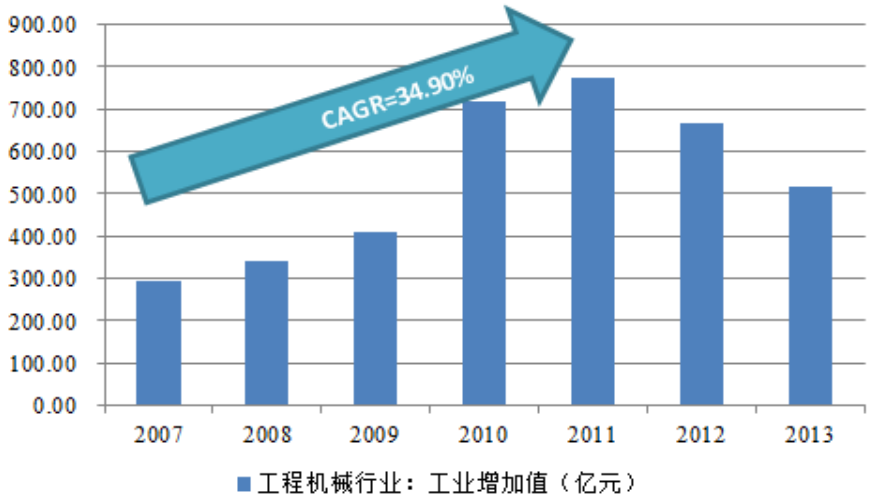
液压油是工业润滑油中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品种。随着我国液压技术的迅速发展，液压油日趋精细与成熟。2013 年，液压油总需求量约为 119 万吨，约占工业润滑油需求量的 44.46%。2007 年至 2013 年，我国液压油市场需求量受益于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年复合增长率仍达到 9.98%。

液压油在液压系统中负担着能量传递、转换和控制，同时在液压系统中还起着对各种液压元件的润滑、抗磨、防锈、防腐蚀等作用。因此，液压油质量的高低和选用的恰当性直接影响着液压油系统的工作效率和液压设备的使用寿命。液压油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应用领域	采用液压技术的机械设备
工程机械与物料搬运设备	汽车起重机、挖掘机、推土机、铲式装料车、自卸卡车、机动平地机、沥青碾光机、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泵、小型反铲挖掘机、工业机器人、工业车辆、叉车、汽车挖掘机
农业机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田间作业机械
塑料加工机械	压缩成型机、注塑机、挤出机、中空吹塑机
机床	车床、镗床、铣床、磨床、专用机床
金属材料设备	轧钢机、制管机械
金属二次加工设备与铸造机械	折弯机、油压机、锻造机械、压铸机、铸型机械
汽车	轿车、公共汽车、载货汽车、特装车（消防车、垃圾车、清扫车）
船舶	甲板机械（起锚机、系船机）、搬运机械（货物绞车、甲板起重机）、舵机、捕鱼机械、装油装置、推进装置、开闭装置
航空机械	收放起落架、减速板、变换尾喷口直径打开炸弹舱、操纵副翼及水平尾翼等
矿山机械	采煤机牵引部分液压系统
军用	各种军械的液压系统
其它	医疗器械、游戏机等

液压油属于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的刚性消耗品，其需求量与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随着引进设备及国内的机械设备制造水平不断提高，使用液压油设备工况日益苛刻，进而对液压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工程机械行业的工业增加值保持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90%。其中，装载机、挖掘机、汽车起重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产量已跃居世界前列。2011 年，工程机械行业工业增加值已达到 772.10 亿元，润滑油市场呈现繁荣景象。然而，自 2011 年，工程机械行业进入调整期，2011 年当年产值虽创新高，但是增幅仅实现个位数增长。2012 年，工程机械行业首次出现下滑。但是，其庞大的保有量市场降低了液压油等品种的波动性，工程机械及工业机械设备行业的稳步发展是液压油需求的重要保证。2007 年-2013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工业增加值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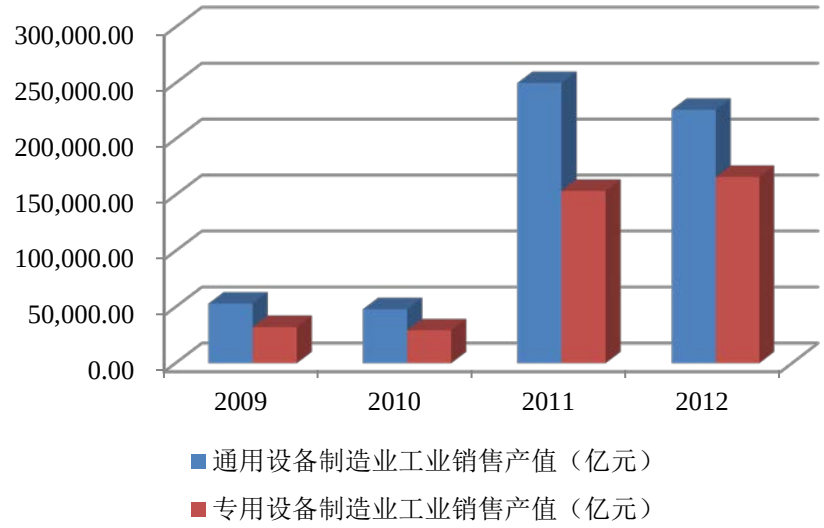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齿轮转动是机械运转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转动方式之一，为了提高机械的使用效率，降低工作中产生的磨损，必须使用润滑剂将机械设备的工作面相互隔离，这就是齿轮润滑油。使用齿轮润滑油可以保持机械运转顺畅，延长机械的使用寿命，提高机械的工作效率。

随着我国的经济发展，齿轮设备的发展和使用环境的不断变化，工业机械设备对齿轮润滑油品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工业齿轮润滑油随着工业的发展不断更新，质量逐渐提高。齿轮油从之前的性能较低、消耗较大、必须顶起换油，发展到现状生产的高性能齿轮油，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避免了大量保养和维护工作。我国大约接近一半的机械故障是由润滑油问题引起的，其中润滑程度不足和使用不当各占 34.4%和 19.6%。由此可见，润滑油和润滑技术对机械设备运转的重要作用。齿轮润滑油是一种有效且被广泛使用的润滑剂，经过半个世纪的研究发展，齿轮油由依赖自身性能提高到现在可以通过添加剂来提高性能，不仅如此，润滑油基本实现了高性能、低黏化和通用化，同时还能够实现降解。随着工业机械设备对齿轮润滑油品的广泛应用，工业齿轮润滑

油受机械工业的影响较为明显。近年来，我国设备制造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通用设备制造业产值从 2009 年的 53,033.08 亿元大幅增长至 2012 年的 226,209.6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62.18%；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值自 2009 年 32,124.04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66,211.1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73.00%。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增长为工业齿轮油行业市场的扩张提供了有利条件，也为我国优质民营润滑油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2009 年至 2012 年，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工业销售产值与专用设备制造业工业销售产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卡松特油

卡松特油是公司为适应高端制造业和高效节能环保高端机器设备的发展要求以及满足作业工况更加苛刻要求而快速发展的润滑油行业的细分高端类产品。因其投入大、研发周期长、技术依赖性强、服务要求高，因此很少企业涉足特油，民营企业更是寥寥无几。但特油最大的吸引力是利润高、利润持续力长，尤其是我国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加快，工业化深度与精度越来越高，特油的发展速度及市场空间远远高于普通润滑油。

经典产品是以高质量的Ⅱ、Ⅲ类矿物基础油为原料，产品定位于替代进口品牌的矿物润滑油。尚品产品是以合成基础油为原料产品的高端润滑油，产品定位于替代进口品牌的合成润滑油产品。

经典、尚品系列产品是公司品牌、产品、市场均定位于中高端，针对美孚、壳牌、长城用户的高精制类矿物油产品及合成油产品而研发的靶向性、针对性、系统性都比较强的系列类特油产品，产品使用性能与之相当，具有更高的性价比。是贴合公司市

场定位，与美孚、壳牌、长城争市场、争空间、挣利润的战术体现。例如①68#合成酯型难燃液压油在天津某无缝钢管集团使用五年，消耗少，使用性能稳定可靠，性能与某国际知名进口品牌相当，为该企业大大节约成本，同时公司也获得可观的利润②山东某钢铁集团冷轧厂卷取机成功应用卡松经典 KM46 含锌抗磨液压油和 CL S220/320 重负荷工业齿轮油替代原用某国际知名品牌液压油 S2M、齿轮油 S2G220/320③安徽某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选用卡松经典 CLS460 重负荷工业齿轮油成功替代某知名品牌齿轮油 S2G460④江苏某钢铁轧机厂液压系统选用卡松 KM46 无灰抗磨液压油成功更换某知名品牌 DTE25 液压油等。

除经典系列、尚品系列产品外，公司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产品开发思路，紧跟领域方向、研究领域前沿、开发高端产品。例如①高清洁度液压油，在满足液压油要求的同时又增加了清洁度的要求（有资料显示，如果液压油清洁度从 ISO440620/18 改进到 15/12 时，其系统的寿命会提高 5 倍，能有效减少故障率）②长寿命的汽轮机油既满足了汽轮机油的要求又能增加使用寿命 1 倍以上③螺杆空压机油满足了空压机油的要求又满足了螺杆式空压机高温、高压、高氧的使用条件④难燃液压油既满足了液压油的要求又具有难燃环保的特点，可以满足高温环境的液压系统等。

卡松科技始终按照“倾力打造中国特油第一品牌”的企业发展目标定位，持续打造自身的竞争优势，发展优势。产品线全业已成为公司比较大的品牌优势，竞争优势。按照公司“普通产品聚人气，特油产品创利润”的经营策略，按照“逐步打造出公司的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大大小小的一部分自己的拳头产品”的产品发展要求，随着公司经营政策的调整（促进新客户开发及高端产品的推广）和经营结构的调整（人员、产品、市场、客户）的逐步推进和成效显现，公司的特油优势、竞争优势、品牌优势将更加凸显，公司的赢利能力、健康度将更高。

4、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润滑油行业作为国家支柱产业-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目前，我国经济整体上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问题。未来加大结构调整，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是我国已经明确的中国经济长期发展必须坚持的策略。虽然短期内经济不会出现明显的变化，但经济结构的调整可能会导致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增加，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使润滑油行业以及润滑油生产企业面临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

（2）行业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指由于技术开发和生产工艺创新等失败的可能性以及产品研发效果不确定性而带来的风险。随着润滑油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新产品、新技术升级换代速度加快，企业需要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现有工艺水平和产品附加值，不断改善产品性能。如果在技术创新与提高工艺水平的过程中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润滑油生产企业会面临技术进步不足的风险。

此外，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也将给企业生产经营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带来较大影响。同时，随着新技术和新工艺在生产过程中的不断应用，对企业现有的专有技术提出了更新要求。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所在。

（3）市场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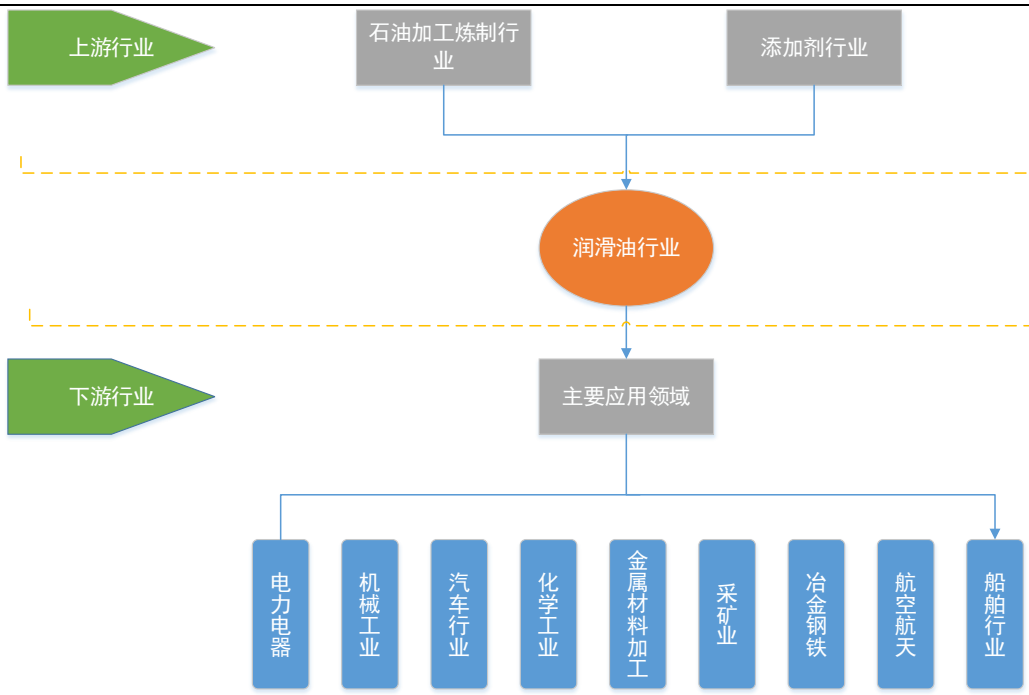
我国是世界润滑油消费大国，也是润滑油需求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各大跨国润滑油企业将我国作为其未来争取的重点发展区域。目前，我国已形成了跨国润滑油企业、大型国有润滑油企业和地方民营企业相互竞争的格局，如果润滑油企业不能够迅速做大做强，紧跟市场需求，可能存在竞争地位下滑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风险

润滑油的主要原材料是基础油，基础油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润滑油生产企业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进而增加润滑油生产企业的经营风险。虽然企业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调整基础油的采购数量及润滑油销售价格，但调整的时间和幅度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从而对润滑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子行业，润滑油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加工炼制行业与添加剂行业；润滑油品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领域中。



1、上游行业

润滑油行业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子行业，其上游行业为石油加工炼制行业与添加剂行业。石油加工炼制行业为润滑油行业提供基础油，添加剂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目前，石油炼制行业正在升级改造，与 2010 年前相比，基础油的质量与稳定性有了较大的提高。添加剂行业也有了长足的进步。上游行业的发展对于本公司产品质量和产品稳定性具有积极的意义，长远来看，对公司产品的口碑和市场占有率具有促进作用。

2、下游行业

润滑油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器、机械工业、汽车行业、金属材料加工业、采矿业、化学工业、船舶行业以及航空航天业等行业中机械设备的日常运行过程中，其市场需求量与下游各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润滑油行业整体受国民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为明显。2008 年以来，宏观经济的调整以及产业结构的升级，使得下游行业对高品质工业润滑油的需求进一步提升。

（四）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工业润滑油属于消耗品，需要定期补充、加注以及更换，因此客户对润滑油的需求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润滑油品终端使用者对润滑油的需求与各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行业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为明显。

由于润滑油行业受下游行业影响较为明显，而大部分行业季节性波动并不明显。

因此，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但波动不明显。

我国润滑油生产、消费区域性分布与地区经济密切相关。润滑油企业通常选择经济发达、靠近润滑油需求区以及交通便利的地区建厂。山东省、江苏省、辽宁省是我国润滑油重点生产省份。

（五）行业竞争

目前，中国润滑油市场表现为本土润滑油厂商和国际润滑油厂商并存的竞争格局，润滑油行业是我国石油化工产业中少数完全开放的领域之一。润滑油市场的参与者大致可分为五类。第一类为以美孚、壳牌、BP 等国际品牌为代表的国际润滑油生产企业；第二类为以昆仑、长城为首的国有润滑油品牌生产商；第三类为以玉柴、潍柴为代表的主机厂润滑油品牌生产商；第四类为以康普顿、龙蟠等为代表走品牌化路线的民营品牌生产商；第五类为众多低端润滑油生产商。

1、国际品牌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埃克森美孚、壳牌、BP、福斯等为代表的跨国润滑油生产企业借助为进口汽车提供初装用油的契机，进入我国润滑油市场。在中国市场行销多年，美孚、壳牌等国际品牌以其雄厚的研发实力、强大的品牌效应、优质的售后服务、广泛的销售渠道和与整车厂商之间的深度合作占据了高端车用润滑油大部分市场和部分高端工业润滑油市场。近年来，由于长城和昆仑等国产品牌的快速发展，这些国际润滑油厂商已经丧失其在高端市场的绝对占有率。虽然如此，国际品牌销量仍继续保持增长，其中美孚、壳牌、嘉实多、加德士、福斯等品牌高端汽机油产品增长突出，促使这些国际公司开始建设新的生产基地。

渠道方面，美孚、壳牌除了继续保持对传统渠道的拓展，通过战略联盟扩大其渠道的覆盖范围。同时，还加大对互联网领域的投入。2012 年年底，美孚与国内 B2C 电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其物流整体外包给京东商城，并在京东商城开始实施大规模的促销。美孚这一战略举措将对传统渠道产生深远影响，继壳牌之后，美孚是第二家将顶级全合成油降至 75 元/升之下的公司。随着两家公司在互联网价格战的开启，传统渠道将承受巨大压力。

2、国有品牌

以昆仑、长城为代表的国字号品牌，也是中国润滑油市场强有力的竞争者。中石油在尚未推出昆仑品牌之前，旗下共有九个润滑油品牌，如飞天、七星、大庆、天山等，虽然这些品牌在中国市场做出了一定的知名度，但由于力量分散、没有统一的品

牌形象以及研发与管理，市场发展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品牌整合在某种程度上提升了中石油的品牌竞争力和整体战略的张力。

中石化的长城润滑油品牌在实际的市场发展中也逐步形成了独特的品牌文化及全球化的经营发展战略，加快海外市场的开发，并推出“SINOPEC”润滑油作为国际市场开发的品牌，着力塑造中国石化润滑油“高科技、高品质、国际化”的品牌形象。

中石油与中石化的销售渠道为市场化的经销网络与政策性客户相结合。在市场实际运作中，市场价格透明、渠道模式复杂、区域保护力度不足、中低档产品过于集中，市场窜货和假货等问题也是其发展的软肋。虽然这两家企业拥有最有利的资源优势，但仍然面临高端市场吃紧，现有市场遭民营阵营蚕食的两难局面。

3、主机厂商品牌

近年来，以玉柴、潍柴为代表的主机厂商品牌润滑油发展迅速，其未来的市场竞争实力不亚于长城、昆仑等品牌。玉柴作为中国最大的内燃机生产商，玉柴润滑油是其旗下汽车化工业务板块的龙头企业，玉柴也是国内目前少数由主机厂商成功打造的润滑油品牌之一。从发展势头上看，玉柴正逐渐从配套产品走向品牌化、规模化，其润滑油品牌在市场中所占份额将不断提升。此外，由于 OEM 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玉柴、潍柴、东风之后，柳工也开始加大对润滑油业务的投入力度。2012 年 4 月 27 日，由柳工高润投资 6 亿元建立的华东基地 20 万吨润滑油项目开始建设，同时，该公司还与东风轻型商用车配件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后者提供专用油。

4、民营润滑油品牌

由于我国民营品牌自 1992 年起步，民营润滑油发展时间较晚，国内民营润滑油企业代表如龙蟠、康普顿等具有全国性的市场网络，深耕公司所在的细分市场，注重品牌建设。第四类阵营润滑油企业优势在于对市场响应迅速、售后服务到位、经营灵活、质量有保证等。该类企业具有与长城、昆仑及国内主机厂配套品牌竞争的潜力，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该阵营公司在一些细分领域会对进口品牌产生冲击。

第五大阵营是为数众多的中小润滑油生产厂。由于生产低端润滑油所需的技术、资金门槛都比较低，该类国内润滑油生产厂家数量无法准确统计。该阵营公司虽然数量众多，但绝大多数集中于低端市场、地方市场或是生产单一产品。未来该阵营存在较大分化的可能性，一些不具有技术优势、不注重质量的企业会逐渐被淘汰出市场。

（六）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润滑油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原材料采购、仓储、生产、研发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一方面，企业需要较大的资金保证日常周转。其中，基础油的采购为所需资金占比中最大的一项，国内的标准基础油来源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进口基础油贸易商，他们对账期要求非常严格，故资金需求较大。此外，由于上游的炼油厂通常会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修，为应对原材料供应风险与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润滑油生产企业需要对多品种的基础油原料保持大量的库存，已保证正常生产。在研发过程中，实验室设备以及人员成本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实验室研究结束后，还需要免费提供样品进行现场试用。由于试用周期较长，试用的货值高，对润滑油研发企业而言，研发过程的资金需求量也较大。因此，润滑油生产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予以周转，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资金壁垒。

2、品牌和渠道壁垒

润滑油属于消耗性材料，需要定期补加或更换，用户对所用润滑油品的特性了解不深，采购过程中主要通过设备提供厂商的推荐，或是根据渠道推荐和品牌来选定，自主选择能力不强。对于工业润滑油而言，初次采购时，品牌所起作用较大，进口品牌如美孚、壳牌由于品牌形象好更易获得客户的信任，国内品牌如长城、昆仑也由于存在时间较长，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工业润滑油品如果可以满足终端企业客户需求，在没有很大的成本压力条件下，该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根据价格来更换润滑油品牌。对目标客户有针对性的进行品牌宣传，并建立有效的市场渠道以及售后服务体系，成为高品质润滑油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品牌形象的树立和渠道的建设需要长期的市场实践和客户维系，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3、技术壁垒

润滑油产品的技术核心是通过基础油和添加剂互相配合，满足客户的设备使用不同需要。由于众多的石油公司生产基础油所用原油的产地、来源和生产工艺不同，其产品即使是相同类型和牌号的基础油特性也各不相同。添加剂生产公司的产品更加繁多，如何选择相匹配的基础油和添加剂，使其相互配合并能满足客户的特殊使用工况，则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才能完成。

相对于车用润滑油较强的通用性，工业润滑油的种类繁多，使用工业润滑油的设备设计千差万别，设备使用的工况、环境、标准要求各异，导致工业润滑油的配方通用性不强，这就需要企业要具备坚实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现场服务经验，能够判断企业现有产品能否符合用户需要，能够对客户特殊的需求做出快速响应，为客户量身定

做适合的润滑油品种，从而获得超额利润。

4、规模壁垒

润滑油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客户对于新进入的润滑油企业产品的接受是一个较为缓慢的过程。而行业内大型润滑油生产企业为降低单位产品成本需要对生产装置、仓储等进行规模投入，前期投入较大。同时，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大型企业因采购量较大且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从而取得原材料采购价格优势以及供应保障。因此，新进入企业产量很难做大，在成本上难与行业内大型润滑油生产企业相竞争。同时，客户为保证润滑油的及时补充，对于润滑油供应商的规模和品质稳定有较高的要求，新的市场进入者很难在短时期内满足。

此外，润滑油在终端客户的采购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小，但是其起到的作用非常关键，如果润滑油出现问题，轻则导致设备停止运转，重则导致设备的损坏或整条生产线的停止运转。对于连续化生产的终端用户如钢铁、水泥、煤矿等行业而言，生产线的停止运转导致的产值损失是润滑油采购成本的 10 倍甚至是上百倍，这种损失是小规模的润滑油承担不了的，所以很多的大型终端客户对参与投标的润滑油企业都有规模的要求。

5、客户开发壁垒

润滑油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用户生产设备的损耗，润滑油用户，特别是大终端用户，在选择润滑油供应商时均采用严格的评审条件和办法，包括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企业规模、形象和信用等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和评审。特别是工业润滑油客户购买决策过程复杂，客户开发周期较长，新进入企业的产品都要经过长期的质量检验程序与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过程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此外，如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工业润滑油客户一般不会更换润滑油品牌，倾向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客户开放方面，润滑油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

润滑油行业作为国家支柱型产业石油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宏观形势以及汽车、工程建筑、制造业、能源、冶金钢铁、电力电器、化工、船舶、航空航天、金属加工等行业的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工业

机械、汽车、能源等行业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良好势头，促进了我国润滑油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

（2）国家政策的支持

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等支持鼓励工程机械、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其他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振兴等政策性文件的相继出台，作为润滑油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润滑油行业自身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此外，有效使用润滑油对于降低能源损耗和节能环保具有重要的意义，与国家对工程机械、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鼓励政策相辅相成。《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十二五期间要大力发展环保涂料和高档润滑油脂等高性能、安全环保的化工材料及应用，重点研究劣质重油生产特种润滑油和沥青技术”，这对润滑油的节能效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国内润滑油企业的发展指明方向并提供机遇。

（3）我国高端装备保有量不断增加

我国高端机械设备很多依靠国外进口，客户在润滑油品的选择上多沿用国外设备生产商指定的国外品牌润滑油，而不轻易更换为国产品牌。随着我国机械装备制造业的迅猛发展，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迅速发展，已完成大批具有知识产权的高端装备的研发与投产，如百万千瓦级超临界火电发电机组、百万千瓦级先进压水堆核电站成套设备、百万吨乙烯装置所需的关键装备、超重型数控卧式镗车床、精密高速加工中心等。工信部《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 2015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年销售收入将超过 6 万亿元人民币较 2010 年增长 2.75 倍。此外，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将成为“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使我国高端工业机械设备保有量不断增加、运行强度不断增强，为发展高品质工业润滑油，增强我国润滑油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实力，提供了新的挑战和机遇。

2、不利因素

（1）市场规范程度有待提高

我国润滑油生产企业众多，其中部分小型企业产品质量不高，不具备润滑油加工所必要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安全环保设备以及检验检测设备以“低质、低价”产品冲击市场。个别生产企业甚至采用不合格的原料以降低成本，严重损害了用户的利益，

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润滑油市场的结构性矛盾和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

随着我国现代化机械设备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市场对高品质润滑油的需求持续增长，国内润滑油生产企业对馏分窄、粘度指数高的Ⅱ类、Ⅲ类基础油的需求量快速提高。从我国国内的基础油产能分布来看Ⅰ类基础油和其他基础油占据主要部分并呈现供过于求的态势，而Ⅱ类、Ⅲ类等基础油相对短缺，难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形成了基础油供给的结构性矛盾。此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给润滑油生产企业控制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增加难度。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对润滑油生产企业资金规模以及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虽然润滑油企业可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调整润滑油销售价格，但价格调整的时间及幅度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这是影响润滑油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全球规模化润滑油生产企业众多，然而超过半数的润滑油市场份额由包括壳牌、埃克森美孚、雪佛龙、BP/嘉实多等跨国供应商，道达尔和卢克石油公司等地区供应商，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等我国国有石油公司所占据。

从我国市场来说，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国内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由国家统一调配，形成垄断市场结构。随着我国能源体制改革的推进，润滑油行业成为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少数完全开放的领域之一。目前，公司面临着来自三类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压力：以壳牌、埃克森美孚、BP/嘉实多为代表的跨国润滑油生产企业，以中石油和中石化为代表的国有大型石化产业集团，以南京龙蟠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康普顿等为代表的民营润滑油企业，以及众多低端润滑油生产商。包括公司在内的我国民营润滑油企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良好发展态势。

2013 年，民营润滑油企业在我国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26%。其中，中小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差，价格战成为常用竞争手段，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外资润滑油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及综合实力，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国企品牌拥有资源优势而处于强势地位。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根据产品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优势产品	竞争产品
1	中国石化润滑油分公司	在多个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液压油、其他品种润滑油
2	中国石油润滑油分公司	在多个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液压油、工业齿轮油、金属加工液、其他品种润滑油
3	东莞市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加工油市场占有率在全国排名前列。	金属加工油、液压油、其他品种润滑油
4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领先的变压器油生产商	液压油、其他品种润滑油。
5	山东源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覆盖工程机械用油、工业机械设备用油、润滑脂、防冻液等。	液压油、其他品种润滑油。
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车用润滑油为主。	液压油、导热油
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车用润滑油为主。	液压油、齿轮油、压缩机油
8	壳牌	**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汽车化学品。	液压油、齿轮油、汽轮机油、压缩机油等。
9	美孚	工业润滑油、车用润滑油、汽车化学品。	液压油、齿轮油、金属加工液等。
10	BP-嘉实多	**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汽车化学品。	齿轮油、压缩机油、液压油等。
11	马来西亚的国有石油公司	**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其他辅助油品	汽轮机油、液压油、齿轮油
12	海湾石油（烟台）有限公司	**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	工业用油及其他特种油品
13	山东零公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以车用润滑油为主	-

2、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在润滑油行业内的多年积累，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营销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

公司研发人员中有 6 名研究人员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理学和工学的硕士学位，专业领域涵盖物理化学、分析化学、化工工艺、应用化学和材料学等学科。专业背景学科较为齐全，从事本专业领域 5 年以上的有三人，其余均有 3 年以上经验。公司研究项目曾获得济宁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两项、授权专利 9 项。在产品质量检测方面，公司检验中心为 CNAS 认可实验室（CNAS 注册编号 L5266），拥有较为完备的设备。

此外，公司研发注重市场需求与产品各项指标的提升。例如公司研究的快速光亮淬火油直接针对市场需求。中信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招标，对淬火油指标提出严格要求，经过对公司各项考察，第三轮投标由公司与美国好富顿竞标，凭借公司前期研发产品的优异指标性能、强大的生产能力和质控能力，公司在价格高于好富顿的条件下中标，并已完成供货。所供淬火油的入厂检验由第三方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公司产品的指标远超中信重工提出的要求，如氧化安定性，客户要求油品氧化后粘度变化不大于 1.5%，公司产品为 0.98,；残炭不大于 1.5%，公司产品仅 0.03%。

依托以上多方面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推出多项不同规格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跨国企业与大型国有润滑油生产企业由于投入成本、目标市场规模效益等因素，较少关注终端客户设备专用性等需求，公司利用自身灵活的研发机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与生产，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优势。

（2）特油优势

目前，公司已研发的特油产品包括行业专用润滑剂产品，如矿用液压支架、热处理油、油膜轴承油、轻金属无渍液压油、煤气柜密封油、合成过热汽缸油、螺杆空压机油及各种合成油等。

合成过热气缸油是煤制油生产项目中必须的一种润滑油，依托此特油产品，公司已经开发多家客户，其中包括原为美孚经销商的新疆青松化学。煤气柜密封油在中石油昆仑燃气千里山气站使用，该客户为中石油旗下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高，经过评定多家公司样品，该公司最终采用了公司产品。兖矿集团在用煤气柜油出现问题，采用我公司煤气柜油产品为其在用油改质。淬火油在中信重工 4000 吨采购招标中，一举击败中石油、美国好富顿等公司，成功中标并完成交货，该招标为国内已知的最大单笔淬火油采购合同。

（3）技术营销、服务营销

公司拥有自己独特的服务体系，拥有一支具有润滑咨询、分析、诊断能力的专业的服务团队，不仅包括具有技术背景的销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26 名技术研发人员也参与技术营销。团队主要提供工厂润滑设备及油品调研、油品推荐、工厂润滑审计、润滑油质量在线监测、润滑油的存储与处理以及润滑培训等服务，通过去现场考察工况，分析客户在用油品的状况为客户提供润滑方案和换油建议。公司有全天候的服务

热线，技术服务人员的手机保持全天 24 小时开机，随时接受客户的问题咨询。

产品销售前，公司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及润滑油品的调研，根据客户的设备参数、工作环境、运转状况、在用油品类型以及润滑程序等进行油品推荐，并向客户提交用油建议书，主要涉及油品类型、性能、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等内容，为客户提供最适合的润滑产品，提供最优化的润滑程序，最大限度的延长客户设备的使用寿命。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经销商每三个月到润滑油使用现场取一次样，带回公司进行免费化验，根据来样出具正式的书面检测报告，及时对使用中的产品指标进行监控，并根据设备运转状况，给出维护建议。另外，针对客户所有润滑油产品，公司将免费提供化验，出具正式的质检报告及油品后续使用的建议，避免了客户盲目换油，同时对设备起到最大的保护。

此外，公司为客户相关采购人员、设备人员、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润滑油技术研讨会，使采购人员分清润滑油的种类及用途，以便正确采购油品；使操作和维护人员掌握正确使用和维护润滑油的知识和方法；使维修人员明白哪些是润滑不当造成的设备损伤以及怎样避免等。

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润滑油产品，更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以及售后服务，公司凭借技术团队的灵活性与反应的及时性在为客户提供好产品的同时，更提供了全套的技术解决方案。

3、公司竞争劣势

（1）品牌与渠道建设

公司成立时间短、相比国际国内知名润滑油生产企业，品牌宣传与渠道建设方面尚有距离。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的开发及管理，并加大终端客户的开拓力度，公司可能面临销售瓶颈。

（2）融资渠道

公司现处于快速成长期的初级阶段，还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开发亦需加大投入。然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依赖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或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

（3）结构调整

把握市场机会，加大开发力度，今后几年时间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结构的调整速度及成效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

（九）公司未来发展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的初级阶段。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基本完成原始积累过程，并已集聚了一定的实力和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诸多有利条件。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建设战略新兴产业”为指针；以“高效、节能、环保等高端润滑材料的开发”为定位；以全面“替代石油和替代进口”为己任；以“为工矿企业提供完备的整体配套润滑服务”为使命；以“倾力打造中国特油第一品牌”为目标的企业发展定位，专业专注，持之以恒。

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构成。根据润滑油的品种和性能不同，基础油通常约占润滑油成分的 70%-99%。根据其来源不同，基础油可以分为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和生物基础油。世界范围内矿物基础油产量占全部基础油总产量的 95%以上，是最普遍的基础油产品。矿物基础油一般通过物理蒸馏方法从原油中提炼而来。合成基础油通过使用原油优质成分，经人工控制使其分子排列整齐。生物基础油是指通过对棉花籽、亚麻、大豆等植物榨成的油类或对其他回收食用油脂深度加工后得到的基础油。

石油作为一种不可再生资源，储量和产量的下降是未来的一种必然趋势。合成基础油和生物基础油或将逐步成为矿物基础油的两种替代原料。近年来，合成基础油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但由于其价格昂贵，还未被广泛使用。此外，天然油脂由于其自身的缺陷，如抗氧化不足，产品特性不易通过添加剂提高等，导致天然油脂的使用受到极大阻碍，目前，国际上已经开始天然可再生油脂生产润滑剂的研究，国内也有少数研究机构对此进行研究以克服其缺陷。

公司战略定位中有“以替代石油和替代进口为己任”的描述正是基于上述趋势，提出一个远景的目标规划。目前，公司的研发项目中，如合成酯空压机油，就是为以合成油替代矿物基础油所做的努力。合成酯型空压机油的基础油为合成酯，是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制得的基础油，其使用寿命长，但价格较高。而水基淬火剂则是一种不含矿物基础油的产品。

此外，公司已经按照“四高四线”（即高端人才、高端产品、高端市场、高端客户和产品线、区域线、行业线、人员线）的提升拓展原则，初步完成全国范围内战略性架构的市场布局。未来公司要通过持续的“转方式、调结构”，在现有框架基础上进行完善架构、精耕细作。通过转方式，不断提升毛利点，提升赢利水平。而调结构是指要在人员、客户、产品、市场等诸方面，不但要不断提升数量，更要不断提升质量，

推动各项发展要素向高端递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前身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设立，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规模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和二名监事。

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下发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法律顾问的帮助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决议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多层次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目前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了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本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合理且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体现在两个层面：

第一，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总经理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重大投资权限进行了划分，以保证公司的重大决策不因为个别人的决定而出现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在车间操作流程、财务管理、产品质量管理、质量环境管理等方面完善了《生产作业指导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事务管理制度》、《生产技术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人事、劳资、培训管理制度》、《采购、仓储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和办法，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合理且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

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的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但报告期前公司因目前正在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受到过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国土资源决字（2012）126 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06 年至今，未经政府依法批准，擅自占用任城区南张街道办事处 327 国道备战路南侧国有土地 81,096 平方米（121.64 亩，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生产厂房，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81,096 平方米土地；

2、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非法占用的 81,096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2,432,880 元整（贰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上述处罚作出后，公司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对于第 1 项和第 2 项处罚，公司已经通过招拍挂程序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对于第 3 项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

2、公司违法行为的性质

公司在收到 2012 年 8 月 17 日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时，其生产办公用土地全部是以租赁方式取得，出租人为济宁市任城区南张镇刘前村村民委员会。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即在此租赁地块上经营，包括建设生产车间、仓库、配电室、锅炉房、办公楼等，因不拥有土地使用权故所建房屋并未取得有关部门的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行政审批。

公司行为虽构成非法占用土地、但所建建筑物及设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故济宁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做出责令生产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处罚款的处罚。

3、行政处罚的解决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后公司以招拍挂形式合法取得上述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取得过程如下：

2013 年 1 月 25 日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十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3 第 2 号)），其中宗地名称为“任城区 RC2012-04 号工业用地”的地块即为公司以租赁形式取得、受到行政处罚的地块。土地招拍挂的详细信息如下：

宗地名称：任城区 RC2012-04 号工业用地

土地位置：任城南张街道，济嘉公路南、金宇汽配城西侧。

土地面积：77,052 平方米

出让方式：挂牌

土地用途：工业

出让年限：50 年

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低于 4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 7%

起始价：1,955 万元

交付条件：现状

备注：任城区RC2012-04号工业用地和地上建筑物一并处置，竞买人申请竞买时需提供地上建筑物价款缴纳凭证。

上述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被公司以1,955万的价格成功拍得，2013年11月25日公司与济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3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济宁国用（2013）第0811130078号）。至此，公司已合法拥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行政处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4、公司未来对生产经营场所的规划

（1）未来对生产经营场所的规划内容

公司目前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正在编制的地块所在地总体规划（任城区南张街道总体规划），该地的规划用途为仓储物流用地，故公司积极响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3）11号）中关于退城入园的号召，准备搬迁至济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卡松特种润滑材料高科技产业园项目。

鉴于公司今后将搬迁至济北高新技术产业园，故公司在取得目前生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后，并未及时办理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目前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均为无证状态。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6日已向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卡松科技有限公司“退城入园”申请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目前公司由于审批进度等多方面原因，虽未按《实施方案》展开搬迁工作，但该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2014年12月24日公司已向济宁市任城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缴纳济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土地的测绘费9,620元、2014年12月25日已向济宁市任城区非税收入管理局缴纳与取得济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土地相关的支出1,210,356元。

（2）公司退城入园计划的审批手续

①2013年7月18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3）11号），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退城入园”：

（一）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影响城市功能格局的；

（二）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影响城区生态环境的；

（三）因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需要搬迁的；

（四）企业需要改造扩建做大做强的；

（五）因实施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占用企业土地的；

（六）其他需要“退城进园”的

第四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在 3 年内完成“退城入园”，其中污染环境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三河六岸“建设的企业应在 2 年内完成“退城入园”。

第六条：批准“退城入园”的企业应当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约定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土地交付等事项。

②2013 年 12 月 23 日济宁市城乡规划局任城区分局（济规任（2013）78 号）通知公司：“你公司厂区现位于金宇西路（济嘉路）南，西外环西侧，面积约 115 亩。根据正在编制的任城区南张街道总体规划，该范围的用地规划用途为仓储物流用地，不符合规划要求。望你公司根据市级工业企业“退城入园”的要求，结合发展的需求，做好“退城入园”的工作。”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卡松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退城进园条件的函》（济任政字（2013）41 号），特商请济宁市城乡规划局同意卡松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退城入园条件，并合理认定企业用地的土地等级。

④2014 年 1 月 3 日济宁市城乡规划局上报了《关于卡松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退城入园条件的复函》（济规（2014）1 号），指出：“卡松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高端特种润滑材料于一体的石化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根据正在编制的南张街道总体规划，该用地已不属于工业用地，退城入园十分必要。市城乡规划局拟支持区政府关于同意卡松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退城入园条件的意见。”

⑤2014 年 4 月 18 日，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退城入园”的批复》（济经信字（2014）82 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卡松科技有限公司“退城入园”的实施方案。”

2015 年 5 月 4 日，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任城分局与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补偿合同》，根据相关“退城进园”政策，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任城分局同意回收原出让给公司使用的位于南张街道辖区 327 国道（济嘉路）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土资源局回收公司土地的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为 10651.66848 万元。公司须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交付土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

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端工业润滑油、特种润滑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赵之玉直接持有公司 32,024,2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2259%，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与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卡松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卡松科技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卡松科技的业务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卡松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卡松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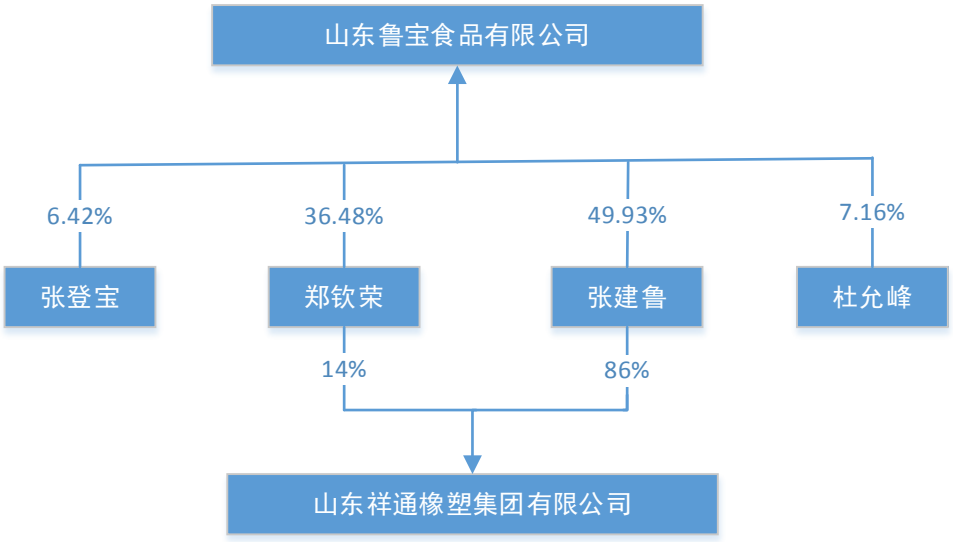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
1	山东祥通橡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	山东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4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5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6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299.00
7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201.00
	合计	**6,900.00**

公司与被担保单位一般形成互保关系，双方互保的金额相当,具体如下：

（1）山东祥通橡塑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山东祥通橡塑集团有限公司虽未直接向公司提供担保，但与其是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鲁宝食品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



（2）山东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山东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金为 2,000 万元的交通银行济宁环城西路支行贷款提供了担保，该笔贷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予以归还。

（3）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00 万元，其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发生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股东会、董事会未就担保事项履行专门的决议程序。因公司与被担保单位一般形成互保，故对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时，有限阶段公司仅作为一般的融资事项由财务总监、董事长进行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对外担保中关联董事或股东的回避、被担保方需提供反担保措施等做出规定，有效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全体董事、股东签署了《董事、股东对卡松科技对外担保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做出如下声明：“公司全体董事、股东已知晓并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全体董事、股东承诺：卡松科技今后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遵守 2014 年 12 月 17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订立书面的反担保合同，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等。”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之玉	董事长、总经理	32,024,254	58.2259
2	刘新强	董事	2,854,752	5.1905
3	赵光存	董事	2,854,752	5.1905
4	许志远	董事	649,596	1.1811
5	丁晓波	董事	-	-
6	王凤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47,409	1.5407
7	胡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23,704	0.7704
8	刘文进	监事会主席	657,597	1.1956
9	尹春燕	监事	434,233	0.7895
10	马现刚	监事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承诺函》，对个人的任职资格、投资及兼职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进行了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丁晓波	董事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基金总经理	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赵光存持股上海卡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60%股份外（详见第四节之“四（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5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设立，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新强担任。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赵之玉。2010 年 6 月 1 日，公司设立董事会，赵之玉任董事长，刘新强、赵光存、许志远、王振见、尹春燕、许伟伟任董事。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变更为刘新强、许志远、王振见、尹春燕、许伟伟。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包括赵之玉、刘新强、赵光存、许志远、王凤玲、胡轩、丁晓波。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赵之玉为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2005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设立，由赵之玉、赵光存任监事。2005 年 12 月 27 日，由赵之玉任董事，监事变更为刘新强、赵光存。2010 年 6 月 1 日，由刘新强、赵光存担任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由王国华担任。2011 年 3 月 28 日，监事变更为刘文进。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现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股份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监事会成员包括刘文进、尹春燕、马现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产生刘文进任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5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设立，设总经理一名，由刘新强担任。2005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总经理由赵之玉担任。2010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为刘文进。2011 年 3 月 28 日，由于刘文进任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变更为赵之玉。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赵之玉为公司总经理，王凤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0153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

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

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济宁卡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	110 万元	润滑油脂、特种润滑油脂的研发、开发、销售	90.91	90.91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8-12 月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7 月
济宁卡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力特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批准注销，自注销之日起卡力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卡力特在注销日的净资产为 1,080,728.86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实现的净利润为-18,622.49 元。

（3）报告期后成立的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卡松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卡松商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卡松商贸在报告期内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09,884.76	35,144,29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042,694.00	45,703,034.09
应收账款	33,230,017.82	21,641,646.70
预付款项	7,238,009.67	5,922,229.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64,755.36	2,678,987.13
存货	61,805,171.38	68,533,52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00	236,321.69
流动资产合计	**192,425,532.99**	**179,860,03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27,139.60	52,960,574.93
在建工程	6,211,104.55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863,530.45	40,103,107.48
开发支出	5,023,330.43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282.10	325,56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9,97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39,363.13**	**93,389,245.43**
资产总计	**290,764,896.12**	**273,249,281.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337,500.00	147,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08,000.00	-
应付账款	9,752,351.70	11,787,506.59
预收款项	3,414,078.17	3,558,212.77
应付职工薪酬	660,276.91	735,938.95
应交税费	2,903,014.89	1,646,562.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6,554.07	881,88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0,000.00	1,6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261,775.74**	**168,070,10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20,000.00	8,34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0,000.00**	10,840,000.00
负债合计	**191,281,775.74**	**178,910,10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0,923,005.17
资本公积	43,977,998.11	40,266,994.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512.23	738,212.91
未分配利润	454,610.04	2,410,967.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83,120.38	94,339,180.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83,120.38**	**94,339,18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764,896.12**	**273,249,281.4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680,153.28**	**271,012,187.40**
其中：营业收入	283,680,153.28	271,012,187.40
二、营业总成本	**278,560,346.96**	**264,265,691.44**
其中：营业成本	241,241,457.74	228,733,79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8,687.51	2,016,352.50
销售费用	11,879,324.43	14,176,180.74
管理费用	11,270,274.21	9,846,464.77
财务费用	11,260,974.46	9,447,393.14
资产减值损失	689,628.61	45,50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19.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9,806.32**	**6,764,015.18**
加：营业外收入	386,399.60	563,108.20
减：营业外支出	39,947.63	49,14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30.92	38,299.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6,258.29**	**7,277,979.62**
减：所得税费用	1,262,318.18	2,537,28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3,940.11**	**4,740,6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3,940.11	4,742,385.00
少数股东损益	-	-1,692.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3,940.11	4,740,6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203,940.11	4,742,38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1,692.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116,747.77	235,868,693.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1,185.36	13,636,38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167,933.13	249,505,07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177,232.70	179,768,60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5,862.08	8,859,11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2,471.28	13,465,59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8,250.45	26,157,4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83,816.51	228,250,80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4,116.62**	**21,254,27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5,0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8,825.57	45,598,27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8,825.57	45,598,27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825.57**	**-44,533,26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837,500.00	20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37,500.00	20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960,000.00	14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80,202.20	11,071,075.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40,202.20	168,421,075.68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2,702.20	32,178,92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7,411.15**	**8,899,93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4,295.91	15,744,36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6,884.76**	**24,644,295.9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23,005.17**	**40,266,994.83**	**-**	**738,212.91**	**2,410,967.36**	**-**	**-**	**94,339,18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923,005.17**	**40,266,994.83**	**-**	**738,212.91**	**2,410,967.36**	**-**	**-**	**94,339,18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填列）	**4,076,994.83**	**3,711,003.28**	**-**	**-687,700.68**	**-1,956,357.32**	**-**	**-**	**5,143,94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3,940.11			**4,203,94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940,000.00**	**-**	**-**	**-**	**-**	**-**	**1,9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40,000.00						**940,000.00**
4.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50,512.23**	**-1,050,512.23**	**-**	**-**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512.23	-50,512.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76,994.83**	**2,771,003.28**	**-**	**-738,212.91**	**-5,109,785.20**	**-**	**-**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3,076,994.83	2,771,003.28		-738,212.91	-5,109,785.20			-

（六）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43,977,998.11**	**-**	**50,512.23**	**454,610.04**	**-**	**-**	**99,483,120.3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23,005.17**	**40,266,994.83**		**241,416.04**	**-834,620.77**		**99,941.03**	**90,696,73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923,005.17**	**40,266,994.83**	-	**241,416.04**	**-834,620.77**	-	**99,941.03**	**90,696,73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填列）	-	-	-	**496,796.87**	**3,245,588.13**	-	**-99,941.03**	**3,642,44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2,385.00		-1,692.95	**4,740,69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98,248.08**	**-98,248.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248.08	**-98,248.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496,796.87**	**-1,496,796.87**	-	-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96,796.87	-496,796.8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23,005.17**	**40,266,994.83**	**-**	**738,212.91**	**2,410,967.36**	**-**	**-**	**94,339,180.27**

（五）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09,884.76	35,144,29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042,694.00	45,703,034.09
应收账款	33,230,017.82	21,641,646.70
预付款项	7,238,009.67	5,922,229.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64,755.36	2,678,987.13
存货	61,805,171.38	68,533,52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00	236,321.69
流动资产合计	**192,425,532.99**	**179,860,03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27,139.60	52,960,574.93
在建工程	6,211,104.55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863,530.45	40,103,107.48
开发支出	5,023,330.43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282.10	325,56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9,97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39,363.13**	**93,389,245.43**
资产总计	**290,764,896.12**	**273,249,281.4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337,500.00	147,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08,000.00	-
应付账款	9,752,351.70	11,787,506.59
预收款项	3,414,078.17	3,558,212.77
应付职工薪酬	660,276.91	735,938.95
应交税费	2,903,014.89	1,646,562.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6,554.07	881,88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0,000.00	1,6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261,775.74**	**168,070,10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20,000.00	8,34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0,000.00**	**10,840,000.00**
负债合计	**191,281,775.74**	**178,910,10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0,923,005.17
资本公积	43,977,998.11	40,266,994.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512.23	738,212.91
未分配利润	454,610.04	2,410,967.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483,120.38**	**94,339,18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0,764,896.12**	**273,249,281.41**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680,153.28**	**271,012,187.40**
减：营业成本	241,241,457.74	228,733,79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8,687.51	2,016,250.24
销售费用	11,879,324.43	14,176,180.74
管理费用	11,270,274.21	9,827,926.76
财务费用	11,260,974.46	9,447,410.92
资产减值损失	689,628.61	45,50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9,806.32**	**6,765,118.45**
加：营业外收入	386,399.60	563,108.20
减：营业外支出	39,947.63	49,14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30.92	38,299.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6,258.29**	**7,279,082.89**
减：所得税费用	1,262,318.18	2,537,28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3,940.11**	**4,741,795.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3,940.11**	**4,741,795.32**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116,747.77	235,868,69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1,185.36	13,636,36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167,933.13	249,505,05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177,232.70	179,768,60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5862.08	885911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2,471.28	13,465,59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8,250.45	26,138,92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83,816.51	228,232,23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4,116.62**	**21,272,82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5,0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5,0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8,825.57	45,598,27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8,825.57	45,598,27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825.57**	**-44,533,26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837,500.00	20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37,500.00**	**20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960,000.00	14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80,202.20	11,071,07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0,0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40,202.20	168,421,07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2,702.20**	**32,178,92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7,411.15**	**8,918,47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4,295.91	15,725,81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6,884.76**	**24,644,295.91**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者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23,005.17**	**40,266,994.83**	**-**	**738,212.91**	**2,410,967.36**	**94,339,18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923,005.17**	**40,266,994.83**	**-**	**738,212.91**	**2,410,967.36**	**94,339,18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76,994.83**	**3,711,003.28**	**-**	**-687,700.68**	**-1,956,357.32**	**5,143,94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3,940.11	**4,203,94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940,000.00**	**-**	**-**	**-**	**1,9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40,000.00				**940,000.00**
4.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50,512.23**	**-1,050,512.23**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512.23	-50,512.23	-
2.提取专项储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76,994.83**	**2,771,003.28**	**-**	**-738,212.91**	**-5,109,785.2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3,076,994.83	2,771,003.28		-738,212.91	-5,109,785.20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者者权益合计
（六）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43,977,998.11**	**-**	**50,512.23**	**454,610.04**	**99,483,120.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者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23,005.17**	**40,266,994.83**		**241,416.04**	**-834,031.09**	**90,597,38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923,005.17**	**40,266,994.83**	**-**	**241,416.04**	**-834,031.09**	**90,597,384.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96,796.87**	**3,244,998.45**	**3,741,79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1,795.32	**4,741,795.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496,796.87**	**-1,496,796.87**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96,796.87	-496,796.87	-
2.提取专项储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者者权益合计
（六）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23,005.17**	**40,266,994.83**	**-**	**738,212.91**	**2,410,967.36**	**94,339,180.2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端工业润滑油、特种润滑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

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

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

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

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其他组合之外形成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独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

本。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

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	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

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二）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客户验收确认销售：公司负责将商品运送至按销售合同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地点，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货后，公司根据客户回执确认销售。

（2）出库确认销售：根据销售合同客户自行上门提货的产品销售，在装车过磅后，公司根据出库单确认销售。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

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集团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

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客户验收确认销售：公司负责将商品运送至按销售合同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地点，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货后，公司根据客户回执确认销售。

出库确认销售：根据销售合同客户自行上门提货的产品销售，在装车过磅后，公司根据出库单确认销售。

2、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吨）	收入（元）	占比（%）	数量（吨）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润滑油	24,063.23	247,025,182.27	87.08	20,443.55	219,866,785.86	81.13
	基础油	4,717.43	36,536,040.23	12.88	6,608.37	51,111,861.36	18.86
其他业务			118,930.78	0.04		33,540.18	0.01
合计		**28,780.66**	**283,680,153.28**	**100.00**	**27,051.92**	**271,012,187.4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润滑油及基础油两种产品的销售形成，润滑油系公司外购原材料、经生产车间调和后对外销售的产品，基础油系由公司外购后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基础油是润滑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增加采购话语权，公司加大了基础油的采购规模，基础油的采购不仅用于满足生产润滑油所需、同时用于开展基础油的贸易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润滑油时所附带的包装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经生产调和的润滑油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基础油贸易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则呈下降趋势。

润滑油及基础油销售收入的变化均主要由销售数量的变化引起。2014 年，公司加大了润滑油产品的销售力度，销售数量从 2013 年度的 20,443.55 吨增加至 2014 年度的 24,063.23 吨，故销售收入有所增加；而基础油贸易的销售数量则从 2013 年度的 6,608.37 吨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4,717.43 吨，销售收入则有所减少。

①润滑油

项目		2014 年度		
		销量（吨）	单价	收入（元）
卡松特油	经典尚品系列	1,271.10	15,982.84	20,315,793.13
	其他特油	8,171.35	9,539.87	77,953,609.27
	小计	9,442.45	10,407.19	98,269,402.40
工业普油	工业普油	14,620.78	10,174.27	148,755,779.87
合计		**24,063.23**	10,265.67	**247,025,182.27**

项目		2013 年度		
		销量（吨）	单价	收入（元）
卡松特油	经典尚品系列	1,414.02	16,678.38	23,583,529.51
	其他特油	6,987.84	10,751.53	75,129,981.03
	小计	8,401.86	11,749.01	98,713,510.54
工业普油	工业普油	12,041.70	10,061.14	121,153,275.32
合计		**20,443.56**	10,754.82	**219,866,785.86**

公司所销售的润滑油产品覆盖石化领域 20 多个系列、1,000 多个品种，既包括液压油、齿轮油、导热油、压缩机油、车辆用油、汽轮机油等普通产品，也包括经典系列、尚品系列等高端特油。经典尚品系列产品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针对客户需求、经长期研发推出的、市场上同类知名品牌产品的替代品，其毛利较普通产品要高。

报告期内卡松特油及工业普油的销售数量均有所增加，工业普油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卡松特油的销售价格因公司制定的差异化定价策略而有所下降。

系列名称	普油系列	经典系列	尚品系列
产品图片			

②基础油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吨）	单价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价	收入（元）
基础油	4,717.43	7,744.90	36,536,040.23	6,608.37	7,734.41	51,111,861.36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油的销售价格较为平稳，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北	58,915,435.88	56,374,504.39
华东	148,600,951.84	165,250,255.15
华中	57,121,143.09	32,538,166.76
西南	9,292,614.76	7,093,301.62
华南	2,509,306.02	3,051,586.877
东北	3,660,317.05	2,911,408.63
西北	3,461,453.86	3,759,423.80
合计	**283,561,222.50**	**270,978,647.22**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山东、河北、上海、河南、内蒙等省份，报告期内华北、华东、华中的销售额合计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0%以上。

3、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60%、14.96%。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的原因在于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润滑油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润滑油的毛利率从 2013 年度 18.53%下降至 16.61%。

报告期内各产品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程度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主营业务	润滑油	87.08	16.61	14.46
	基础油	12.88	3.79	0.49
其他业务		0.04	23.14	0.01
合计		**100.00**	**14.96**	**14.96**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主营业务	润滑油	81.13	18.53	15.03
	基础油	18.86	3.01	0.57
其他业务		0.01	0.04	
合计		**100.00**	**15.60**	**15.60**

（1）润滑油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润滑油产品的毛利率从 2013 年度的

18.53%下降至 2014 年度 16.61%所致，而润滑油中毛利较高的卡松特油不仅收入占比下降、而且毛利率也下降是造成润滑油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①卡松特油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卡松特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871.35万元、9,826.94万元，销售收入两年的实现水平基本持平。但卡松特油的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3 年的 44.90%下降至 39.78%的原因系公司工业普油的销售额在 2014 年度有所增加，工业润滑油的销售额从 2013 年度的 12,115.33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度的 14,875.58 万元。

②卡松特油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4 年卡松特油毛利较工业普油下降要快，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与中信重工实现大额特油销售所致。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的新增客户，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其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 3,832 万元，合同标的为 4,000 吨淬火油。

公司 2014 年度发货 2,9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23,305,982.82 元、对应成本 20,206,544.62 元，此单合同实现毛利率 13.30%，低于其他特油的毛利率一般水平。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公司为与之建立更为长久的合作关系、形成对国外竞争对手好富顿的有力竞争，故在两公司首次合作时，设定了较平均水平稍低的毛利率。此合同的签订成为国内最大的单笔淬火油合同。

扣除此笔销售合同的影响后，2013 年、2014 年卡松特油的毛利率为 23.05%、22.21%；工业普油的毛利率分别为 14.84%、14.31%，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合理的。

③各产品的盈利水平对润滑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的贡献率(%)
卡松特油	经典尚品	20,315,793.13	13,825,925.57	31.94	8.22	2.63
	其他特油	77,953,609.27	64,695,950.76	17.01	31.56	5.37
	小计	98,269,402.40	78,521,876.33	20.10	39.78	8.00
工业普油	工业普油	148,755,779.87	127,475,528.42	14.31	60.22	8.62
合计		**247,025,182.27**	**205,997,404.75**	**16.61**	**100.00**	**16.62**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的贡献率(%)
卡松特油	经典尚品	23,583,529.51	15,604,182.49	33.83	10.73	3.63
	其他特油	75,129,981.03	60,352,222.87	19.67	34.17	6.72
	小计	98,713,510.54	75,956,405.36	23.05	44.90	10.35
工业普油	工业普油	121,153,275.32	103,170,330.42	14.84	55.10	8.18
合计		**219,866,785.86**	**179,126,735.78**	**18.53**	**100.00**	**18.53**

经典尚品系列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吨）	1,271.10	1,414.02
收入（元）	20,315,793.13	23,583,529.51
成本（元）	13,825,925.57	15,604,182.49
销售单价（元）	15,982.84	16,678.38
成本单价（元）	10,877.13	11,035.35
毛利率（%）	31.94	33.83

其他特油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吨）	8,171.35	6,987.84
收入（元）	77,953,609.27	75,129,981.03
成本（元）	64,695,950.76	60,352,222.87
销售单价（元）	9,539.87	10,751.53
成本单价（元）	7,917.41	8,636.75
毛利率（%）	17.01	19.67

工业普油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吨）	14,620.78	12,041.70
收入（元）	148,755,779.87	121,153,275.32
成本（元）	127,475,528.42	103,170,330.42
销售单价（元）	10,174.27	10,061.14
成本单价（元）	8,718.79	8,567.75
毛利率（%）	14.31	14.84

④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

单位名称	项目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
福克油品	营业收入-自产润滑油	37.40	51.24	38.53	42.39
舜能润滑	营业收入-润滑油	20.97	18.94	24.65	21.52

康普顿（注 1）	营业收入工业润滑油	未披露	21.74	19.64	20.69
卡松科技	营业收入-润滑油	16.61	18.53	**14.36**	**16.50**
江苏高科（注 2）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0.12	11.60	10.86

注 1：201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预先披露（报告期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 3 个月未更新，已终止审查，公开资料中未对 2014 年度数据进行披露。

注 2：2014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预先披露（报告期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 3 个月未更新，已终止审查，公开资料中未对 2014 年度数据进行披露。

上述公司间润滑油产品所实现毛利率的不同主要是由其主营产品不同而形成的。福克油品（股票代码：**831115**）因掌握了收购废油、生产再生基础油的技术，而其他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基础油主要为外购，故其毛利率大大高于同行业公司。润滑油行业中，车用润滑油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工业润滑油毛利率，故主营车用油的舜能润滑（股票代码：**430210**）其产品毛利水平要高于康普顿的工业润滑油及主营工业润滑油的卡松科技、江苏高科。

虽同样销售工业润滑油，但康普顿实现的毛利水平较高、卡松科技居中、江苏高科较低。引起毛利率水平不同的因素有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销售规模、公司产品的定位等。

康普顿的主营业务系为车辆、工业设备提供润滑和养护的系列产品，即主营车用润滑油，其工业润滑油在其主营业务中占比很小，**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年度其工业润滑油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7%**、**6.97%**、**6.91%**，工业润滑油的销售收入仅 **3,939.66** 万元、**4,109.46** 万元、**4,607.22** 万元。故其工业润滑油的客户有限、实现的收入有限、销售未形成规模，其毛利率水平与以工业润滑油为主营业务、工业润滑油销售收入上亿的卡松科技、江苏高科不具有可比性。比较期间内，康普顿工业润滑油的毛利率平均为 **20.69%**，稍高于卡松科技 **16.50%**及江苏高科 **10.86%**的平均毛利率。

卡松科技与江苏高科虽同以工业润滑油为主营产品，但两个公司在所处发展阶段、现有销售规模、产品定位等因素上的不同表现导致其毛利率有所差别。

首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现有销售规模方面，江苏高科成立于1998年12月，早于2005年4月成立的卡松科技7年，其销售规模大大高于卡松科技。江苏高科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8,506.73万元、96,429.89万元、88,725.07万元，年平均营业收入为91,220.56万；而卡松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101.22万元、28,368.02万元，年平均营业收入为仅27,734.62万元，大大低于江苏高科。卡松科技虽在公司规模上不及江苏高科，但正是由于卡松科技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规模不大、市场反应速度快，使其在已占领的、小规模的优势市场上取得了较高的毛利率。其次，卡松科技差异化、个性化的自主研发润滑油产品盈利能力强于常规品种产品，卡松特油中的经典尚品系列产品在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33.83%、31.94%。随着工业机械设备自动化、精密化、高端化、专用化、大型化，润滑油差异化、个性化趋势明显，润滑油产品细分程度提高。而细分市场的润滑油对于具体终端用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易在细分市场形成竞争优势，产品盈利能力往往强于主要常规品种。综上，卡松科技小而精的经营特点使其产品毛利率稍高于江苏高科。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卡松科技相对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其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毛利率的实现水平合理。

（2）基础油

基础油虽为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之一，但不是主要产品、为公司贸易业务所需、销售半径主要集中于山东省内，故实现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基础油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吨）	4,717.43	6,608.37
收入（元）	36,536,040.23	51,111,861.36
成本（元）	35,152,646.05	49,573,530.48
销售单价（元）	7,744.90	7,734.41
成本单价（元）	7,451.65	7,501.63
毛利率（%）	3.79	3.01

4、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266.80 万元；但利润总额呈下降趋势，由 2013 年的 833.82 万元减少至 2014

年的 572.91 万元。

两个年度的期间费用等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大致相当，形成利润总额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 2014 年度实现的毛利率不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毛利率为 14.96%，2013 年度实现的毛利率为 15.60%。而润滑油中卡松特油的收入占比下降是形成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二）主要费用及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公司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83,680,153.28	4.67	271,012,187.40
销售费用	11,879,324.43	-16.20	14,176,180.74
管理费用	11,270,274.21	14.46	9,846,464.77
财务费用	11,260,974.46	19.20	9,447,393.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9	-1.04	5.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7	0.34	3.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7	0.48	3.49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2.13	-0.22	12.3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5%、12.13%，呈增长趋势。期间费用的分析分别如下：

（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	5,286,092.37	5,992,131.03
职工薪酬	2,783,985.61	2,768,152.53
车辆费	1,029,270.27	1,937,213.73
差旅费	941,307.90	909,410.71
招待费	679,542.20	1,358,529.33
咨询服务费	271,600.00	7,800.00
办公费	248,264.82	612,155.12
租赁费	165,000.00	
广告/宣传费	161,637.94	238,131.74
折旧费	146,864.59	90,961.29
其他	165,758.73	261,695.26
合　计	**11,879,324.43**	**14,176,180.74**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职工薪酬 、车辆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等组成。

运费，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由物流货运车运输桶装油，

按货物重量及行驶里程计算运输费用，主要由济宁市安海物流有限公司承运。

职工薪酬、差旅费、车辆费用，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 156 名员工近 35%的员工为销售人员，其中山东省内、省外的销售人员约各占一半。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额挂钩、长期出差，其薪酬、差旅费、车辆费用成为销售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584,360.88	2,202,366.27
无形资产摊销	2,213,133.07	178,737.06
税金	1,421,270.97	952,449.14
研发支出	1,387,895.00	1,069,113.78
股份支付	940,000.00	
折旧费	896,353.07	1,104,984.48
中介机构费	421,815.10	246,391.83
招待费	379,687.64	543,348.92
办公费	231,179.28	501,091.35
车辆费	191,306.10	482,070.53
广告及宣传费	157,194.34	377,816.72
差旅费	161,772.54	274,500.97
咨询服务费	26,516.98	385,321.48
土地租赁费		323,901.08
其他	257,789.24	1,204,371.16
合计	**11,270,274.21**	**9,846,464.7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研发支出、折旧等项目组成，2014 年度新发生 94 万的股份支付费用。

①股份支付

A、股份支付的内容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为激励员工，会议决议增加新股东王凤玲（财务负责人）和孙咏吉（行政后勤部部长），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二人合计以 100 万元的现金进行认购。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模拟股份），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模拟股份），形成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94 万元（管理费用-股份支付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B、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00 万元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94 万元

贷：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94 万元

C、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股份支付仅使公司 2014 年度当期的管理费用增加 94 元、对公司未来年度的业绩不造成影响。

②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公司向管理层、财务部、行政后勤部、人力资源部、运营部等员工支付的薪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 156 名员工中 25%以上的员工为管理人员。

③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摊销及对各项资本化的研发项目进行的摊销。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济宁国用（2013）第 0811130078 号）、各项资本化的研发项目也集中于 2013 年度进入资本化阶段，故 2014 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增长，无形资产摊销的具体明细见本节之“三（四）10、无形资产”。

④研发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先后对 12 个研发项目进行了资本化。项目研发过程中研究阶段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其中，2013 年度予以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 1,069,113.78 元，2014 年度予以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 1,387,895.00 元，具体的研发项目及各项目的支出明细见本节之“三（四）10、无形资产”及“11、开发支出”。

（3）财务费用

公司融资规模较大，利息支出是财务费用的主要内容。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银行发生的短期借款额分别为 20,060 万元、16,850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15,780 万元、15,867.75 万元。

2、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比例（%）	金额（元）
研发支出	**8,885,172.39**	**-47.02**	**16,770,655.81**

其中：资本化-无形资产	2,473,946.96	-84.24	15,701,542.03
其中：资本化-开发支出	5,023,330.43		
其中：资本化小计	**7,497,277.39**	-52.25	**15,701,542.03**
其中：费用化	1,387,895.00	29.82	1,069,113.7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13	-3.06	6.19

报告期内公司对煤矿液压支架浓缩物、长寿命空压机油、低泡沫水基淬火剂、变压器油、高清洁度液压油等项目进行了研发投入，具体的研发项目及各项目的支出明细见本节之“三（四）10、无形资产”及“11、开发支出”。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630.92	-38,29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0,000.00	4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82.89	102,264.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593,548.03	513,964.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215.30	128,491.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46,763.33	385,473.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46,763.33	385,473.33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3,940.11	4,741,795.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0,703.44	4,356,321.99
非经常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母公司口径）	-15.38	8.13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营业外收入及2014年度94万的股份支付构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63,108.20 元、386,399.60 元。其中 2013 年获得任城财政局科技创新资金 45 万元、2014 年获得山东省鲁南工程技术创新团队启动资金25万、2014年收到济宁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10 万。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占当期营业营业收入的比例平

均为 0.175%，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消费税	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2014 年度按 15%计缴

注：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前，公司的润滑油类产品消费税率为单位税额 1 元/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第 65 号），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汽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消费税定额税率提高至 1.12 元/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106 号），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起，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1.12 元/升提高至 1.4 元/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统一为25%，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 11 月 9 日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7000177，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向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国家税务局南张税务分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税务局批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53.40	146,178.96

银行存款	17,014,231.36	24,498,116.95
其他货币资金	17,293,000.00	10,500,000.0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定期存单	4,000,000.00	10,500,000.0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908,000.0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履约保证金	2,385,000.00	
合计	**34,309,884.76**	**35,144,295.91**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721,813.00	43,125,324.09
商业承兑汇票	5,320,881.00	2,577,710.00
合计	**53,042,694.00**	**45,703,034.09**

（2）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304,808.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5,304,808.00	-

公司以票据质押的担保方式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向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草桥支行取得本金为 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3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5,304,808.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该笔借款而处于质押状态。

（3）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16,700.76	5,337,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016,700.76**	**5,337,500.00**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5,337,500.00 元，根据贴现协议，银行未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因此，本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短期借款，发生的贴现费用为 156,175.25 元。

（4）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真实交易产生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
石家庄安然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0	31.11

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0,881.00	10.03
唐山市丰南区泽保润滑油经销处	非关联方	3,100,000.00	5.84
济宁市宁润文正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4.34
东营市欧力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	4.24
合计		**29,470,881.00**	**55.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
石家庄安然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0.94
唐山市丰南区泽保润滑油经销处.	非关联方	4,375,416.00	9.57
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3,570.00	9.57
朔州市郭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1,050.00	6.96
包头市蒙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00	6.67
合计		**19,980,036.00**	**43.71**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34,554,279.31	98.64	1,727,713.97	22,659,141.00	99.37	1,132,957.05
1-2 年	347,392.30	0.99	34,739.23	4,560.00	0.02	456.00
2-3 年		-		139,198.44	0.61	27,839.69
3-4 年	129,713.44	0.37	38,914.03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35,031,385.05**	**100.00**	**1,801,367.23**	**22,802,899.44**	**100.00**	**1,161,252.74**

②客户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2,526.40	1 年以内	45.68
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3,900.00	1 年以内	9.12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585.75	1 年以内	7.99
石家庄安然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986.60	1 年以内	3.71
山东梁山万达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810.00	1 年以内	3.08
合计		**24,374,808.75**		**69.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2,080.00	1 年以内	23.30
济宁市德信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0	1 年以内	7.37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070.00	1 年以内	6.91
济宁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000.00	1 年以内	6.26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801.23	1 年以内	4.77
合计		**11,082,951.23**		**48.61**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虽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有所增加，但其款项均在信用期限内，系临近报告期末发货、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增长的客户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02,526.40 元。此客户为公司 2014 年度的新增客户，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其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 3,832 万元，合同标的为 4,000 吨淬火油。**扣除此单合同的影响后，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95 和 12.4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与公司终端客户的账期为 1-2 个月、经销商一般为当月发货当月结算的结算方式是相符的，故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4、预付账款

①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省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7,458.83	1 年以内	50.25
济宁恒博润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000.00	1 年以内	24.26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186.00	1 年以内	2.93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10.21	1 年以内	2.16
广东新华粤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57.67	1-2 年	1.13
合计		**5,843,412.71**		**80.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387.73	1 年以内	18.06
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912.00	1 年以内	17.27
济南华鲁实业	非关联方	703,866.00	1 年以内	11.89
北京市龙润凯达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11.82
杭州浩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720.00	1 年以内	10.04
合计		**4,090,885.73**		**69.08**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5、其他应收款

①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40,268.80	90.26	132,013.44	2,819,986.45	100.00	140,999.32
1-2 年	285,000.00	9.74	28,50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25,268.80**	**100.00**	**160,513.44**	**2,819,986.45**	**100.00**	**140,999.32**

②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陆世胜（注）	个人借款	1,267,424.00	1 年以内	43.33
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7,546.31	1 年以内	16.32
赵光存	备用金	380,230.00	1 年以内	13.0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0.26
唐永礼	个人借款	230,000.00	1-2 年	7.86
合计		**2,655,200.31**		**90.77**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陆世胜应向公司支付 1,267,424.00 元的所欠款项。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取得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4）任民初字第 3365 号），法院支持公司对陆世胜提出的要求其返还 1,267,424.00 元借款的诉讼请求。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应收赵光存备用金 181,020.00 元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均为公司非关联方。

6、存货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40,759,715.41		40,759,715.41
库存商品	7,477,601.31		7,477,601.31
半成品	12,843,763.65		12,843,763.65
低值易耗品	724,091.01		724,091.01
合计	**61,805,171.38**	**-**	**61,805,171.3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39,280,963.00		39,280,963.00
库存商品	13,603,822.91		13,603,822.91
半成品	14,846,534.96		14,846,534.96
低值易耗品	802,200.10		802,200.10
合计	**68,533,520.97**	**-**	**68,533,520.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以产品成本作为成本计算对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A、原材料的领用：按产品品种进行归集，原材料在产品生产时一次性投入。

B、工资的计提：全部计入制造费用。

C、制造费用的分配：制造费用仅在当月已领料生产的各产品品种间进行分配，以其所耗费的原材料为基础进行分配，。

D、产成品的入库：产品完工后，加上其所耗用的包装物成本，以完全成本入库。

E、成本的结转：产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所需结转的成本。

③报告期末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润滑油用的基础油，库存商品为已达到销售状态的成品润滑油，生产成本主要为已完成生产调和、尚未完全达到验收入库标准的润滑油在制品。

原材料：基础油是公司原材料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基础油的采购周期较长，国内基础油采购周期约为 15 天；亚洲炼油厂的采购周期约为 30-40 天，欧洲的采购周期约为 40-60 天，特出情况还需延期 15 天。考虑到基础油的采购时间长、炼油厂每年在 1-3 个月的检修期内不能销售商品、应付原材料价格波动需有一定库存量等因素的限制，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基础油的库存量控制在 2—3 个月生产用量范围之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础油的结存量分别为 4,196.50 吨、5,148.81 吨,与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规模是相适应的。

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大宗产品的库存量一般要保证在半个月到一个月的销售需求；生产量小、客户广而散的产品的库存一般要保证一个月的销售需求；特种产品是按订单生产，不做库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及半成品的结存量分别为 3,209.08 吨、2,345.99 吨，与公司的销售规模是相符的。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35,000.00	139,854.42
预缴税费		96,467.27
合　计	**35,000.00**	**236,321.69**

8、固定资产

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家具	5	5	19

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135,070.02	42,712,505.26
机器设备	9,167,032.37	11,643,195.16
运输设备	3,717,684.30	3,717,684.30
电子设备	3,559,866.65	3,557,086.65
办公家具	559,252.10	559,252.10
合计	**56,138,905.44**	**62,189,723.47**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29,475.38	3,517,884.43
机器设备	2,745,240.91	2,156,811.37
运输设备	1,317,636.84	967,119.40
电子设备	2,641,958.02	2,196,218.95
办公家具	477,454.69	391,114.39
合计	**11,411,765.84**	**9,229,148.54**
减值准备		
合计		
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905,594.64	39,194,620.83
机器设备	6,421,791.46	9,486,383.79
运输设备	2,400,047.46	2,750,564.90
电子设备	917,908.63	1,360,867.70
办公家具	81,797.41	168,137.71
合计	**44,727,139.60**	**52,960,574.93**

注：2014 年 3 月公司将原值为 3,577,435.24 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493,147.41 的机器设备、合计原值为 6,070,582.65 元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该部分固定资产为公司水基车间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013 年 12 月公司工程部会同施工方、接收方对水基车间进行了验收，对其车间钢结构厂房、地面、调和罐搬迁安装及制造、操作室、烘房、锅炉房、消防排水管沟、金属加工液调和罐制造等各项工程逐项评判验收，各积分均符合生产要求，故转入固定资产。

水基车间在投入使用后，车间根据技术部设计的工艺流程，发现水基车间仍

存在待改进的地方，例如车间罐区顶部通风窗口少、水基调和罐数量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导热油加热保温效果有待提高等。2014 年 3 月，技术部及生产部建议对水基车间进行改造，经公司领导批准后，财务部将其转回在建工程。转回在建工程后，该项目又发生支出 140,521.9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余额为 6,211,104.55 元。

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951,059.23	2,073,546.27		18,877,512.96
机器设备	8,100,432.42	2,177,904.68		5,922,527.74
合计	**29,051,491.65**	**4,251,450.95**		**24,800,040.70**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以钢结构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与济宁银行吴闸泰支行签订了济宁银行吴闸泰支行最高抵字第 2014082904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的房屋及建筑物均未取得权利证书，未取得权利证书的原因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三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基车间	6,211,104.55		6,211,104.55			
合计	**6,211,104.55**		**6,211,104.55**			

水基车间的项目情况见“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产品研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形成）、软件。

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三（二）4、土地使用权”及“第三节 三（一）3、行政处罚的解决”，摊销年限 50 年。

无形资产中的产品研发，系由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而形成，摊销年限 10 年，具体包括长寿命空压机油、微量金属加工用油、煤矿液压支架浓缩物、高清洁度液压油、变压器油、低泡沫水基淬火剂、合成酯型螺杆空压机油、B 级汽轮机油八个项目。

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系公司的用友财务软件。

（1）2014 年无形资产明细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产品研发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4,531,189.64	15,701,542.03	70,055.56	40,302,787.23
2、本年增加	531,240.00	2,473,946.96		3,005,186.96
3、本年减少			58,155.56	58,155.56
4、年末余额	25,062,429.64	18,175,488.99	11,900.00	43,249,818.6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0,885.32	130,846.18	27,948.25	199,679.75
2、本年增加	502,133.99	1,703,993.52	7,005.56	2,213,133.07
3、本年减少			26,524.64	26,524.64
4、年末余额	543,019.31	1,834,839.70	8,429.17	2,386,288.18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24,490,304.32	15,570,695.85	42,107.31	40,103,107.48
2、年末账面价值	24,519,410.33	16,340,649.29	3,470.83	40,863,530.45

（2）2013 年无形资产明细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产品研发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0,055.56	70,055.56
2、本年增加	24,531,189.64	15,701,542.03		40,232,731.67
3、本年减少				-
4、年末余额	24,531,189.64	15,701,542.03	70,055.56	40,302,787.2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0,942.69	20,942.69
2、本年增加	40,885.32	130,846.18	7,005.56	178,737.06
3、本年减少				-
4、年末余额	40,885.32	130,846.18	27,948.25	199,679.75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	-	49,112.87	49,112.87
2、年末账面价值	24,490,304.32	15,570,695.85	42,107.31	40,103,107.48

11、开发支出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	HF-0 系列抗磨液压油的研发	1,576,662.58	
2	aqua 水基系列产品的研发	1,841,443.97	
3	快速光亮淬火油系列的研发	754,433.80	
4	节能型合成电梯油的研发	850,790.08	
合计		**5,023,330.43**	

12、研发支出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有 12 个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其研发支出的发生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是否已转无形资产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合计	
1	长寿命空压机油	186,487.64	5,016,140.51	5,202,628.15	是（2013 年度）
2	微量金属加工润滑油	233,439.96	2,885,263.04	3,118,703.00	是（2013 年度）
3	煤矿液压支架浓缩物（MT76-2011）	181,798.15	2,275,986.61	2,457,784.76	是（2013 年度）
4	高清洁度液压油	69,257.78	2,337,095.80	2,406,353.58	是（2013 年度）
5	变压器油（GB2536-2011）	234,570.81	1,973,838.57	2,208,409.38	是（2013 年度）
6	低泡沫水基淬火剂	163,559.44	1,213,217.50	1,376,776.94	是（2013 年度）
7	合成酯型螺杆空压机油			-	是（2014 年度）
8	L-TSA（B 级）汽轮机油			-	是（2014 年度）
9	aqua 水基系列产品的研发			-	否（开发支出）
10	HF-0 系列抗磨液压油的研发			-	否（开发支出）
11	节能型合成电梯油的研发			-	否（开发支出）
12	快速光亮淬火油系列的研发			-	否（开发支出）
合计		**1,069,113.78**	**15,701,542.03**	**16,770,655.81**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是否已转无形资产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合计	
1	长寿命空压机油			-	是（2013 年度）
2	微量金属加工润滑油			-	是（2013 年度）
3	煤矿液压支架浓缩物（MT76-2011）			-	是（2013 年度）

4	高清洁度液压油			-	是（2013 年度）
5	变压器油（GB2536-2011）			-	是（2013 年度）
6	低泡沫水基淬火剂			-	是（2013 年度）
7	合成酯型螺杆空压机油	174,279.22	1,242,570.90	1,416,850.12	是（2014 年度）
8	L-TSA（B 级）汽轮机油	159,938.06	1,231,376.06	1,391,314.12	是（2014 年度）
9	aqua 水基系列产品的研发	179,267.72	1,841,443.97	2,020,711.69	否（开发支出）
10	HF-0 系列抗磨液压油的研发	314,463.71	1,576,662.58	1,891,126.29	否（开发支出）
11	节能型合成电梯油的研发	448,180.51	850,790.08	1,298,970.59	否（开发支出）
12	快速光亮淬火油系列的研发	111,765.78	754,433.80	866,199.58	否（开发支出）
合计		**1,387,895.00**	**7,497,277.39**	**8,885,172.39**	

（1）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

公司的研发项目从前期调研到最终的产品应用，需要经历研究和开发两个阶段，具体包括：前期调研、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小试验证与项目任务书的批准、产品中试验证、产品生产工艺的定型及试生产、试生产产品的多批次生产与投放协议客户批量试用、产品推广。公司以通过小试验证作为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产品小试验证通过后，由总经理批准《项目任务书》，项目转入开发阶段。

（2）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内容及划分的合理性

①研究阶段

在项目进入中试验证前，公司在客户需求及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由公司总经理组织主管研发、生产、市场、财务的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立项评估，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组着手准备获取新技术和知识，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具有一定的探索性。

②开发阶段

在项目通过实验室配方的初步试验和技术、成本可行性论证后，公司依托前期研究阶段的积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公司以成熟的市场需求与技术为依

托进行开发，项目组最终形成稳定的配方、工艺技术方案，公司能够有针对性地将该研究成果应用于产品设计及试制，以生产出新的产品。

在项目中试完成后，由公司总经理组织主管研发、生产、市场、财务的主要负责人对项目配方的客户情况、产品性能、技术成熟度及客户工况适应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通过论证后，由总经理及有关人员共同签署的《项目鉴定书》，相关项目技术投入产品批量生产。

③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小试验证完成前，公司的研发活动是否能在未来形成成果，即通过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也无法证明其研发活动一定能够形成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小试验证完成后，项目中试论证至投产前评审论证阶段的研发活动具有针对性，相对于前一阶段更进一步，且形成一项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因此，公司以项目小试验证作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符合公司的项目开发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3）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履行的程序

公司为研发支出资本化建立了《产品研发作业指导书》、《研发领料的工作流程》、《项目研发新产品客户试用流程》、《研发支出会计核算制度》等制度，从项目研发的流程、研发领料的审批、研发新产品的客户试用、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等角度对研发进行规范。项目组抽取报告期内已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进行检查，未发现不遵守制度的情形发生。

（4）研发支出的主要内容

公司发生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主要用于研究人员费用、产品试制费及材料费、动力费、测试费、相关设备折旧费、研究开发相关的合作交流与会议差旅费等。

（5）各项目的具体说明

①长寿命空压机油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长寿命空压机油旨在提高润滑油的使用寿命，减少空压机设备的换油周期和检修频次，同时满足设备宽温度范围内的正常启动和良好运转，节约企业维护、维修成本。公司在空压机油领域积累有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产品开发条件成熟，技术优势明显，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b、空压机油为公司在售主打产品，响应市场需要，具备开发长寿命空压机油的技术优势和研发条件。该项目产品可以更大范围的满足终端企业对换油周期长、使用经济、节能、降耗产品的需要。

c、该项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钢铁、水泥、矿山等行业的大中型空压机设备的润滑，技术性能及指标优秀，符合国家倡导的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发展绿色环保产品的趋势，能够完成现有市场份额产品的升级换代，同时开发高端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带来持续的市场效益。

d、该项目预算约523.5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旗下产品的整合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费以及产品试用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3 年 1 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自 2013 年 3 月 23 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②微量金属加工润滑油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该项目产品适用于低负荷、高转速的金属切削加工操作，实验室小试产品性能优秀，进行该项目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b、该项目产品已完成技术研发，通过试验工艺论证，产品性能、技术方案以及工艺可行，小样产品指标能够达到客户使用要求，公司计划投入中试，具有完成该技术并使用的意图；

c、该项目产品能够完善公司在金属加工行业的产品体系，其技术开发能够确保低负荷、高转速下切削加工时的精确度、保护刀具，减少废件的产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经济利益可观。

d、该项目预算约315.5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

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旗下产品的整合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费以及产品试用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3年4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2013年4月至2013年11月。自2013年6月29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③煤矿液压支架浓缩物（MT76-2011）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公司根据新推出的MT76-2011 《液压支架用乳化油、浓缩液及其高含水液压液》标准内容，依托公司原有技术储备开发完成了煤矿液压支架浓缩物（MT76-2011）MS15-5产品的配方设计及实验室研究工作，该产品指标完全满足标准要求，小样性能测试优异，进行该项目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b、该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煤矿综合采煤机液压支架、液压传动及其他机械设备的液压传动系统，实验室小样产品研究验证具有可行性，公司计划通过该项目产品，进一步扩大在煤矿液压支架系统以及其他液压传动系统上的市场份额；

c、该项目产品技术性能及指标优于传统乳化油产品，能够满足现代电液控液压支架系统更高压力的使用要求，符合现代煤矿液压支架的发展趋势。该项目产品的开发具有前瞻性，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市场效益。

d、该项目预算约250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旗下产品的整合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费以及产品试用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3 年 1 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④ 高清洁度液压油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该项目产品是旨在提高液压油产品清洁度性能而进行开发，满足终端客户精密设备的高清洁度运转要求，进行该项目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b、该项目产品已完成技术研发，通过试验工艺论证，产品性能、技术方案以及工艺可行，小样产品指标能够达到客户使用要求，公司计划投入中试，具有完成该技术并使用的意图；

c、该项目产品的技术开发不仅能够应用于公司液压油产品体系，满足客户高端设备的要求，同时能够推广至诸如汽轮机油、全损耗系统用油等产品体系，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所带来的预期经济利益非常可观。

d、该项目预算约241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旗下产品的整合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费以及产品试用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3 年 1 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⑤变压器油（GB2536-2011）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该项目产品是基于国家标准的升级要求而进行开发，依托原有产品成熟的技术积累，开发条件成熟，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b、该项目产品已完成技术研发，通过小试论证，产品性能、技术方案以及

工艺可行，小样产品满足并超越国标要求，公司计划投入中试，具有完成该技术并使用的意图；

c、该项目产品能够满足大、中型变压器设备的冷却、降温以及消除电弧的要求，市场前景广阔，可以为公司带来丰厚的利润回报。

d、该项目预算约220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旗下产品的整合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费以及产品试用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3 年 1 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自 2013 年 4 月 4 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⑥低泡沫水基淬火剂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该项目产品是基于油淬淬不上，水淬易开裂和变形的工件而准备开发的一种水溶性淬火剂，公司已完成了实验室评价和小试工作，产品开发条件成熟，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b、该项目产品清洁环保，冷速介于水与油之间，能很好的代替双液淬火，现有在售产品少，市场容量大，依托公司在淬火油市场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具有潜在的销售前景。

c、该项目产品在提高工件淬火质量的同时，还能简化操作并有效改善热处理的工作环境，适用于碳钢、低中合金钢零件淬火，以及铝合金的固溶处理，使用范围广，使用效果明显，市场前景广阔，可以为公司带来丰厚的利润回报。

d、该项目预算约136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旗下产品的整合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

利、办公费以及产品试用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3 年 1 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⑦合成酯型螺杆空压机油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合成酯型空压机油为合成型高性能空压机设备用油，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和更低的积碳和结焦倾向。公司在合成型空压机油领域积累有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产品开发条件成熟，技术优势明显，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b、空压机油为我公司在售主打产品，提高合成酯型空压机油产品的使用性能是响应市场需要。产品性能、技术方案以及工艺可行，打样产品满足客户要求，公司计划投入中试，具有完成该技术并使用的意图。

c、该项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钢铁、水泥、矿山等行业大中型空压机设备的润滑，更大范围的提高设备换油周期、减少检修和维护频次，其不依赖石油产品的技术优势，更符合国家倡导的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发展绿色环保产品的趋势。该项目的技术开发已具备全面替代进口合成酯型产品的能力，在提升品牌优势和带来持续市场效益方面具有双重作用。

d、该项目预算约135.17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旗下产品的整合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费以及产品试用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4 年 1 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自 2014 年 2 月 1 日

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⑧L-TSA（B级）汽轮机油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公司在汽轮机油领域已具备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本着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满足不同市场需要进行产品研发，开发条件成熟，技术优势明显，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b、该项目产品性能、技术方案以及工艺可行，打样产品满足客户要求，公司计划投入中试，具有完成该技术并使用的意图。

c、该项目产品可完善公司汽轮机油产品体系，满足不同市场需要，具备现实的销售空间和市场份额，可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经济效益。

d、该项目预算约137.2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旗下产品的整合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费以及产品试用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4年1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自2014年2月21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⑨aqua水基系列产品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aqua 水基系列产品分为 Aqua801 微乳化型产品和 Aqua706 全合成型产品，满足用于不同条件下的切削作业需要。该项目产品水硬度适应范围广，防锈性和极压性能优异，研发条件成熟，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b、该项目产品性能、技术方案以及工艺可行，打样产品能够满足切削工艺要求，公司计划投入中试，具有完成该技术并使用的意图。

c、该项目产品均不含亚硝酸盐，对水质硬度适应性能好，能够替代油基进行切削加工，具备旺盛的市场需求，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利润回报。

d、该项目预算约500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旗下产品的整合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费以及产品试用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4 年 1 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⑩HF-0系列 抗磨液压油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公司在液压油领域已具备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响应市场对HF-0认证要求的产品需要开展研发工作，开发条件成熟，技术优势明显，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b、该项目产品性能、技术方案以及工艺可行，打样产品能够满足设备系统要求，公司计划投入中试，具有完成该技术并使用的意图。

c、该项目产品能够通过严格的双泵实验，满足高端设备的使用要求，具备现实的销售空间和市场份额，可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经济效益。

d、该项目预算约184.21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旗下产品的整合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费以及产品试用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4 年 1 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⑾节能型合成电梯油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该项目产品承袭原有合成电梯油技术，优选合成聚醚类基础油，复配调和，所得产品使用寿命比矿物油型同类产品延长 5-10 倍，可延长蜗轮蜗杆的寿命 3-4 倍，极大节约电梯曳引机清理的人工和材料费用。该项目研发条件成熟，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b、该项目产品性能、技术方案以及工艺可行，打样产品能够满足电梯曳引机设备的使用要求，公司计划投入中试，具有完成该技术并使用的意图。

c、2008-2013年期间我国电梯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据调查，2012年中国电梯产量52.9万台，同比增长17.56%，2013年我国电梯的总产量约为57.97万台，同比增速约为9.58%，保有量约为292.24万台，设备配套用油及服务用油具备很大的市场空间。该项目产品性能可媲美进口同类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技术优势，可为公司带来持续不断的利润回报。

d、该项目预算约495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旗下产品的整合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费以及产品试用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4 年 7 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⑿快速光亮淬火油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该项目产品与市场上的其他快速光亮淬火油相比，在冷却性能和稳定性上具有突出优势，与公司在售 KS216 快速光亮淬火油相比，最大冷速高出 6-10℃/s，对于厚大、淬透性低的工件有很好的热处理效果。该项目研发条件成熟，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b、该项目产品性能、技术方案以及工艺可行，打样产品能够满足热处理工艺要求，公司计划投入中试，具有完成该技术并使用的意图。

c、该项目产品性能可媲美外资同类热处理产品，且在使用过程中稳定性更高，后期服务与维护未用更少，极大节约使用成本。借助该项目研发技术，也可对公司原有快速光亮淬火油市场份额产品进行性能升级，延长使用周期，降低终端客户的成本投入。本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技术优势，可为公司带来持续不断的利润回报。

d、该项目预算约84.96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旗下产品的整合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费以及产品试用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4 年 5 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自 2014 年 6 月 29 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294,282.10	325,563.02
合计	**294,282.10**	**325,563.0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成本	1,219,976.00	
合计	**1,219,976.00**	

公司为取得济北高新区土地而发生土地支出 1,219,976.00 元，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三 （一）4、公司未来对生产经营场所的规划”。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5,337,500.00	19,80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128,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50,337,500.00**	**147,8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本金（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00.00	2014.1.6	2015.1.5	保证质押	注 1
2	招商银行济宁分行	1,000.00	2014.1.10	2015.1.10	保证	注 2
3	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草桥口支行	3,000.00	2014.2.18	2015.2.3	质押	注 3
4	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草桥口支行	1,000.00	2014.2.28	2015.2.12	保证	注 4
5	中国农业银行济宁市府前农行	1,000.00	2014.3.7	2015.3.6	保证	注 5
6	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	1,000.00	2014.5.12	2015.5.12	保证	注 6
7	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	1,000.00	2014.9.9	2015.9.9	抵押	注 7
8	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	500.00	2014.9.19	2015.9.19	抵押	注 8
9	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	500.00	2014.9.26	2015.9.26	抵押	注 9
10	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	500.00	2014.10.14	2015.10.14	抵押	注 10
11	中国农业银行济宁市府前农行	1,500.00	2014.12.2	2015.12.1	保证	注 11
12	招商银行济宁分行	1,000.00	2014.12.3	2015.12.3	保证	注 12
13	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	1,000.00	2014.12.8	2015.12.8	抵押	注 13
14	票据已贴现、但银行不放弃追索权形成的短期借款	533.75			质押	注 14
合计		**15,033.75**				

注 1：2013 年 10 月 10 日，山东鲁宝食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710052013006646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期间最高额 4,000 万元的公司借款。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7100420140000002 的权利质押合同。

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7010120140000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

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按月结息。同时，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7100420140000002 的权利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 4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

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701012014000014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按月结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注 2：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济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信字第 7121131107 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2,5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3 年 11 月 13 日，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赵之玉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济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信字第 7121131107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济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信字第 7111113122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按月结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注 3：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汶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圣泰合行社团借字 2014 年第 0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月利率 5‰，按月结息。公司以票据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汶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社贷权字 2014 年第 03 号社团贷款权利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质押票据到期后补充新的票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山东圣泰票据池抵押票据金额为 35,304,808.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注 4：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圣泰合行流借字 2014 年第 07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利率按照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20%，按月结息。2014 年 2 月 28 日，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圣泰合行保字 2014 年第 072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上述借款合同下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注 5：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70101201400018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5%，按月结息。山东鲁宝食品有限公司作为该笔借款合同的保证人，保证合同信息见注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注 6：2014 年 5 月 12 日，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最高保字 201405120402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最高额 4,000 万元的借款。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贷字 201405120402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月利率 6‰，按月结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注 7：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最高抵字第 201408150409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期间最高额 2,800 万元的公司借款。抵押物为公司钢结构厂房及机器设备。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最高抵字第 2014082904090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最高额 2,100 万元的公司借款。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济宁国用（2013）第 0811130078 号）。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贷字第 201409090408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月利率 6.5‰，按月结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注 8：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贷字第 201409190409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月利率 6.5‰，按月结息。该笔借款的抵押合同见注 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注 9：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贷字第 201409260408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月利率 6.5‰，按月结息。该笔借款的抵押合同见注 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注 10：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贷字第 2014101404090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月利率 6.5‰，按月结息。该笔借款的抵押合同见注 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注 11：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701012014001036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30%，按月结息。该笔借款的保证合同见注 1。

注 12：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信字第 7121141202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5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2 日，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赵之玉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信字第 71211412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利率按现行 1 年期利率上

浮 25%。

注 13：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贷字第 201412080409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月利率 6.06667‰，按月结息。该笔借款的抵押合同见注 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500 万元，剩余 500 万元未归还。

注 14：该笔借款系公司向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草桥口支行贴现票据、但银行不放弃追索权而形成的短期借款（详见“应收票据”）。

2、应付票据（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908,000.00	
合计	**14,908,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均为公司向山东省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具，为真实交易产生，该供应商为公司基础油供应商。

3、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款账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8,830,725.20	9,637,746.23
运费	776,593.60	1,643,751.92
其他	145,032.90	506,008.44
合计	**9,752,351.70**	**11,787,506.59**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802,187.20	1 年以内	49.24
绥芬河市埃佩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1,221,229.45	1 年以内	12.52
宿迁市三石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552,528.91	1 年以内	5.67
河南瑞油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82,052.00	1 年以内	4.94
张家港中粮包装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402,526.23	1 年以内	4.13
合计	**7,460,523.79**		**76.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满洲里盛世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1,518,352.70	1 年以内	12.88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778,170.26	1 年以内	6.60
营口东胜石化有限公司	718,001.07	1 年以内	6.09
宿迁市三石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644,661.77	1 年以内	5.47
天津圣广汇贸易有限公司	610,838.50	1 年以内	5.18
合计	**4,270,024.30**		**36.22**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衡阳市润金贸易有限公司	1,357,761.00	1 年以内	39.77
兰考新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64,029.00	1 年以内	13.59
聊城市中海化工有限公司	248,500.00	1 年以内	7.28
朔州市郭氏商贸有限公司	241,814.10	1 年以内	7.08
河南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5.86
合计	**2,512,104.10**		**73.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衡阳市润鑫经贸有限公司	1,284,607.59	1 年以内	36.10
包头市蒙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321.00	1 年以内	6.16
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	157,250.00	1 年以内	4.42
温州人本机电城有限公司	155,878.00	1 年以内	4.38
濮阳市恒美实业开发中心	153,035.00	1 年以内	4.30
合计	**1,970,091.59**		**55.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初余额	计提	支付	2014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5,938.95	8,899,704.52	8,975,366.56	660,276.91
2、职工福利费		205,037.80	205,037.80	0.00

项目	2014 年初余额	计提	支付	2014 年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0	808233.7	808233.7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065.07	208,065.07	0.00
养老保险费		514,398.56	514,398.56	0.00
失业保险费		28,597.97	28,597.97	0.00
工伤保险费		28,586.05	28,586.05	0.00
生育保险费		28,586.05	28,586.05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0	10,000.00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合计	**735,938.95**	**9,922,976.02**	**9,998,638.06**	**660,276.91**

公司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年初余额	计提	支付	2013 年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4,992.34	8,998,251.88	9,537,305.27	735,938.95
2、职工福利费		177,681.80	177,681.80	-
3、社会保险费	-	510,868.22	510,868.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032.95	119,032.95	-
养老保险费		335,858.81	335,858.81	-
失业保险费		18,658.82	18,658.82	-
工伤保险费		18,658.82	18,658.82	-
生育保险费		18,658.82	18,658.82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1,274,992.34**	**9,686,801.90**	**10,225,855.29**	**735,938.95**

6、应交税费（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05,629.57	812,982.85
消费税	316,755.66	
企业所得税	334,059.81	488,04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548.37	56,538.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728.08	16,153.84
教育费附加	58,092.16	24,230.77
应交房产税	109,072.11	74,189.53
应交土地使用税	269,682.00	154,104.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364.05	8,076.9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16,083.08	12,236.78
合计	**2,903,014.89**	**1,646,562.71**

7、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66,304.20	307,915.20
个人往来	226,111.47	80,496.84
其他	174,138.40	493,468.08
合计	**966,554.07**	**881,880.12**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根据《山东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年利率 5.346%，半年一次结息，分期还款。上述借款的约定还款日期及会计期末在报表中的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示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列示科目
2014 年 12 月 5 日归还	16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6 月 5 日归还	16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5 日归还	16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6 年 6 月 5 日归还	166.00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5 日归还	166.00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2017 年 6 月 5 日归还	170.00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1,000.00**		

9、递延收益（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结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第一批）计划的通知》（鲁科专字[2013]101 号），公司 2013 年 8 月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50 万元，用于水基润滑油项目生产线建设。由于项目的阶段验收不合格，2014 年公司将上述专项资金 250 万元全部退还。

（七）股东权益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5,000,000.00	50,923,005.17
资本公积	43,977,998.11	40,266,994.83
盈余公积	50,512.23	738,212.91
未分配利润	454,610.04	2,410,967.3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9,483,120.38**	**94,339,180.27**

1、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十二）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738,212.91	241,416.04
本期增加额	50,512.23	496,796.87
本期减少额（股改时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738,212.91	
本期期末余额	**50,512.23**	**738,212.91**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410,967.36	-834,620.77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本年年初余额	2,410,967.36	-834,620.77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3,940.11	4,742,385.0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4,203,940.11	4,742,385.00
本年减少额	6,160,297.43	1,496,796.87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50,512.23	496,796.87
其中：分配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股改时的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109,785.20	
本期期末余额	**454,610.04**	**2,410,967.36**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舜能润滑”，证券代码430210）及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克油品”，证券代码831115）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为卡松科技的同行业公司。虽为同行业公司，但在经营模式、主营业务的方向等方面均呈现出各自的特点，故财务指标的表现不尽相同。

舜能润滑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车用润滑油与船用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润滑油中的车用润滑油、船用油、工业齿轮油、减震器油等领域，依靠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销量逐年提高，优质大型客户群体逐渐扩大，具有较强

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现有产品涵盖润滑油10个大类，135个规格型号，是一家以生产车用润滑油为主的公司。

福克油品的主要业务为研究利用工业废弃资源并生产润滑材料、生产并销售工业、车用润滑油产品。此外，还通过代理销售三角轮胎与黄海轮胎作为补充业务。福克油品的润滑油产品毛利率大大高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其主要原材料基础油成本较低所致。福克油品基础油来源于两个渠道，一是其收购废油利用自行研发的废油再生技术生产出基础油（即再生基础油），另一部分来源于外购基础油。再生基础油的成本价是外购基础油的37%左右，因此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卡松科技		舜能润滑		福克油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16.61	18.53	20.97	18.94	37.40	51.24
净资产收益率（%）	4.36	5.14	0.02	-0.37	9.04	1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0	0.00	0.16	0.33

注：卡松科技的毛利率指标取自营业收入-润滑油，舜能润滑的毛利率指标取自营业收入-润滑油，福克油品的毛利率指标取自营业收入-自产润滑油。

卡松科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小幅下降。2014 年度其产品毛利率稍低于 2013 年度的原因主要在于收入占比较高的润滑油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而润滑油中毛利较高的卡松特油不仅收入占比下降、而且毛利率也下降是造成润滑油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具体原因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三（一）3、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

毛利率比较：卡松科技、舜能润滑、福克油品三家公司润滑油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的具体原因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三（一）3、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

净资产收益率比较：三家可比公司中，卡松科技居中，福克油品因其产品毛利率高故实现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舜能润滑由于其收入规模有限、管理费用较高而导致其净资产收益率较低。舜能润滑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276.40 万元、管理费用 1,082.44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13.08%，而卡松科技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8,368.02 万元、管理费用 1,127.03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7%。

2、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卡松科技		舜能润滑		福克油品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9	65.48	25.08	10.70	45.82	47.74
流动比率（倍）	1.03	1.07	1.56	3.61	2.38	1.73
速动比率（倍）	0.70	0.66	0.96	2.13	0.62	0.66

卡松科技资产负债规模的增长较为平稳、偿债能力保持稳定。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51.56 万元，资产增加的原因除来源于自身经营的积累外（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0.39 万元），负债规模的增加是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的负债规模除用于公司研发支出等方面的消耗外，同时也满足了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所需资金。

资产负债率比较：三家可比公司中卡松科技的总资产规模、实现的营业收入均为高于舜能润滑、福克油品，在其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与供应商合作产生的商业信用及与银行进行债权融资，而又要维持较高的销售额时表现出了相对同行业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以 2014 年度数据为例，卡松科技、舜能润滑、福克油品 201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68.02 万元、8,276.40 万元、5,504.65 万元；卡松科技、舜能润滑、福克油品的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29,076.49 万元、16,472.52 万元、17,136.47 万元；卡松科技、舜能润滑、福克油品营业收入与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0.50、0.32，即卡松科技的资产创造营业收入的能力高于舜能润滑、福克油品，其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是合理的。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比较：首先，2013 年末舜能润滑表现出相对强的短期资产偿债能力；其次，福克油品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卡松科技相当，舜能润滑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略好于卡松科技。通过下述分析可知，卡松科技所保持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是基本合理的。

2013 年末舜能润滑表现出稍强的短期资产偿债能力，原因系 2013 年末舜能润滑尚未取得青房产证马厂镇第 31187 号及青房产证马厂镇第 31588 号两个房产证、通过抵押方式取得短期借款的额度有限，导致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 2014 年末要高。2014 年度舜能润滑取得上述两个房产证后，通过抵押、取得新增短期借款 2,000 万元，同时增加信用借款 210 万元，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有所下降。

舜能润滑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略好于卡松科技的原因在于，舜能润滑的短期借款规模小于卡松科技。舜能润滑主要通过抵押方式向银行借入款项，而卡松科技的短期借款中，不仅存在抵押借款，还存在质押借款及担保借款，且担保借款的占比较高，故舜能润滑的短期借款规模不及卡松科技。2014 年末，卡松科技短期借款 15,033.75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 8,000 万元，保证借款的占比达到 53.21%。卡松科技与其他单位通过互保的形式从银行取得借款，卡松科技 2014 年末尚未解除的担保责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一）2、对外担保情况"，卡松科技 2014 年末短期借款的来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五）1、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收缩，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5,554.54 万元。

3、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卡松科技		舜能润滑		福克油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1	12.95	6.50	10.57	3.80	5.44
存货周转率（次）	3.70	3.12	2.85	3.07	0.73	1.03

卡松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临近 2014 年报告期末公司对单个客户实现大额销售、但未达到合同所约定的回款时点而形成应收账款所致。2014 年 11 月公司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4,000 万元的淬火油销售合同，该笔合同于 2014 年度确认收入 2,330.60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1,600.25 万元。扣除该笔合同的影响后，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45 次，与 2013 年度的 12.95 次基本持平。

卡松科技对应收账款、存货的管理能力均好于同行业公司，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卡松科技		舜能润滑		福克油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8,368.02	27,101.22	8,276.40	7,504.28	5,501.49	7,171.98
净利润（万元）	420.39	474.07	2.05	-36.96	803.94	1,64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8.41	2,125.43	-269.53	-1,446.39	1,836.89	607.65

卡松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07 万元、420.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125.43 万元、1,278.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中，舜能润滑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不及卡松科技及福克油品。福克油品 2013 年度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与卡松科技基本一致，但福克油品在 2014 年度因其大额应收账款的减少及大额应付账款的形成，使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大增加，福克油品在 2014 年度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强于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土地、资本化的研发支出等。

卡松科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筹资活动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银行借款利息的支付、向股东分配利润等。

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203,940.11	4,740,692.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9,628.61	45,508.55
固定资产折旧	2,258,822.40	2,187,386.27
无形资产摊销	2,213,133.07	178,73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1,630.92	38,299.60
财务费用	11,980,202.20	10,071,075.68
投资损失		-17,51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280.92	-11,377.14
存货的减少	6,554,377.63	9,397,45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580,886.36	-3,842,81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401,987.12	-1,533,15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4,116.62**	**21,254,276.55**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性的。

6、公司现金流量表大额项目的发生内容

（1）收到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证金收回	21,839,080.61	10,435,347.20
利息收入	773,104.05	648,037.46
政府补助		2,450,000.00
其他	439,000.70	102,998.83
合计	23,051,185.36	13,636,383.49

（2）支付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保证金	28,705,290.11	14,187,432.00
退回政府补助	2,500,000.00	
车辆费	1,220,576.37	2,419,284.26
差旅费	1,103,080.44	1,183,911.68
招待费	1,059,229.84	1,901,878.25
研发支出	549,732.28	185,060.35
办公费	479,444.10	1,113,246.47
中介机构费	421,815.10	246,391.83
广告及宣传费	318,832.28	615,948.46
支付备用金		2,086,021.53
其他	1,120,249.93	2,218,312.58
合计	37,478,250.45	26,157,487.41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拆借款		9,750,000.00
合计		**9,750,000.00**

7、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风险及评估管理措施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5.60%、14.96%，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07 万元、420.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125.43 万元、1,278.41 万元。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为充裕，产品生产、销售实现的利润足以维持正常的经营。

但公司仍存在大额研发如不能及时有效地适应市场需求、带来经济效益，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大、融资成本占息税前利润较高；应收类款项如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则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动；公司及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如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将面临全部资产被银行处置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通过对研发项目的立项严格控制；拓宽融资渠道、不仅仅依赖于银行借款、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偿债能力风险评估等多项措施来降低财务

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之玉，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力特、全资子公司卡松商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之玉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4895	9.3725
2	赵光存	285.4752	5.1905
3	刘新强	285.4752	5.1905
4	刘汝义	285.4752	5.1905

5、除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之玉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光存	董事、5%以上股东
3	刘新强	董事、5%以上股东
4	刘汝义	5%以上股东
5	许志远	董事
6	丁晓波	董事
7	王凤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8	胡　轩	董事
9	刘文进	监事
10	尹春燕	监事
11	马现刚	监事
12	刘传朋	5%以上股东刘汝义之子
13	赵路	5%以上股东赵光存之子

6、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刘传朋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人股份	关联人职务
1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济宁市 327 国道与 105 国道交汇处向西 800 米路南	2,000 万元	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月饼馅料)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9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刘新强、赵光存、刘文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人股份	关联人职务
1	上海卡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双阳北路 395 弄 40 号 101－5	50 万元	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电料、劳防用品、清洗剂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刘新强 80%、赵光存 20%	监事：赵　光存；法定代表人：刘文进

2015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上海卡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发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其注销。

（3）赵光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人股份	关联人职务
1	上海卡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青浦区朱家角镇福田路12号2-305室	50.00万元	润滑油（零售），销售汽摩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工艺品、五金交电、化妆品、包装材料，（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已将上海卡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4）赵路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人股份	关联人职务
1	上海大富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398号1层	500.0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标代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上海卡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北街25号8幢1179室	50.00万元	润滑油、清洗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机电、劳防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监事

2015 年 3 月 2 日，赵路与蒋传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路将对上海卡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70%股份转让予蒋传友，作价 35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路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

8、5%以上法人股东英飞尼迪的关联方

名称：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12 层 15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哲铭

注册资本：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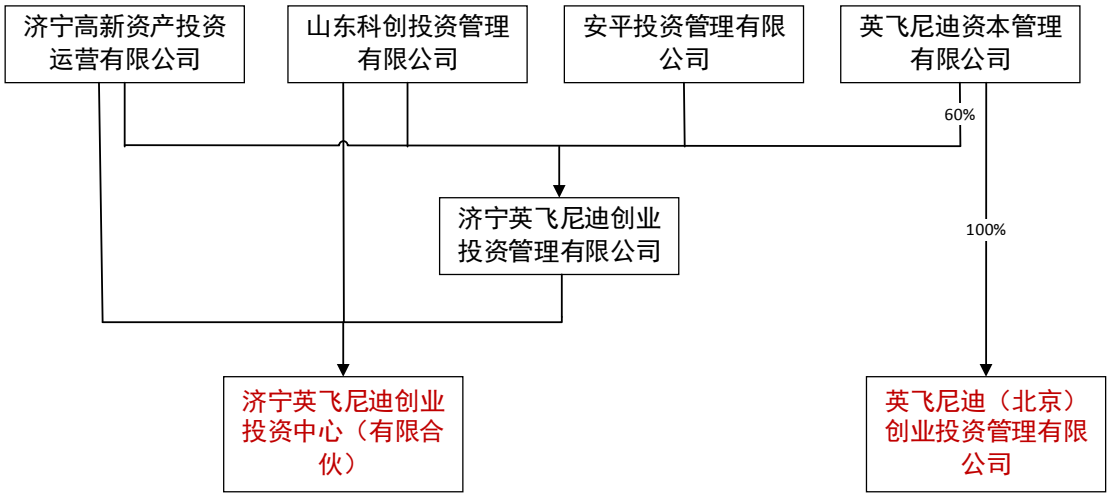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参与设立及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司 5%以上股东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4,000.00	1,232,000.00

2、偶发性交易

（1）关联方担保

①关联方担保明细

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明细

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主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299.00	2014.2.25-2015.2.25	是
2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201.00	2014.2.25-2015.2.25	是
3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2014.3.21-2015.3.15	是
4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2013.3.25-2014.3.25	是
5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2014.5.30-2014.11.30	是
6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810.00	2013.9.18-2014.9.18	是
7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2014.9.26-2015.9.25	否
8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2014.9.29-2015.9.28	否
9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2013.10.18-2014.10.18	是
10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2015.03.5-2016.3.5**	**否**
合计		7,010.0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主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2012.9.21-2013.3.21	是
2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2012.9.25-2013.3.25	是
3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2012.10.8-2013.4.8	是
4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2012.10.10-2013.4.10	是
5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1.21-2013.5.21	是
6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1.23-2013.5.23	是
7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赵之玉	1,000.00	2012.11.16-2013.11.16	是
8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赵之玉	500.00	2013.1.30-2014.1.30	是
9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	2013.2.22-2014.2.20	是
10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3.4.12-2013.10.12	是
11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3.5.7-2013.11.7	是
12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3.7.19-2014.1.19	是
13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3.9.11-2014.9.11	是
14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0.9-2014.4.9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主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5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1.5-2014.11.5	是
16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1.13-2014.11.13	是
17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赵之玉	1,000.00	2013.11.18-2014.11.18	是
18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赵之玉	1,000.00	2014.1.10-2015.1.10	是
19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赵之玉	500.00	2014.1.14-2015.1.14	是
20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14.2.28-2015.2.12	是
21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蓝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4.5.12-2015.5.12	**是**
22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赵之玉	1,000.00	2014.12.3-2015.12.3	否
合计		**2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对关联方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三笔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三笔贷款对应的本金合计为 1,400 万元，三笔贷款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相比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有所减少，2014 年末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为 2,400 万元，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已下降为 1,400 万元。

②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

通过对被担保单位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泉食品”）的注册资本、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行业地位及产品的了解，公司认为上述被担保单位资本充足、盈利状况较好、现金流健康、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A、基本情况

康泉食品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9 日，主营中西糕点、面包、蛋糕、月饼**的加工销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济宁市 327 国道与 105 国道交汇处向西 800 米路南。**

B、财务指标

康泉食品 201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1,330.31 万元、利润总额 1,879.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77 万元、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1.36%；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3,722.27 万元、利润总额 1,932.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3 万元、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3.92%；2015 年 1-4 月实现销售收入 7,642.66 万元、利润总额 526.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1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41.32%。

康泉食品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厂房、运输设备，其中厂房面积 20,000 平方米、账面净值 1,325 万元；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自动连续和面机、隧道炉、自动包装机等，账面净值 2,213 万元。

康泉食品每月销售收入流入现金约 1,600 万元，采购原材料支付现金约 1,200 万元，支付员工薪酬约 50 万元，上交税金约 30 万元，日常报销约 10 万元，支付利息约 35 万元，现金净流入约 275 万元。

C、行业地位及产品

康泉食品的中西糕点、面包、蛋糕、月饼等四大类产品近 200 个品种，专注中高端食品近 30 年。康泉食品较早就通过了 QS 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专业化生产，同时聘请国内一流烘焙大师为技术指导，产品时时创新、技术不断升级。在产品销售方面，康泉食品形成了超市联营、直营店等三种业务模式，销售网络以济宁市为核心，辐射山东、山西、河北、河南、江苏、安徽等地，并且市场正在迅速向外扩展。

③关联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通过对自身和康泉食品两个法人实体财务状况的分析可知，卡松科技与康泉食品的销售业务均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享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较为健康。双方长期维持互保关系、以互保的形式获取银行借款，在以往的合作中双方均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关联担保未对两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卡松科技财务状况的分析

首先，卡松科技在成立至今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已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01.22 万元、28,368.02 万元。

其次，卡松科技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已经研发成功一批毛利相对较高的润滑油产品，卡松特油中经典尚品类润滑油产品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

毛利率水平已分别达 33.83%、31.94%。

最后，卡松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裕，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2,125.43 万元、1,278.41 万元。

B、康泉食品财务状况的分析

详见“②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之 B、财务指标”。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往来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注 1）				
赵光存	380,230.00	13.00	181,020.00	6.42
预付账款（注 2）				
英飞尼迪创投	1,000,000.00	13.82		
其他应付款（注 3）				
刘新强	51,200.00	5.30	1,200.00	0.14

注 1：赵光存与公司的往来余额系由正常业务形成，系公司向其支付的上海办事处日常所需的备用金。

注 2：2014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英飞尼迪创投签定《管理咨询顾问协议》，约定由英飞尼迪创投向公司提供推荐并引进专业人才、专业培训、管理咨询报告等顾问服务，公司每年向其支付 100 万元顾问费。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向英飞尼迪创投支付 2015 年度的顾问费 100 万元，形成 2014 年底预付账款余额 100 万元。

注 3：刘新强与公司的往来余额系由正常业务形成，主要系刘新强向公司交纳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的使用费押金。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的具体对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关联方担保

①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A、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发生于有限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健全公

司治理体系，股东会、董事会未就担保事项履行专门的决议程序。

由于公司与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一般形成互保，故需对其提供担保时，在有限阶段，公司仅作为一般的融资事项由财务总监、董事长进行审批。

但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事项期后已获得全体股东的确认，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全体董事、股东签署了《董事、股东对卡松科技对外担保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做出如下声明：“全体董事、股东已知晓并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全体董事、股东承诺：卡松科技今后发生与关联单位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 2014 年 12 月 17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

B、报告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关联方（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金额为 500 万元的担保，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形式履行了决策程序。

201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为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在济宁银行任城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整（期限 1 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济宁银行任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同意公司为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在济宁银行任城支行的综合授信 500 万元提供担保。

C、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均发生在有限阶段，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担保做出要求，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问题，且该对外担保事项事后已经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并同意。

报告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关联方（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金额为 500 万元的担保，公司虽通过召

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形式履行了决策程序，但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晚于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时间、临时股东大会仅是对关联方担保事项的事后确认。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时仅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不符合《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17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之规定的。

D、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关联方（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担保时仅履行了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未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时间尚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尚需时间学习。

上述关联方担保的决策程序虽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事后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形式取得了股东的认可，该关联方担保事项未对公司权益造成不良影响。

②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发生的互保，双方均未向对方收取费用，且提供互保的金额相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六（一）2、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与英飞尼迪创投签定《管理咨询顾问协议》

2014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英飞尼迪创投签定《管理咨询顾问协议》，约定由英飞尼迪创投向公司提供推荐并引进专业人才、专业培训、管理咨询报告等顾问服务，公司每年向其支付 100 万元顾问费。上述合同签定时系有限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未经过专门的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期后已得到全体非关联董事的确认，2015 年 3 月 3 日，全体非关联董事签署了《非关联董事对卡松科技与英飞尼迪签定《管理咨询顾问协议》的确认与承诺》，做出如下声明：“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上述协议签订事项，本人承诺：卡松科技今后发生与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 2014 年 12 月 17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包括但

不限于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

2014 年 12 月 1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归还银行短期借款的本金合计为 13,510.79 万元（其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短期借款已归还 11,500 万元，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三（五）1、短期借款”；下表中新增贷款的已归还金额为 2,010.79 万元），公司向银行取得八笔新增借款的本金合计为 8,490 万

元，新增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本金（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备注
1	招商银行高新区分行	1,000.00	2015.1.9	2015.12.3	保证	注 1
2	中国农业银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1,500.00	2015.1.16	2016.01.15	保证	注 2
3	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草桥口支行	2,000.00	2015.2.3	2016.2.2	保证	注 3
4	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	1,000.00	2015.3.2	2016.3.2	抵押	注 4
5	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草桥口支行	480.00	2015.3.26	2015.7.26	抵押	注 5
6	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草桥口支行	630.00	2015.3.27	2015.6.27	抵押	注 6
7	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草桥口支行	380.00	2015.3.31	2015.7.31	抵押	注 7
8	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	1,500.00	2015.5.26	2015.8.26	保证	注 8
合计		**8,490.00**				

注 1：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济宁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信字第 7121141202 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2,5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2 日，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赵之玉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济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信字第 71211412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高新区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按月结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注 2：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70101201500003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30%，按月结息。该笔借款由山东鲁宝食品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信息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三（五）1、短期借款”之注 1。

注 3：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圣泰合行流借字 2015 年第 02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利率按照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基础上

上浮 40%，按月结息。

2015 年 2 月 3 日，山东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圣泰合行保字 2015 年第 020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上述借款合同下 2,000 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注 4：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贷字第 201503020409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月利率 6.01875‰，按月结息。该笔借款由公司钢结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信息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三（五）1、短期借款”之注 7。

注 5：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草桥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合行草支流借字 2015 年第 01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80 万元，期限 4 个月，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按月结息。银行承兑汇票 4,943,707.32 元作为该笔借款合同的抵押物，承兑汇票到期自动归还借款，截止 2015 年 5 月 29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492,107.32 元。

注 6：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草桥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合行草支流借字 2015 年第 01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30 万元，期限 3 个月，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按月结息。银行承兑汇票 650 万元作为该笔借款合同的抵押物，承兑汇票到期自动归还借款。截止 2015 年 5 月 29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50 万元。

注 7：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草桥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合行草支流借字 2015 年第 01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80 万元，期限 4 个月，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按月结息。银行承兑汇票 400 万元作为该笔借款合同的抵押物，承兑汇票到期自动归还借款。

注 8：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期限 3 个月，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30%，按月结息。山东

卡松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该笔借款合同的保证人。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尚未解除的担保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六（一）2、对外担保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0 月 20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 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8,432.40	28,834.97	1.42
负债总计	18,534.60	18,534.60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897.80	10,300.37	4.07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2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所有在册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将上述股利

向全体股东支付完毕。

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所有在册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将上述股利向全体股东支付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赵之玉　刘新强　赵光存

许志远　丁晓波　王凤玲

胡轩

公司全体监事：

刘文进　尹春燕　马现刚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之玉　王凤玲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 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翠红

高翠红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龚仙蓝 王强 王越溪

龚仙蓝 王强 王越溪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袁丽娜　　肖家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 6 月 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力

黄清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6 月 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景轩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秋杰

孔莹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